第一期上冊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

齊燮元題

中華民國北京
日本大使館備正
書之印

卷首目錄

一、友邦來賓肖像
二、政府長官及來賓肖像
三、本校職教員肖像
四、校景及各種演習攝影
五、題詞
六、校長序言
七、凡例

3 1771 8572 9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目錄　第一期上册

頁

第一章　本校之創辦……一
第一節　提案……一
一、治安部公函……一
二、提案原文……二
三、組織章程及臨時政府公布命令並指令……一一
第二節　預算……二一
一、治安部訓令……二一
二、開辦費預算書……二三
三、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三九
第二章　招生……四五
第一節　考試人員之組織及派遣……四五

一、成立招考委員會……四五
二、召集本校現任職員到會服務……四九
三、招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五一
四、各地考試官隨員等之派遣……五五
第二節　布告……五五
一、布告之印發與張貼……五五
1、布告原文……五六
2、張貼地點……五八
二、布告之加印與分發……五九
第三節　報名……五九
一、辦理報名人員之分派……六〇
二、報名時問訊與檢查登記保管等……六〇
第四節　試卷……六一

一、製卷用印……六一
二、彌封編號……六二
第五節　函電文件……六三
一、治安部致軍特務部函……六三
二、治安部致天津石家莊濟南特務機關公函……六四
三、治安部致河北山東各省市公署公函……六五
四、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六六
五、總長齊致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函……六六
六、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六七
七、總長齊致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函……六八
八、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六八
九、電報一件四月十四日發……六九
十、代電二件四月十四日發……六九

十一、電報二件 四月十九日發……六九
十二、電報二件 四月二十三日發……七〇
十三、治安部訓令憲兵司令部……七〇
十四、治安部批示汪咏夔……七一
第六節　報告……七一
一、石家莊招考組代電一件報告二件……七一
二、濟南招考組報告五件電報一件……七四
三、天津招考組報告二件……七九
第七節　體格檢驗……八二
一、籌備情形……八二
二、檢驗場內職務分配單……八三
三、檢查時之情形及結果……八四
四、檢查榜之塡寫……八四

五、及格之榜示……八四
第八節　試題……八八
一、國文試題……八八
二、歷史試題……八九
三、地理試題……八九
四、算術試題……九〇
五、代數試題……九〇
六、幾何試題……九一
第九節　筆試……九二
一、預發筆試序目表……九二
二、試場籌備……九三
三、考試職務之分配……九三
四、試場情形之一般……九八

1、秩序維持事項……九八
2、衛生設備事項……九八
3、飲食休息事項……九九
4、點名給卷……九九
5、引導入座……九九
6、主試官當場錄題……一〇〇
7、交卷收卷……一〇〇
五、與試人數……一〇〇
第十節　閱卷……一〇〇
一、閱卷官之指派……一〇〇
二、科目之分配……一〇〇
三、閱卷日期及地址……一〇一
四、試題之發表……一〇一

五、開拆彌封登記分數表……一〇一
六、核算分數……一〇三
七、繕造口試表……一〇三
第十一節　口試……一〇五
一、北京應試學生之口試……一〇五
二、天津石家莊應試學生之口試……一〇六
第十二節　錄取榜示……一〇七
第十三節　結束……一一一
一、發給保證書與發還證件……一一二
二、人員之分遣……一一二
三、文卷物品等之移交……一一二
四、試卷等移交本校保管……一一三
第十四節　學生入校之牌示……一一三

第三章　學校職教員開學前之教授準備……一一七
一、課程表……一一七
二、參加人員……一一八
三、治安部總長齊講建軍之使命……一一九
四、山下司令官講話……一二〇
五、長嶺中佐講治安狀況與軍官學校幹部之心得……一二一
六、山下司令官講對共產思想及防共問題……一二四
七、吉野中佐講演最近中國之國際情勢……一二八
八、川口大佐講皇軍出師之目的及抗日黨軍之將來……一三二
九、成田少佐講演軍官學校之編制及組織之大要……一三八
十、長嶺中佐講述關於治安之維持……一四〇
十一、根本大佐講授新支那之建設與新民主義……一四二
十二、原田參謀講述警防隊之現況及所見……一四五

十三、治安部次長講對於軍官學校幹部的心得……一五〇
十四、鈴木少佐講演由警備所見之支那軍……一五四
十五、西村大佐致詞……一五七
十六、分組呈出講演紀錄人名表……一五八
第四章　學校之佈置……一六一
一、校址及其沿革……一六一
二、內部之分配……一六二
三、校舍內外之修繕……一六三
四、講堂內之設備……一六三
五、自習室內之設備……一六三
六、宿舍內之設備……一六四
七、盥漱室內之設備……一六四
八、禮堂及各辦公室內之設備……一六五

九、公用物品之購備……一六六
第五章　職教員之聘委及任事……一六七
一、校長呈報就職及本校成立日期……一六七
二、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一六七
三、致各部各省市公署各機關學校公函……一六八
四、治安部指令……一七一
五、治安部任命本校職教員……一七一
1、任命狀二件……一七二
2、聘任狀八件……一七二
3、委任狀四十件……一七三
4、部令……一八〇
六、本校職員表……一八一
第六章　關於學生之統計……一八九

一、入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學校一覽表……一八九
二、入學考試成績統計表
三、入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四、籍貫統計表
五、出身學校統計表
六、體格檢查統計表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目錄終

寺内大將閣下

山下中將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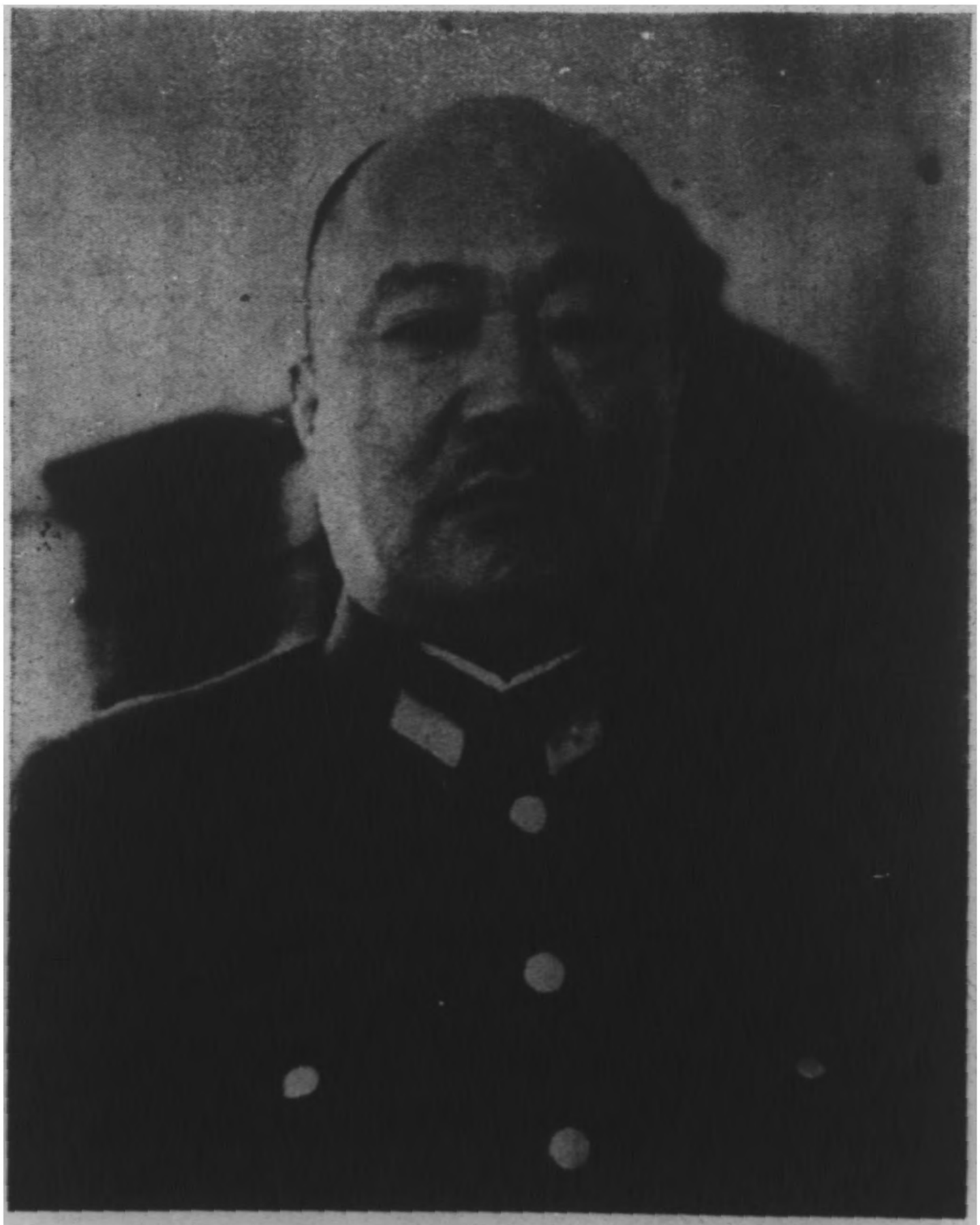

喜多少將閣下

根本少將閣下

永津少將閣下

山口大佐殿

王委員長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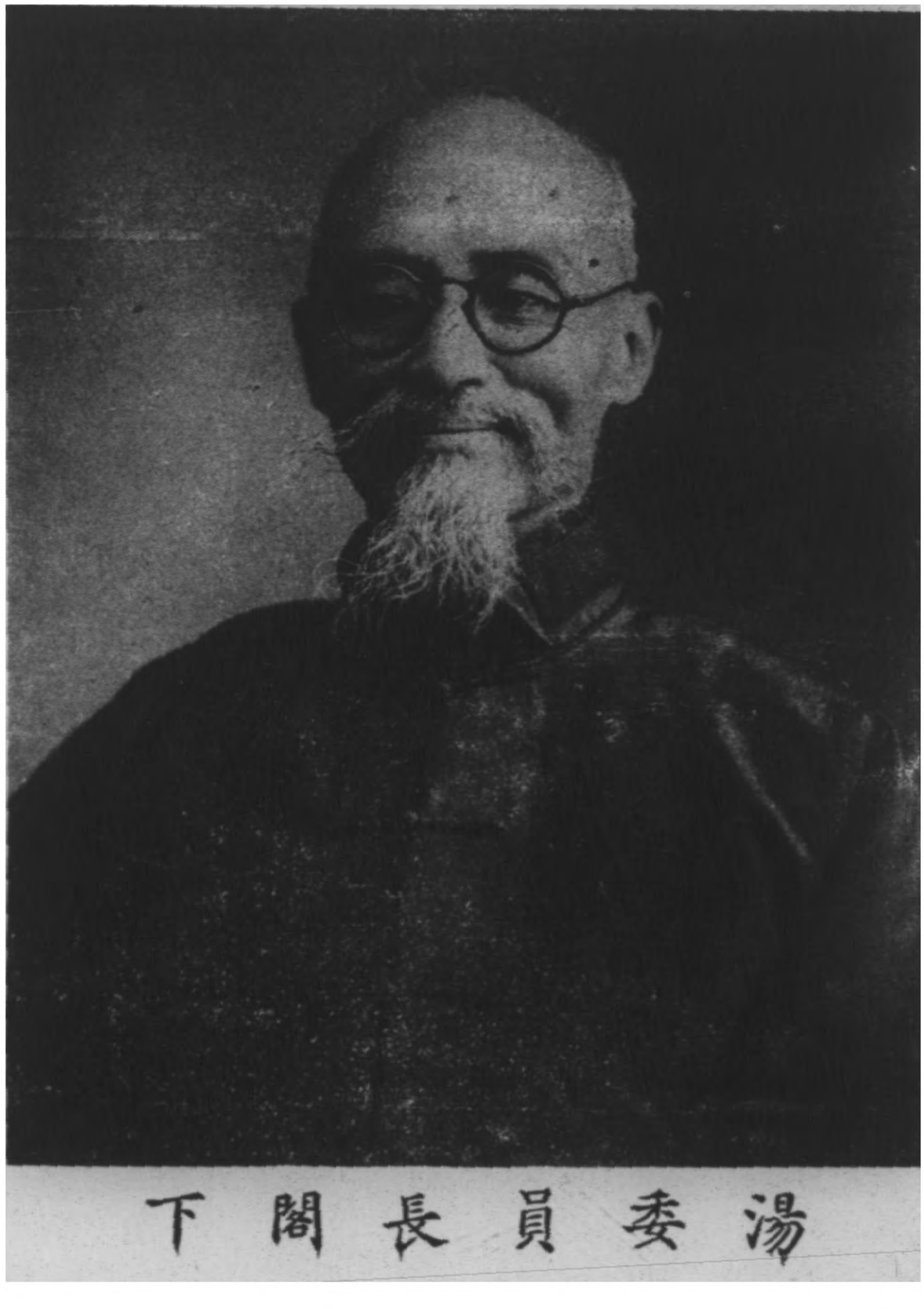

湯委員長閣下

董委長閣下

董委員長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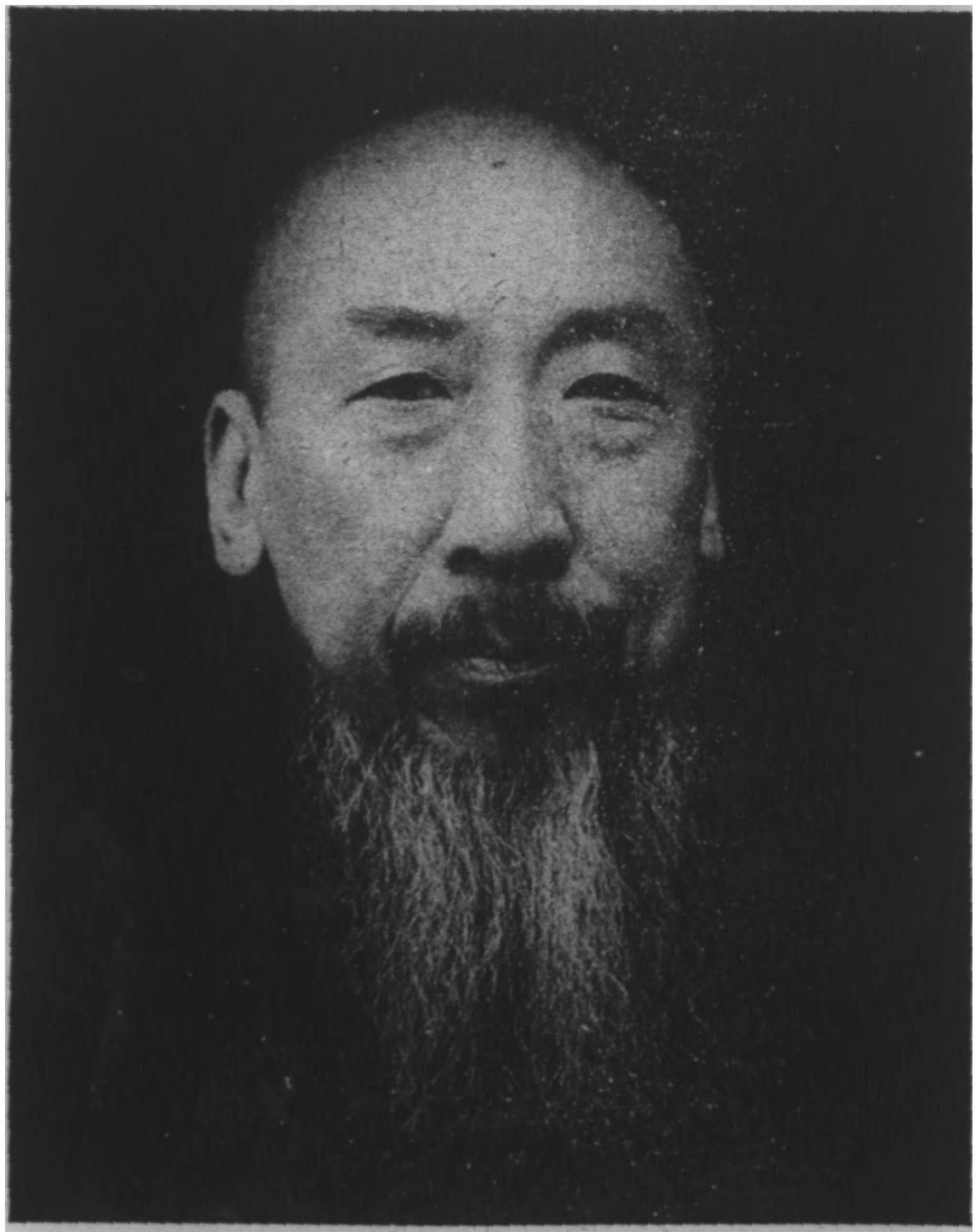

王內政總長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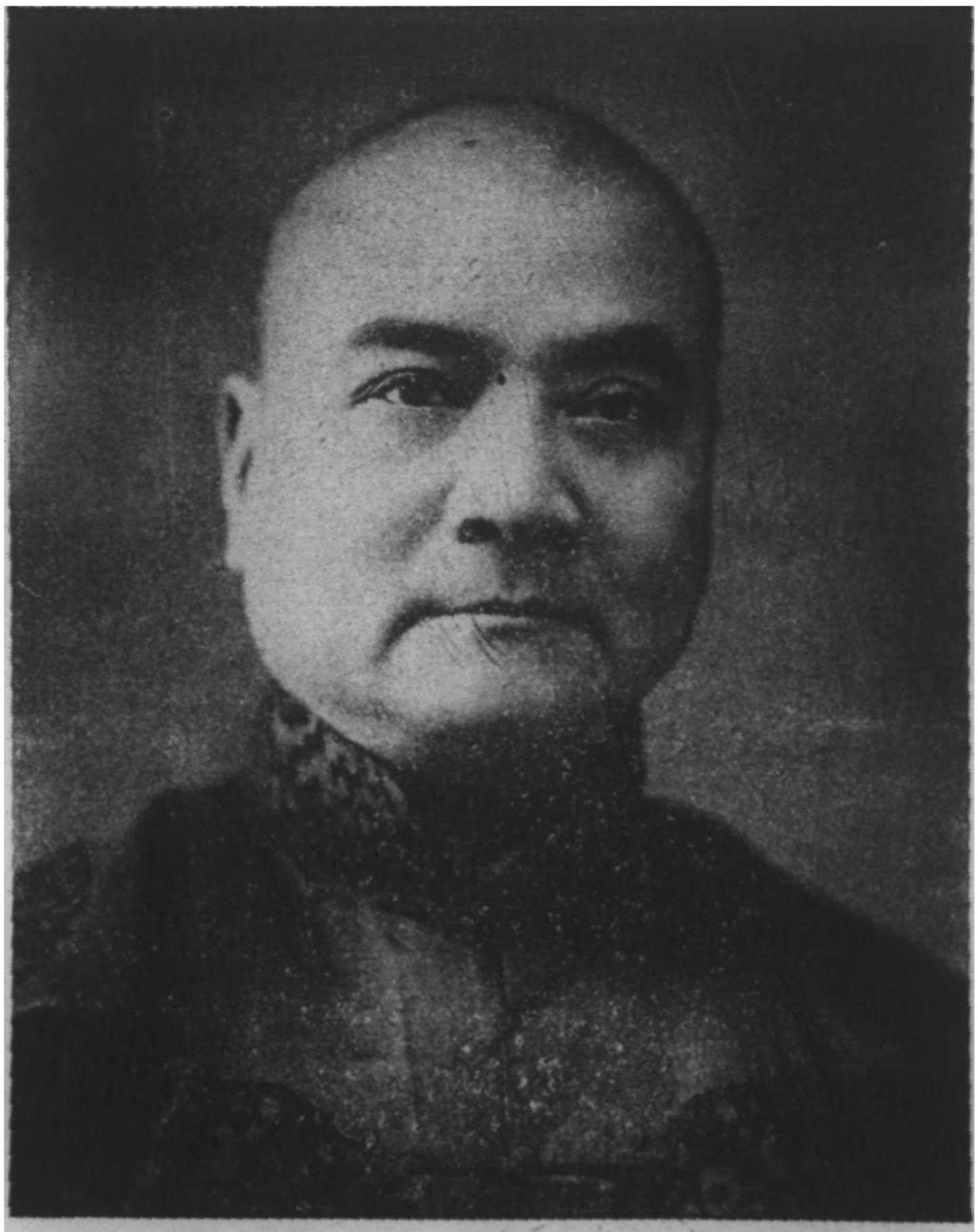

朱司法總長閣下

王實業總長閣下

高省長閣下

本校職教員肖像

校長齊燮元肖像

教務長王永泉肖像

副教務長西村敬三肖像

教授部長山本武次肖像

學生隊隊附須知正武　　學生隊長劉組笙

教官兼第一中隊長吉永國孝

教官兼第三中隊長稅所基彦

教官兼第二中隊長倉本純一

教官兼第四中隊長志津間貞喜

第一中隊附森保政登　　第三中隊附今井太七

第二中隊附武井修　　第四中隊附谷雅知

日語教官松浦珪三　　日語教官三好貞美

教官兼軍需福島商造

教官兼教育副官白文貴　　教官劉惠生

教官孫基昌　　教官田申

教官李鴻漢　教官魏其慶

教官白茂權　日語教官王金鑑

日語教官焦增銘　繙譯官安澤溥

繙譯官哈魯衡　繙譯官李慶義

繙譯官楊蔭榮　繙譯官張隆

繙譯官張紫峰　繙譯官魏裕民

中校副官楊琦　　中尉副官陳濟之

上尉副官佟祺莊　　馬術助教關增倫

少校書記劉允生　　上尉書記何毅卿

中校軍需胡德壽　　中尉軍需崔序文

上尉軍需馬宗扶　　少尉辦事員陳祥麟

少校軍醫胡廼楨　　額外上尉軍醫沙林藻

土尉軍醫蕭連洵　　中尉司藥馮鑄臣

學生隊部上尉書記孫樹桐　　學生隊部中尉助教陳秉恆

第一中隊區隊長周欣民　　第一中隊區隊長趙克勤

第一中隊區隊長張濟川　　第一中隊區隊附程靜波

第二中隊區隊長劉澂　　第二中隊區隊長蘇渭溪

第二中隊區隊長張養泉　　第二中隊區隊附王秀廷

第三中隊區隊長徐延祺　　第三中隊區隊長李期白

第三中隊區隊長王溪岩　　第三中隊區隊長翟瑞昌

第四中隊區隊長陳志平　　第四中隊區隊長寇振麟

第四中隊區隊長張洗塵　　第四中隊區隊附崔成周

前任教官葉蔭南　　前任區隊長馮壽祐

校景及各種演習攝影

校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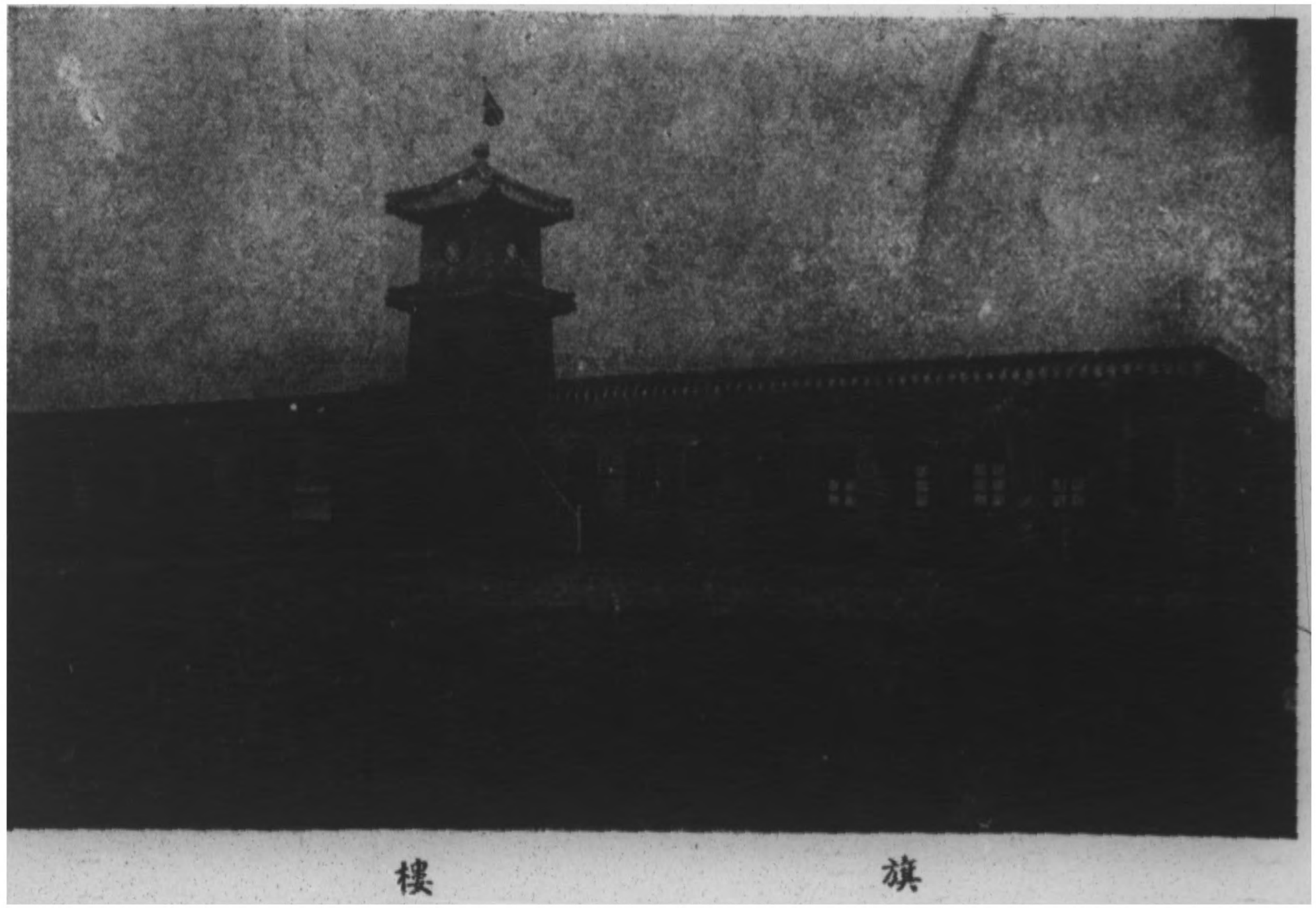

旗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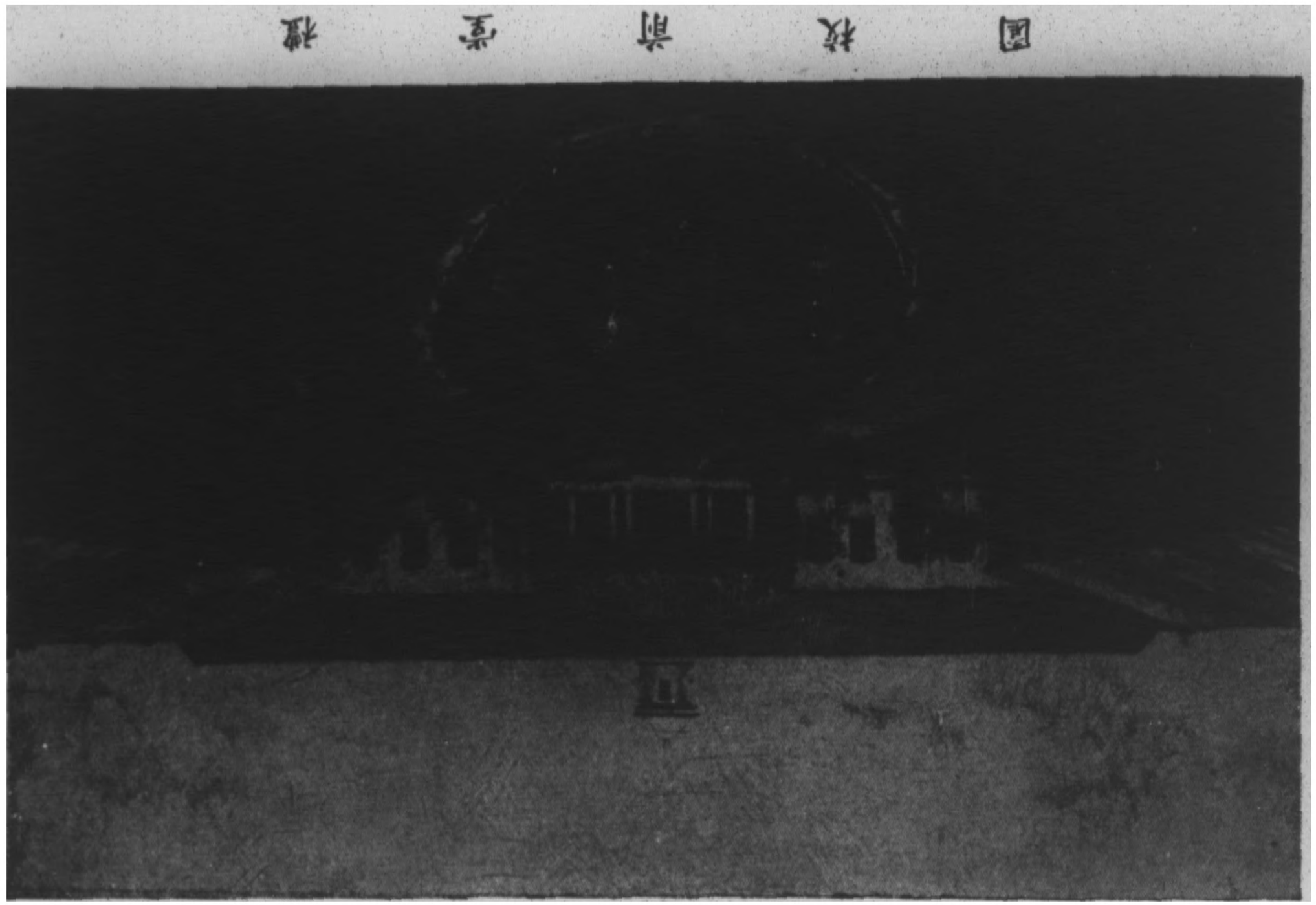

園 校 前 堂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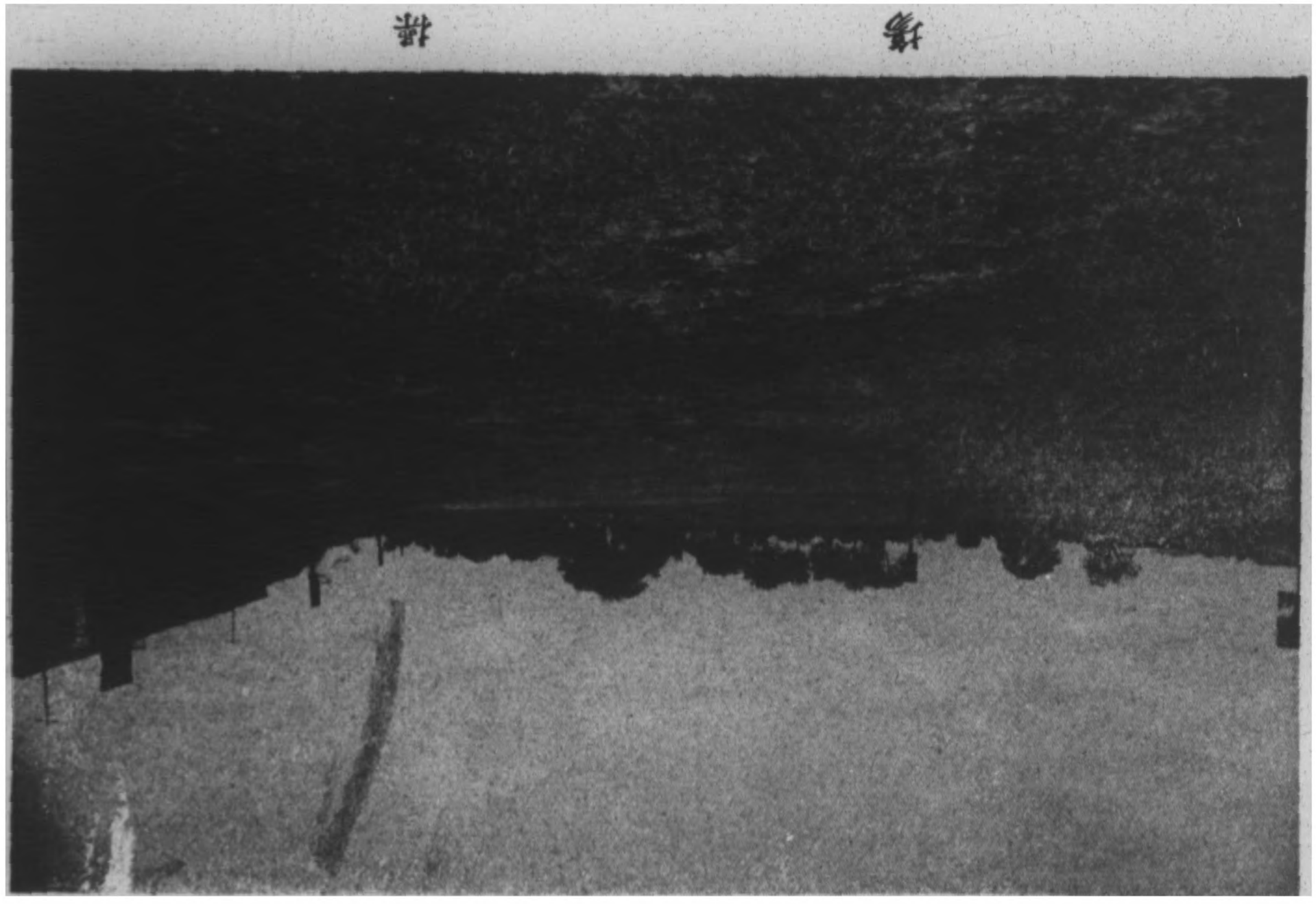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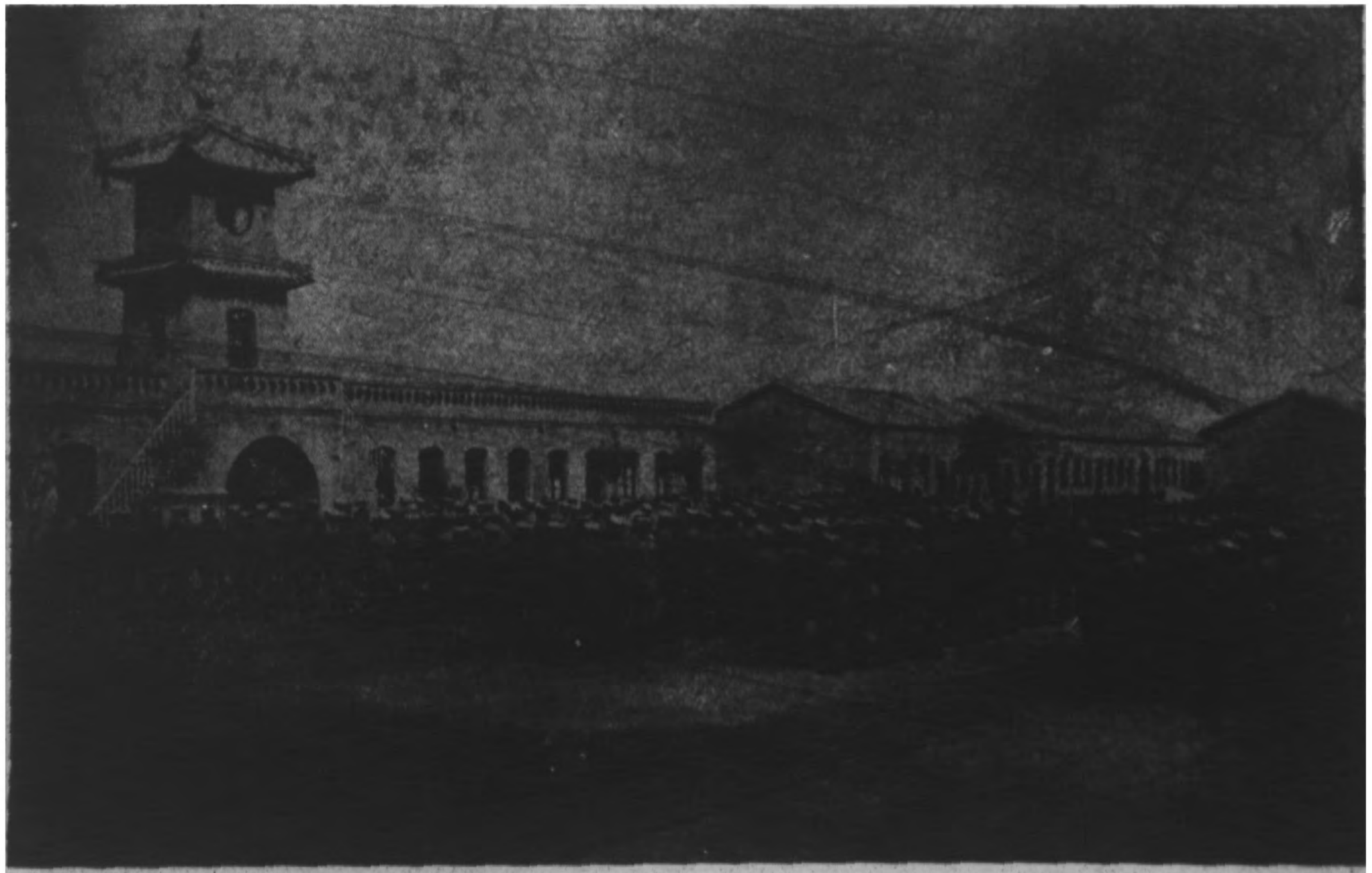

學生隊長之訓話其一

學生隊長之訓話其二

學生隊之班戰鬥教練其一

學生隊之班戰鬥教練其二

學生隊之下士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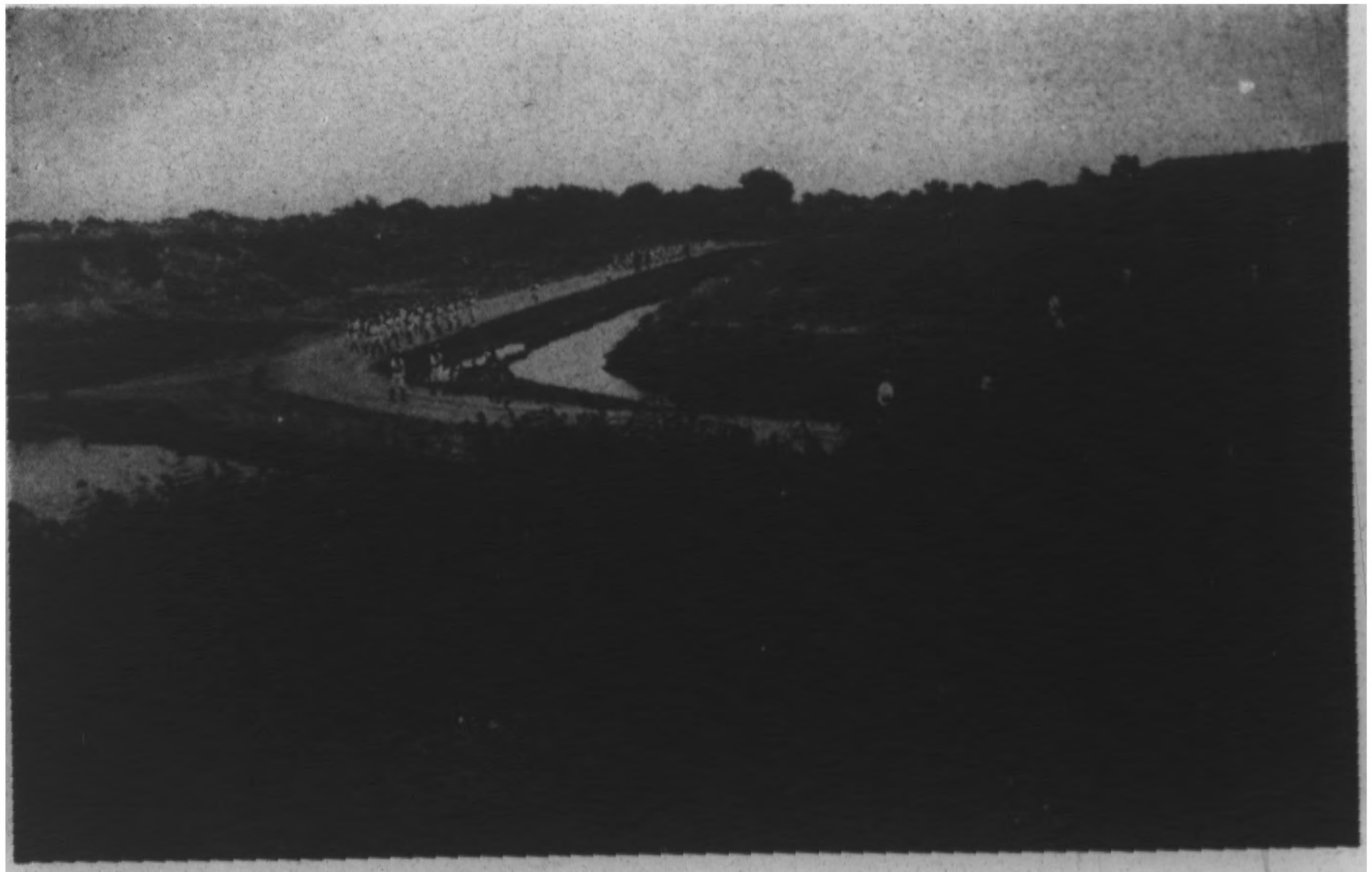

學生隊之尖兵演習

學生隊之步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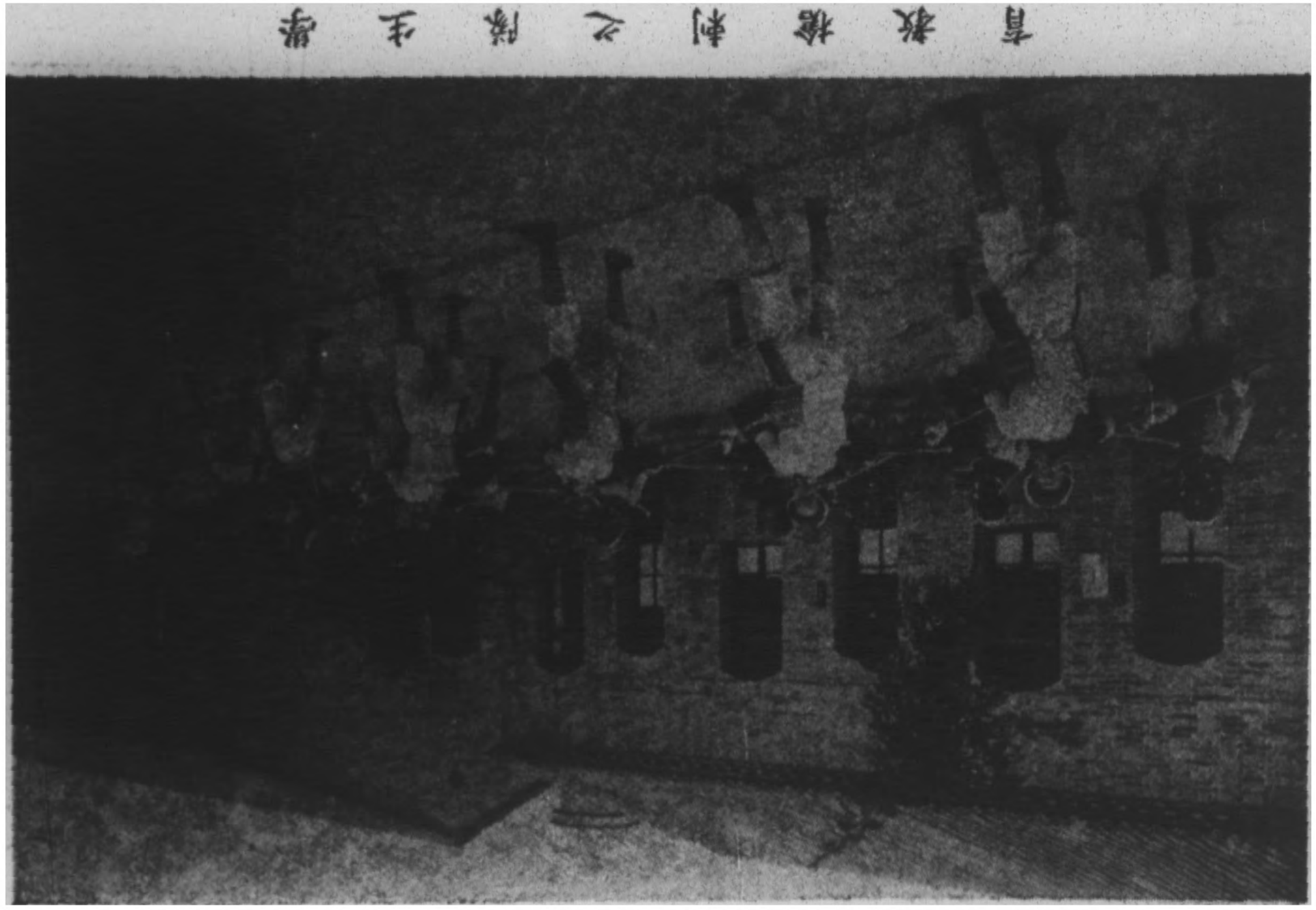

青教機制之陶生產

學生隊之劈劍教育

學生隊之中隊自習

學生隊之中隊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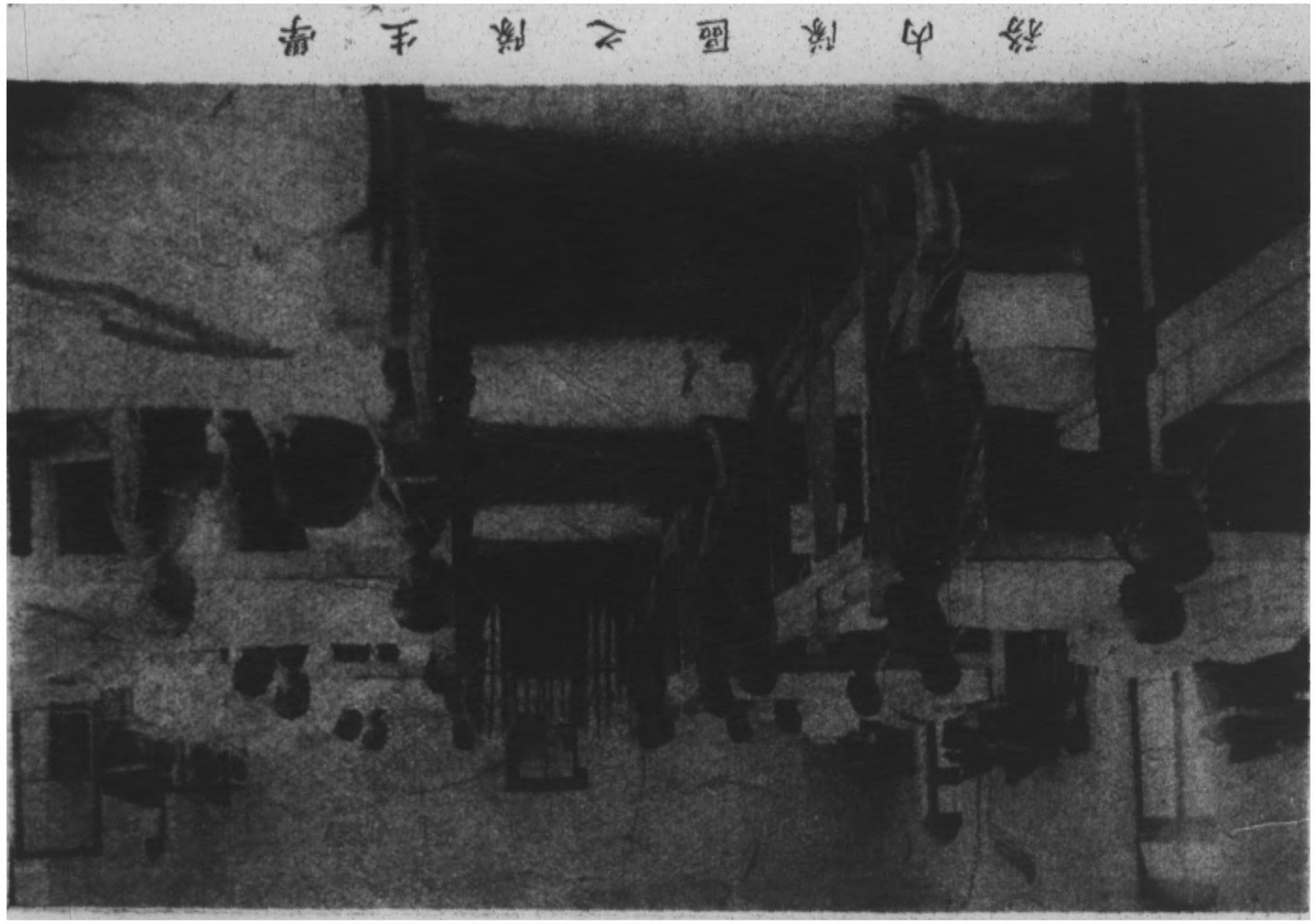

務內陳區之陳生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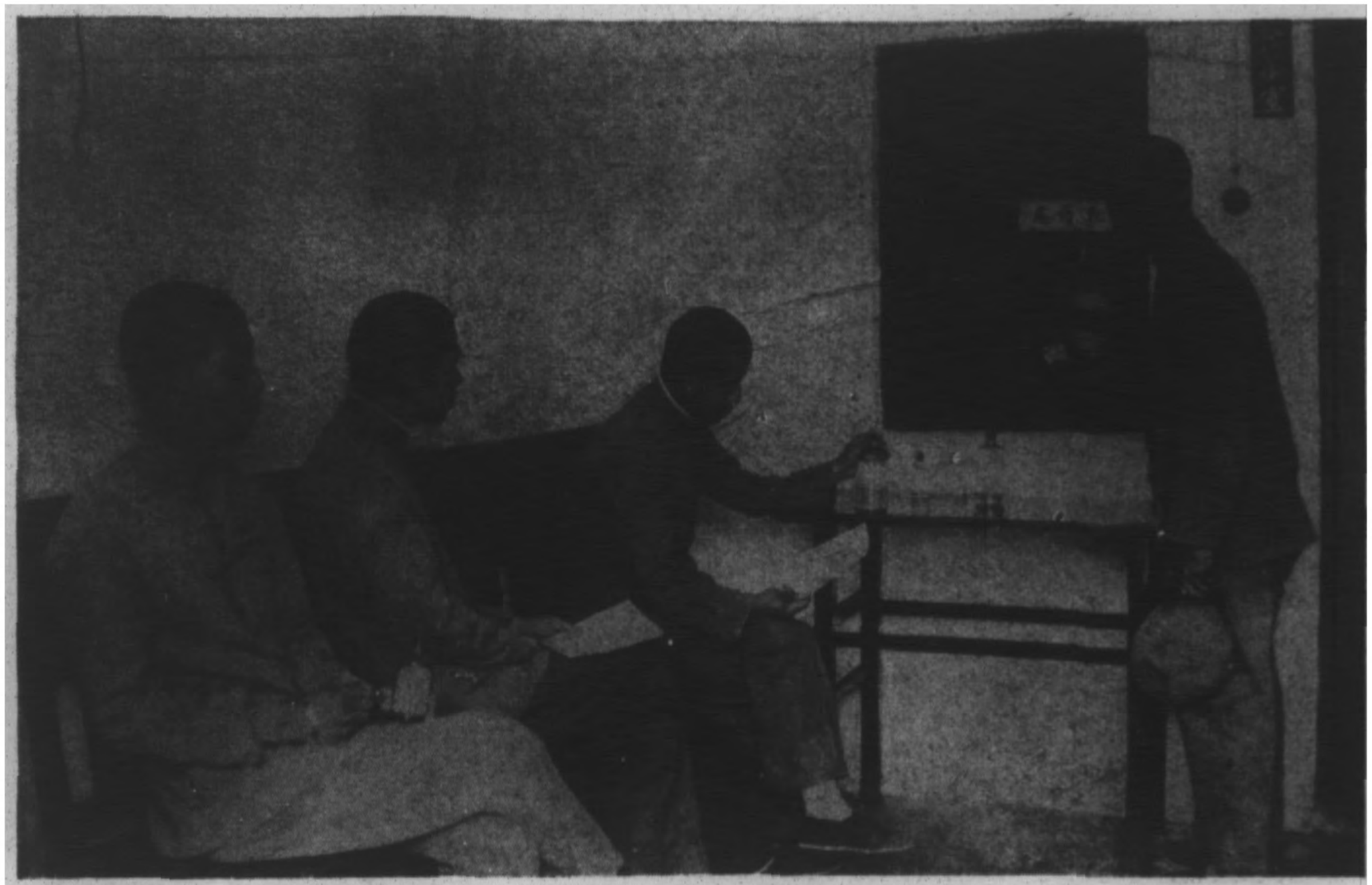

軍醫處之發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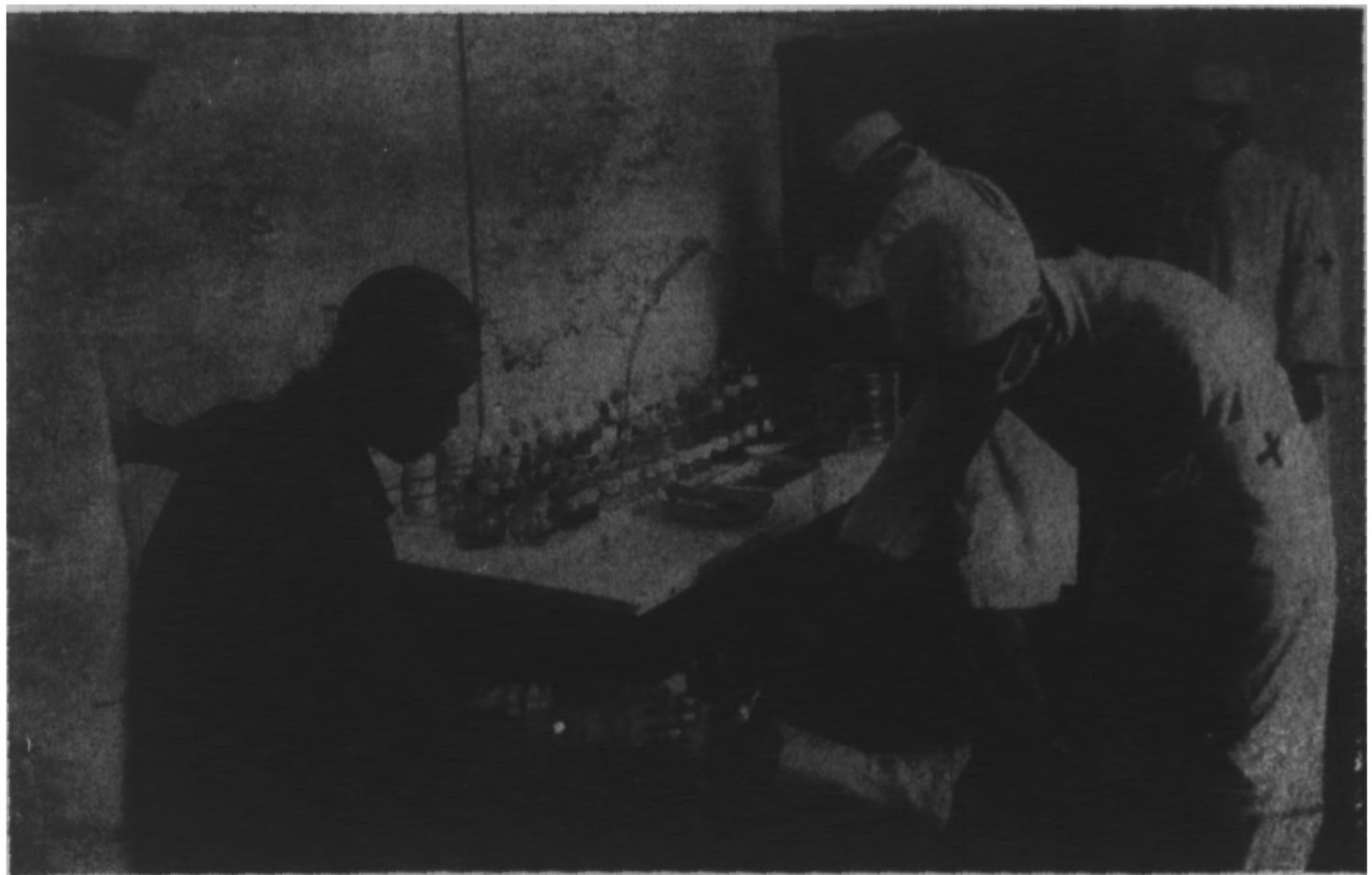

軍醫處之外科治療

軍醫處之調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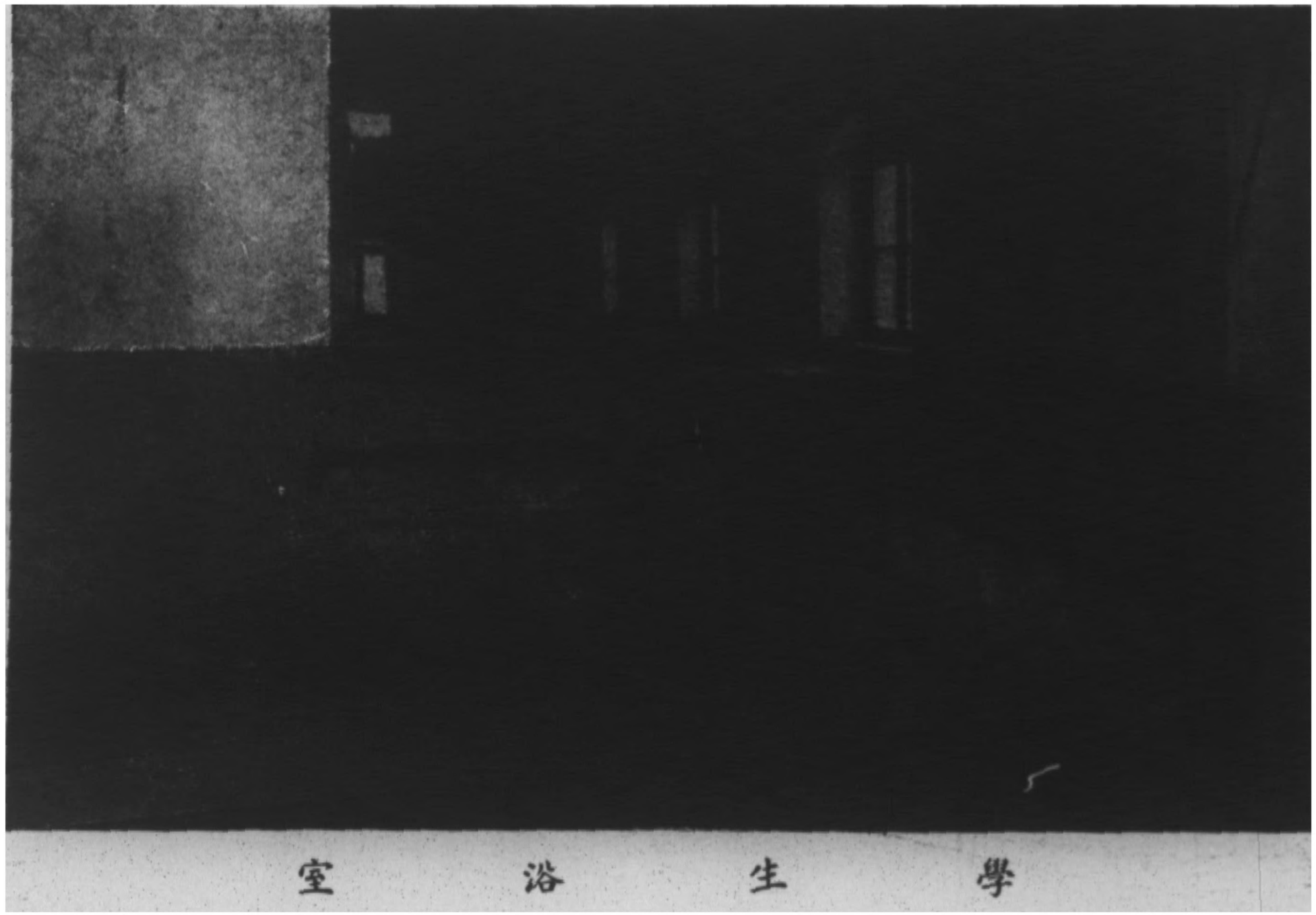

學生浴室

禮堂

校長辦公室

第一中隊講堂外部及旗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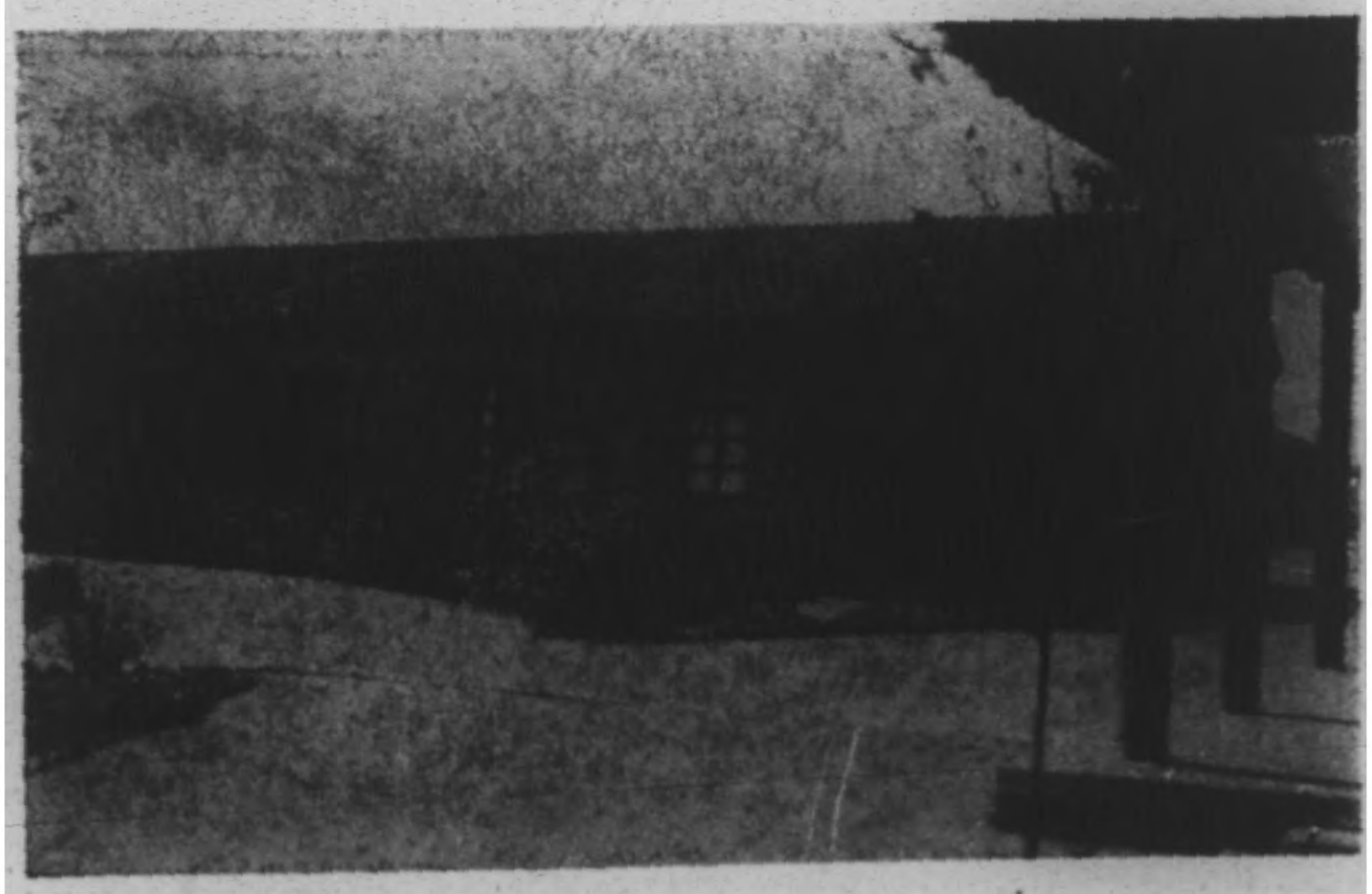

禮堂左側及軍需處前面

教授部圖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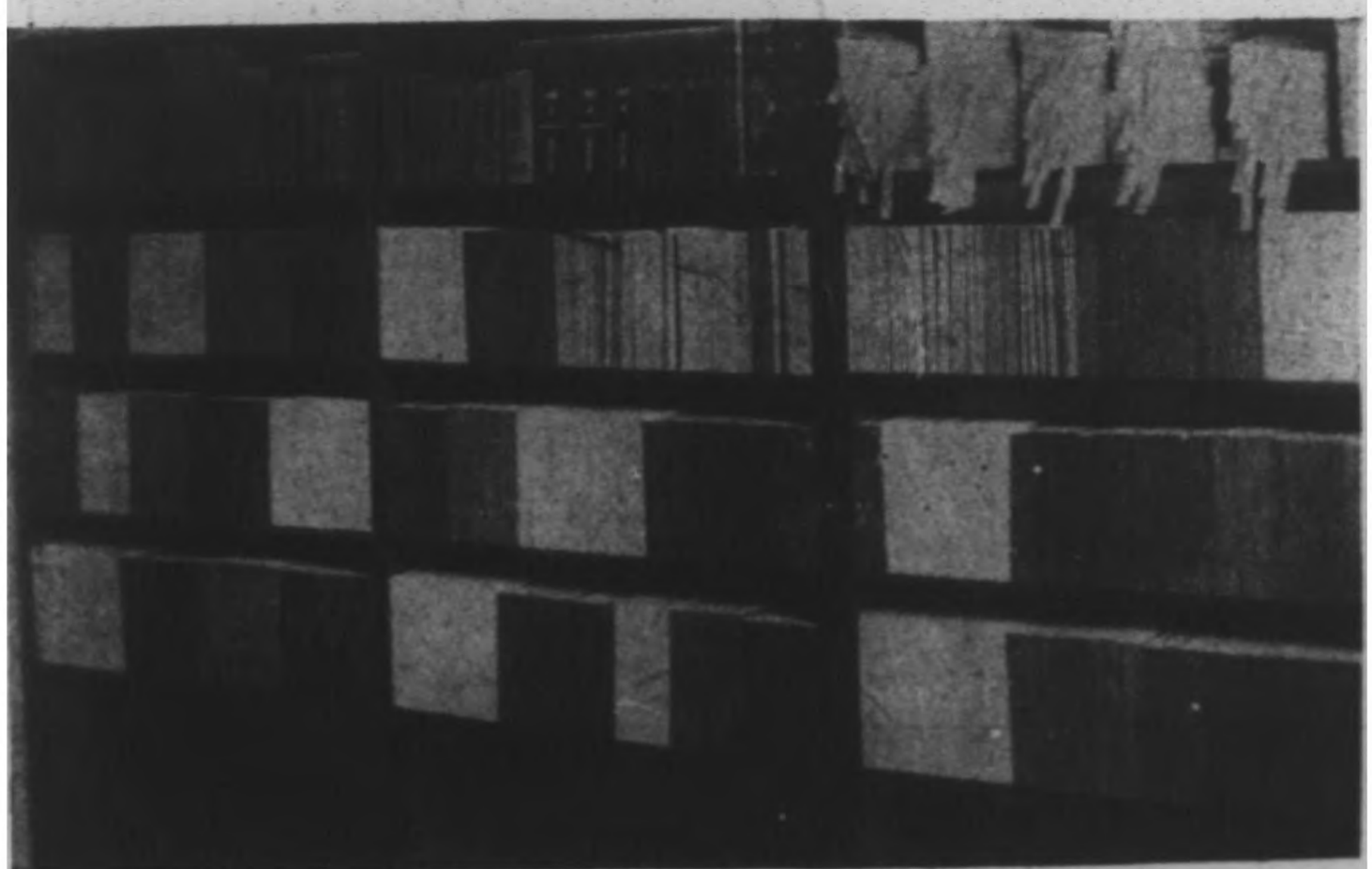

教授部圖書室內部

禮堂左側

第二中隊講堂及隊長室

第二中隊宿舍前單杠

第一中隊宿舍前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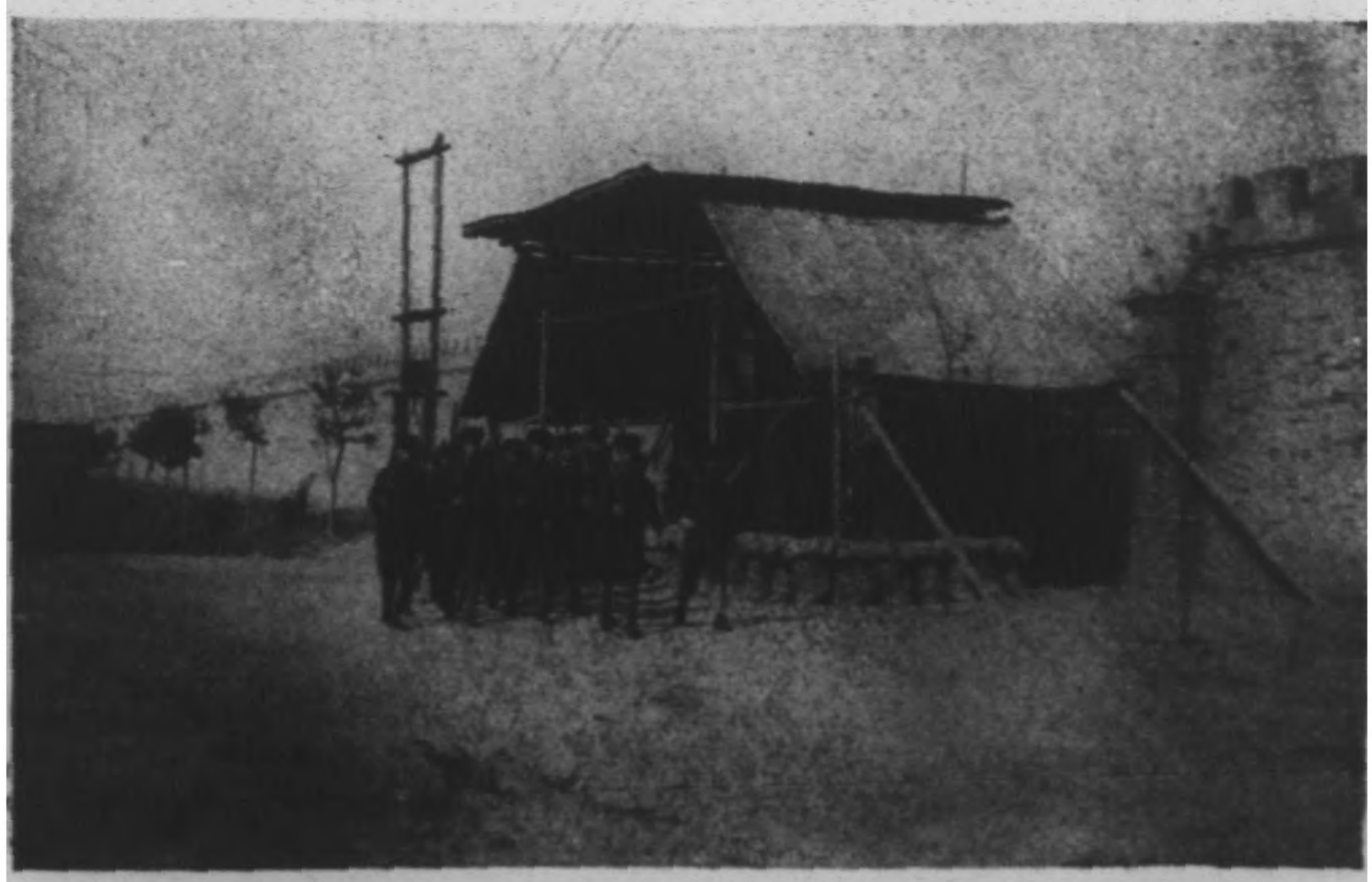

學生隊之演習出發

學生隊之中隊密集教練

學生隊散兵壕掘開作業其一

學生隊散兵壕掘開作業其二

學生隊器械體操

學生盥漱室

學生在飯廳內會餐之一部

學生炊爨室

軍醫處之候診

軍醫處之診斷

軍醫處之養病室

題

詞

仁義

奉文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顯尖陽歎

王克敏

中華民國廿七年壹月

茶朱國士

杭縣湯爾和題

止戈為武

董康拜題

陸軍軍官學校

校史題詞

止戈為武

王揖唐

教誨調一

朱濮敬題

軍校校史紀念

請武修文

王陰泰

儒將淵藪

戊寅九月

高淩霄

凡　序

例　言

序

黨府退出南京之日、正友邦助我於北京成立臨時政府之時、是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之態度、何等正大光明、而臨時政府成立之後、又正友軍與黨軍酣戰之時、乃承友軍助我成立陸軍軍官學校於通州、是日本軍部對於中國之態度、又何等正大光明、變元以中國國民、備員臨時政府、且更兼長軍校、茲於序述校史之時、而於中國政府、人民、軍人、三方面、不能不先行代表表示中心感謝忻佩之忱者也、

軍校成立之後、當即指定職員、編纂校史、以爲鄭重紀實之紀念、茲於校史首期完竣發刊之時、親序其事、以弁其首而存其眞、

第一、關於友邦軍部方面、承寺內伯爵大將閣下主持設校、並承賜允聘約職教員來校、此應鄭重表示感謝之敬意、至關於種種之擘畫與實施、則更

顧軍特務部長喜多閣下、及特務部諸公山下中將閣下、及軍部諸公、一切助我、始得圓滿成立、此又應敬申謝意者也、

第二、關於政府方面、政府甫經成立、萬端待舉、而軍校之成立、視爲要圖、當此財政支絀之時、不殫籌撥巨款以望其成、我校全體員生、不能不於政府諸公感謝之餘、而努力以從事者也、

第三、關於部校方面、燮元雖兼長是校、而教務則賴有王伯川次長兼任教務長、西村先生擔任副教務長、教授則賴有山本先生擔任教授部長、均能負責熱心、恪盡厥職、而其他教官職員、亦均苦心努力、無稍懈惰、治安部主司其事者、主持指示、無間始終、故能成績優良、蒸蒸日上、是皆諸君子之功也、燮元長校、特其名耳、

總之我學生諸子、須知今世何世也、斯時何時也、赤水橫流白禍將至、挽狂

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放眼以觀、將誰是賴、國於亞洲之主要者厥爲中日、乃中國不幸竟有國民黨、勾結共產黨、公然作惡、爲禍國家、客歲乃更肆意妄爲、大背親仁善隣之訓、竟有遠交近攻之舉、不顧一切、搆釁隣邦、凡可以亡國滅民族之事、無不一一爲之、凡我國人、誰不痛心疾首、雖然、此特黨人黨軍極少數人之私圖、非我全民之公意、凡此皆諸子之所知、今後務須深切了解親仁善鄰之道、不可稍有違越、此諸子之所切記者一也、

共產邪說、本與我五千年來立國精神相違反、且與世界現代文化相抵觸、東西防共陣線本已搆成、我國今後當勉從日本友邦之後、以就防共滅黨之途、此諸子之所切記者二也、

夔元曾於二十年前、與日本友人共倡大亞細亞主義、期免兄弟鬩墻之近禍、勉成外禦其侮之遠謀、不料事與願違、至有今日、成事不說、來者可追、況

今後世界之趨勢、倍極複雜、度勢揆情、團結尤要、六十年來、中國無日本、早爲異種所瓜分、東亞今後無日本、更不知成何景象、友邦倘不我棄、深願採用大亞細亞主義以從其後、此諸子之所切記者三也、

我國建設新軍、肇自清末癸卯、自是厥後、以迄民國十有三年、可擬謂之爲第一期、逮至民國二十六年、可擬謂之爲第二期、自北京成立臨時政府之日起、以至今後、可擬謂之爲第三期、第一期之軍隊、屬於地方的個人的、第二期之軍隊、屬於黨派的、第三期之軍隊、變元主張屬於國家的中央的、其地方個人黨派之軍隊、我輩誓必絕對反對極端排除者、以免再蹈從前之覆轍、而種國家無限之禍根、今後建軍主義、軍隊屬於國家、此又諸子之所切記者四也、

變元年雖未老、憂患飽經、此次出而任事、因承友邦之愛我國家、不能不勉

盡棉薄、用副盛情、更以受國家之栽培、不能不竭厥駑駘、以圖報稱、然而大厦非一木所能支、切盼諸子本前述四項目標、爲共同努力之邁進、以達成未來偉大之事業、是則燮元之所厚望於諸子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仲秋寧河齊燮元撫萬甫識於陸軍軍官學校

凡例

一、本校史之編纂、以詳紀本校事實、不涉浮泛不予增減爲原則、

二、本史之體裁、係分類記載、以便瀏覽、

三、本校成立、由於友軍官憲協助、政府諸公主持、學校職員盡力、故特首揭肖像及題字、以資景仰而誌不忘、

四、本校重要職員、因與本校密切之關係、故其略歷、亦加記載、

五、本史每章分若干節、每節又分若干項、標題一、二、三、等數字、以識別之、其項以下、如再有分條列舉時、則用1、2、3、等數字區劃之、以清眉目、

六、本史所用標點符號、除句點外、只限於夾註號（）、以期簡明、

七、本史隨學校辦理期數、逐期編纂印製、即自學校創辦籌備及第一期學生之招考起、至畢業止、凡在此期間一切事實、據實採錄、印製成册、是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一期、以後每期學生畢業後、即編纂印製一册、爲第二期第三期等、惟第一期因籌備創辦以及教授準備等、應採錄之件甚多、且益以像片題詞等、若製成一册、則

卷帙過巨、閱讀不便、故僅限於第一期、又分爲第一期上册、中册、下册、以便閱覽、即自第一章本校之創辦起、至第六章關於學生之統計止、爲第一期上册、自第七章開學典禮起、至第十二章第二次新生入校典禮止、爲第一期中册、自第十三章以迄第一期學生畢業式、爲第一期下册、此次所出版者、爲第一期上、中、二册、其第一期下册、須俟本期學生畢業後、始克出版、此後各期、則均由第一章起、列序編輯、印製一册、俾各成段落、

八、本史之希望、本史倉卒出版、錯誤缺欠、在所不免、尚希閱者隨時指正、俾再版時得成完璧是幸、

九、本史編纂之人員、本史之編纂、特派左列人員擔任、

中校教官兼教授部教育副官　白文貴
少校教官　葉蔭南
少校教官　魏其慶
少校書記　劉允生

起　鄭守樞
繕　楊華亭
草　賈實田
寫　朱慶和

司　書

司　書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　第一期上册

第一章　本校之創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伊始、庶政一新、應興應革、次第施行、治安部鑑於今後國家、必須有最新式良好之軍隊、尤須有健全純粹之軍官以爲骨幹、而軍官之造就、當此軍事科學日新月異之時、更必須先設立軍校、延聘友邦軍事專家、及本國富有軍事教育經驗者、爲之教官、授以最新學識、方能達到造就健全純粹軍官之目的、此陸軍軍官學校之創設、所以不容稍緩也、幾經擘畫、並承友軍援助、遂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提出議案於行政委員會、決定施行、

第一節　提案

一、治安部致行政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三號

逕啟者、查軍隊爲軍人之集體、欲養成素質純正之軍隊、非在軍人教育上確立基礎

不爲功、禁軍官爲軍隊之主幹、士兵之模範、核求良好之軍隊、頓先籌諸養軍官、擬定陸安部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三十四條、相應函送

貴部、即希

查照、例入議事日程爲荷、此致

蔣政委員會秘書廳、

附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一件、

一、提案原文、

查軍隊爲軍人之集體、教育爲軍隊之精神、欲察軍隊素質美惡之區別、以軍人教育優劣爲轉移、故軍人教育、爲軍隊之命脈、而執此教育者、則又爲軍官、蓋軍官爲軍隊之主幹、士兵之模範、欲圖造成良好之軍隊、必先培養軍官、使其基礎確立、方可期成勁旅、現值我政府建業伊始、爲預備將來編練新軍計、非提前設立關於上項人員之教育機關、養成優秀之人材、不足以供建軍之需要、茲擬定軍官學校組織條例一份、

提請討論決定後、即請咨
政府公布施行、以便遵照籌備一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計附軍官學校組織條例一份、

組織條例、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為造就軍官之所、專收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期
教以軍官必備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治安部、

第三條　本校設步兵四連、學生額數四百名、其系統如附表、

第二　職員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教務長、教授部長、教育副官、教官、助教、翻譯官、學校附、副官、學生隊長、學生隊附、中隊長、區隊長、區隊附、職員之階級人數詳附表、

第三　職員之職掌

第五條　校長、隸於治安部、依教練局之指導、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部核辦、

第六條　教務長、稟承校長、督率教授部長、隊長、及與教育庶務有關之各員司、整理實施學校一切校務、以謀教育之統一、並隨時考核學生成績事項、

第七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督飭教官、助教、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及一切訓育、

第八條　教育副官、輔助教務長、教授部長、掌理教育計劃、及實施一切事務、

第九條　教官、助教、承教授部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育、及關連於此之訓育、

第十條　翻譯官、承教務長、教授部長之命、輔助教官、擔任翻譯通譯等事、

第十一條　學校附、受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二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校中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擔任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十四條　學生隊附、輔助隊長、實施本隊之教育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中隊長、擔任本隊之教練、訓育、並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十六條　區隊長、承中隊長指示、實施訓育、教練、並整理本隊內務、

第十七條　區隊附、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四　學生之資格

第十八條　學生應具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二、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四、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五、身體强健、素無隱疾者、

六、身高一米達六十生的以上者、

第五　考試

第十九條　學生考試、分入校考試、甄別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條　於招考學生之先、由部遴選相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會舉行入學考試、其招生簡章、考試章程、及課目等、由該會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經錄取入校、肄業滿三個月後、舉行甄別考試、由校長定期、呈請治安部派員、會同教務長、分別考試、其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由校長定期舉行、其考試成績、呈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畢業考試、由校長訂定考期、擬定考試程式、呈報治安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　待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書籍、兵器、及消耗品等、均由學校貸與、或發給

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洋二元、

第二十六條　畢業後、以幹部軍官任之、

第七　教育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學校、暫以施行步兵教育爲主、

第二十九條　教育綱領另定之、所有教育計劃、及實施情形、由校長督同教務長、教授部長、分別造表、呈送治安部備查、

第八　校規

第三十條　學生在校、應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二、學生不得中途請求退學、

三、學生非因親喪大故、不得請假、

四、學生不得私行集會結社、

五、學生未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外演說、及發表言論、

六、學生均須遵守校內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

第九　懲罰

第三十一條　學生違犯左列之一者、應即令其退學、

一、各門功課、毫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不能悛改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考試分數不及格者、（操行尚好、而才能稍鈍者、亦可令其降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於修學期間內、不能修習所定之學術科、而認爲可造者、亦可令其在校延長期限、降爲次期之學生、

第十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治安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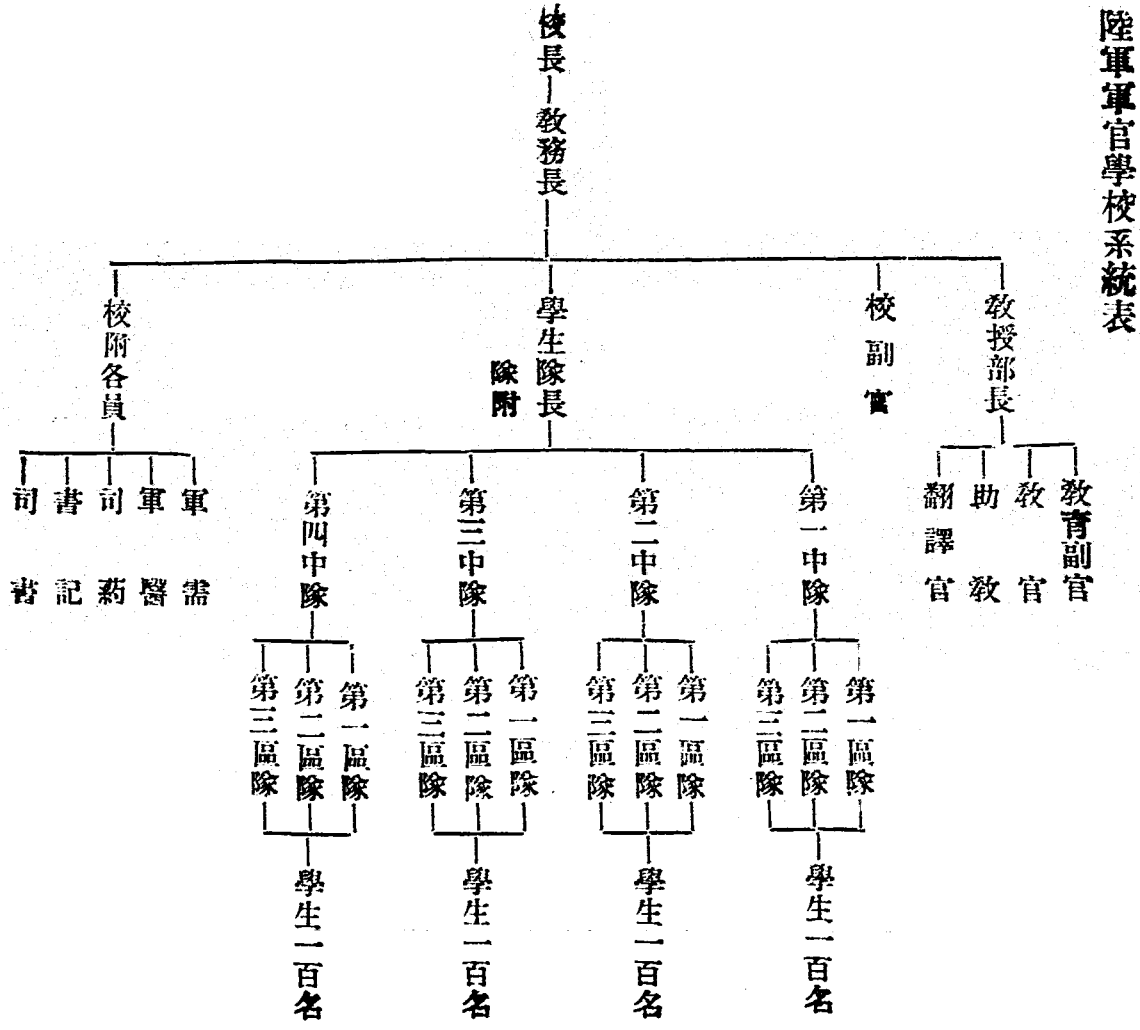
校長
教務長
教授部長
教育副官
教官
助教
翻譯官
校副官
學生隊長
隊附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學生一百名
校附各員
軍需
軍醫
司藥
書記
司書

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校長	中將（少將）	一	
教務長	少將（上校）	一	
教授部長	上校（中校）	一	
教育副官	少校（中校）上尉	二	
教授官	少校（中校）	一五	
助教	上尉	五	
部繕譯官	少校（中校）	一〇	
校副官	中校（少校）尉	二	
軍需	中尉校	一	
軍醫	少尉校	一	
軍藥司	中尉	一	
軍書記	少尉校	一	
軍司書	准尉	一〇	
學隊長	上校（中校）	一	
學隊附	中校（少校）	一	
生中隊長	少校	四	
生區隊長	上尉	一二	
生區隊附	中尉	四	
生書記	上尉	一	
生司書	准尉	六	隊部二 每中隊一
傳達	上等兵士	八	
醫兵	中上等兵士	一二	
醫兵	下等兵士	六	
號兵	中等兵士	八	
工匠	中士	一〇	
伙夫	一等兵	三五	
公役	一等兵	六〇	
汽車夫		二	
學生		四〇〇	

附記

總計官佐八十五員士兵夫一百三十三名汽車夫二名學生四百名

三、組織章程、

本校組織條例、經部擬定、提出於行政委員會、嗣經部修改爲組織章程、曾呈報臨時政府備案、本校係依照組織章程、於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章程原文如次、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軍官之所、專收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教以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治安部、

第三條　本校設步兵四連、學生額數四百名、其系統如附表、

第二　職員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教授部長、教育副官、教官、助教、翻譯官、學校附、副官、學生隊長、學生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區隊長、區隊附、職員之階級人數詳附表、

第三　職員之職掌

第五條　校長、隸於治安部、依教練局之指導、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部核辦、

第六條　教務長、稟承校長督率教授部長、隊長、及與教育庶務、有關之各員司、整理實施學校一切校務、以謀教育之統一、並隨時考核學生成績事項、

第七條　副教務長、輔助教務長、辦理教育訓育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督飭教官、助教、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及一切訓育、

第九條　教育副官、輔助教務長、教授部長、掌理教育計劃、及實施一切事務、

第十條　教官、助教、承教授部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育、及關連於此之訓育、

第十一條　翻譯官、承教務長、教授部長之命、輔助教官、擔任翻譯通譯等事、

第十二條　學校附、受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三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校中一切庶務、

第十四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擔任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十五條　學生隊附、輔助隊長、實施本隊之教育、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中隊長、擔任本隊之教練、訓育、並考察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十七條　中隊附、輔助中隊長、辦理教練、訓育、及一切內務等事宜、

第十八條　區隊長、承中隊長指示、實施訓育、教練、並整理本隊內務、

第十九條　區隊附、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四　學生之資格

第二十條　學生應具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二、高中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四、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五、身體强壯、素無隱疾者、

六、身高在一米達六十生的以上者、

第五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學生考試、分入校考試、甄別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二條　於招考學生之先、由部遴選相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會舉行入學考試、其招生簡章、考試章程、及課目等、由該會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經錄取入校、肄業滿三個月後、舉行甄別考試、由校長定期、呈請治安部派員、會同教務長、分別考試、其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期考試、由校長定期舉行、其考試成績、呈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校長於修學期滿、即施行學生之畢業考試、組織考試會議、調查學

生之修業成績、定考試科目及次序、呈請治安部總長核准後、其考試及格者、即發給畢業証書、指定日期、分發各部隊見習、並將各學生之修業成績表、送交於各該學生見習之部隊備查、

第六　待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膳宿、服裝、書籍、兵器、及消耗品等、均由學校貸與、或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洋二元、

第二十八條　畢業後見習期滿、以幹部軍官任用之、

第七　教育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一年、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三十條　本學校、暫以施行步兵教育爲主、

第三十一條　教育綱領另定之、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由校長督同教務長、及教授部長、分別造表、呈送治安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就教育上之適當時期、將學生分遣於必要之部隊、使其服隊附勤務、在此期間之學生、須受該部隊長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召集軍官、施行教育、

第八　校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應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二、學生不得中途請求退學、

三、學生非因親喪大故、不得請假、

四、學生不得私行集會結社、

五、學生未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外演說、及發表言論、

六、學生均須遵守校內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

第九　懲罰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令其退學、

一、各門功課毫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不能悛改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考試分數不及格者、（但操行尚好才能稍鈍者亦可令其降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於修學期間內不能修習所定之學術科而認爲可造者亦可令其在校延長期限降爲次期之學生、

第三十七條　遇有學生犯前條之規定時應由校長呈報治安部總長處理之、

第十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校長得以令敎授部職員分擔關於訓育及術科敎育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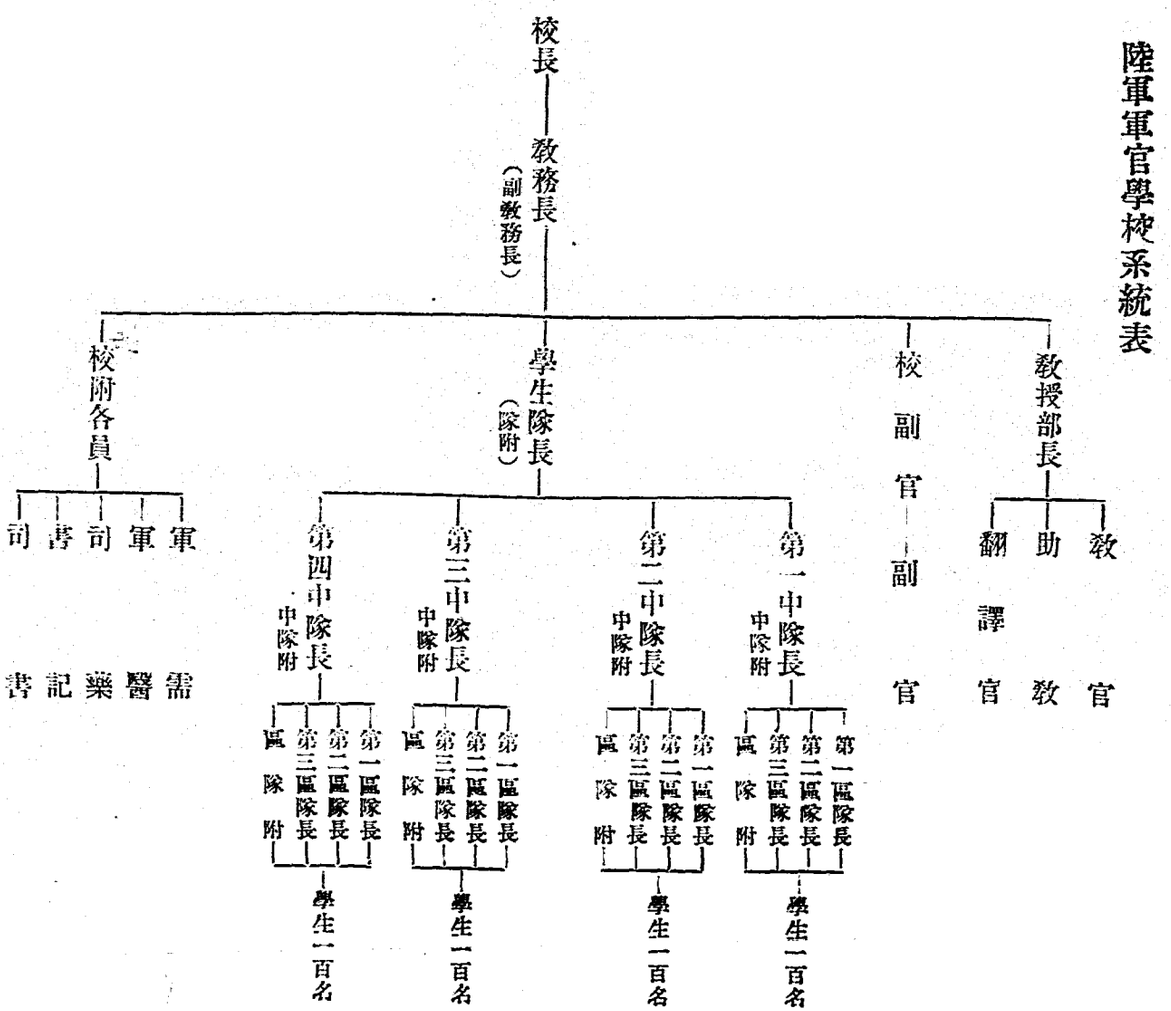

附記

一、副教務長、教授部長、中隊長、均聘請日本軍官充任之、

二、教官中四人乃至五人、聘請日本軍官充任、

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校長	上將(中將)	一	
教務長	中將(少將)	一	
副教務長	少將(上校)	一	
教授部	教授部長	一	上校(中校)
教授	教官	一八	戰術四 築城二 交通二 軍制軍隊教育二 軍隊衛生一 日語四 教育副官三
教授	助教	五	中尉(少尉)
部	翻譯官	一〇	少校(中校)
校副官	副官	二一	中校(少校)尉
校	軍需	二一	少校(上尉)校
校	軍醫	一一	少校
校	司藥	一	中尉
附	書記	二	少校(上尉)
附	司書	一〇	准尉
學生隊	隊長	一	上校(中校)
學生隊	附隊	一	中校(少校)
學生隊	中隊長	四	少校
學生隊	區隊長	一二	上尉
學生隊	中隊附	四	上尉(中尉)
學生隊	區隊附	四	准尉
學生隊	書記	一	上尉
學生隊	司書	六	准尉 隊部二 每中隊一
傳達		一六	上等士兵
醫		一一	中等士兵
醫		六	上下等士兵
號		二二	中上等兵
工		八	木工一 鉄工一 皮匠一 印刷四 中士
伙		一五	一等兵
公		三〇	一等兵
汽車		二	夫
學生		四〇〇	

附記

總計官佐九十一員士兵夫七十四名學生四百名

組織章程、經部修正、呈報臨時政府備案後、旋於五月二十八日、由臨時政府、以明令公布、並於同日、治安部奉到該項指令、茲將原令分別錄後、

臨時政府令臨字第八〇號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臨時政府指令指字第二十八號

令治安部

呈一件、爲前呈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稍有變更、經詳核修改、請備案由、

據呈、前所呈報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所列各條、因稍有變更、經詳核修改、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發交行政、議政、兩委員會審議、經先後議決通過、業經公佈施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第二節　預算

陸軍軍官學校、既經議決成立、其一切開辦費、及月需經常費等、曾經由治安部、編造開辦費預算書、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一册、送請

行政委員會審核在案、嗣經行政、議政、兩委員會議決通過、於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奉治安部訓令本校、遵照施行、茲將治安部訓令、及軍官學校開辦費預算書、軍官學校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錄後

一、治安部訓令經字第三四號　令軍官學校

案查該校開辦費、及月需經常費預算、前經本部分別擬定、送請核議在案、此項預算現經

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另案領發外、合行頒發預算書、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開辦費預算一册、經常費預算一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七　日

總長齊燮元

軍官學校開辦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共支十萬零二千五百元、

科目	支付金額	備考
第一款　軍官學校開辦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校舍裝備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營繕費	一七、八一三六〇	
第一節　屋房修理	一七、八一三六〇	
第二目　裝設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燈	二、〇〇〇〇〇	按裝電燈工料費、

第二節　水道	三〇〇〇		修設水道工料費、
第三節　電鈴	一〇〇〇		四處、每處二十五元、
第三目　預備費	七八六四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七八六四〇		房屋小修理補充預備費、
第二項　辦公木器	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室木器	二、二二〇〇		
第一節　校長室	一〇〇〇		棹一件四十元、椅三件十五元者一、十元者二、劍帽架一件十元、茶几一十五元、
第二節　教務長室	八〇〇〇		棹一件三十元、椅三件十五元者一、七元五角者二、劍帽架一件十元、茶几一十元、
節三節　副教務長室	八〇〇〇		同前、
第四節　區隊長室	一七〇〇		區隊長及其他人員用櫈二十件、每件六元、椅二十件、每件二元五角、

第五節　各事務室	一、七九〇〇〇		將校用桌六件、每件二十元者四十件、十五元者二十件、椅十件、每件四元、一般事務用桌二十件、每件十元、椅二十件、每件三元、又六尺桌十件、每件十五元、
第二目　應室接木器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會客室	一四〇〇〇		教職員會客室二每室沙發一套計洋五十元、椅二共洋十元、劍柳架一十元每室七十元
第二節　販賣所接待所	一〇〇〇〇		販賣所、學生接待所、每處桌凳費五十元、
第三目　食堂木器	一六二〇〇〇		
第一節　教職員食堂	五〇〇〇〇		桌二十件、每件十五元、椅八十件、每件二元五角
第二節　學生食堂	一、一二〇〇〇		桌四十件、每件十八元、凳四百件、每件一元、
第四目　教室木器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室	一、二〇〇〇〇		桌四百件、每件二元、凳四百件、每件一元、
第二節　自習室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第三節　黑板	一五〇〇〇		黑板十塊、每塊十五元、
第四節　講臺	一五〇〇〇		講臺十具、每具十五元、
第五目　帽架書架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一節　劍帽架	七〇〇〇		將校用計十四件、每件五元、
第二節　帽架	五〇〇〇		普通廊下用帽架計五十件、每件一元、
第三節　書櫥	九〇〇〇		書櫥三十件、每件三十元、
第三項　器械用品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機械	四、七〇〇〇		
第一節　謄寫板	三〇〇〇		六具、每具五十元、
第二節　蠟寫輪轉器	三五〇〇〇		一具、

第三節 電話機	一六〇〇〇	四具、每具四十元、
第四節 電話插銷	四〇〇〇	四具、每具十元、
第五節 電表	一〇〇〇〇	二具、每具五十元、
第六節 打字機	一、二六〇〇〇	三具、每具四百二十元、
第七節 醫療器械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槍架	四〇〇〇〇	四件、每件一百元、
第九節 磅稱	七〇〇〇	炊爨場用一具、
第十節 天秤	二〇〇〇	郵信用一具、
第二目 器皿	一、二二五〇〇	
第一節 金庫	五〇〇〇	一具、

第二節　鐘表	三〇〇〇	三十只、每只十元
第三節　鐵壺	三〇〇〇	六十把、每把五角、
第四節　湯杯	二〇〇〇	一百個、每個二角、
第五節　紙煙具	五〇〇〇	紙煙具五套、每套六元、煙碟一百個、每個二角、
第六節　茶具	二五〇〇	五份、每份五元、
第七節　電燈泡	一五〇〇	五百個、每個三角
第八節　娛樂器具	一〇〇〇	
第九節　運動器具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車輛	八、二〇〇〇	
第一節　汽車	八、〇〇〇〇	二輛、每輛四千元、

第二節　自行車	二〇〇〇	〇〇	五輛、每輛四十元、
第四目　傢具	二、四一五	〇〇	
第一節　炊爨傢具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二節　熱水鍋爐	六五	〇〇	炊爨場備付鐵製湯沸器、
第三節　學生食器	一、〇〇〇	〇〇	四百份、每份二元五角、
第四節　浴室水筒	一〇〇〇	〇〇	二十個、每個五角、
第五節　卷箱	二四〇〇	〇〇	機密文書箱三只、每只八十元、
第六節　木床	一〇〇〇	〇〇	值宿用木床代草墊、每具十元、共十具
第七節　靴箱	三〇〇	〇〇	二十個、每個十五元、
第八節　衛兵所傢具	一〇〇	〇〇	

第九節　掃除雜具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用品	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　旗幟	一四〇〇〇	校旗一面一百元、其他旗五面、每面八元、
第二節　步號	三〇〇〇	六隻、每隻五元、
第三節　値星帶	三〇〇〇	副官及値星用肩帶十個、每個三元、
第四節　値星臂章	一〇〇〇	學生隊用二十個、每個五角、
第五節　各室標牌	四〇〇〇	二百個、每個二角、
第六節　窗帘	五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幅、每幅二元、
第七節　字紙簍	一〇〇〇	五十個、每個二角、
第八節　其他雜具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圖書器材	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圖書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書籍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圖書四百份、每份五元、
第二節 地圖	一〇〇〇〇	大地圖五份、每份二十元、
第三節 測圖板	一〇〇〇〇	一百份、每份一元、
第二目 器材	三、五七〇〇〇	
第一節 靶的	一五〇〇〇	教育用布靶、立姿五十份、每份二元、臥姿（跪姿）五十份、每份一元、
第二節 標的紙	一三〇〇〇	教育用靶紙一萬張、每千張三元、射擊教育用靶紙（六尺）五百張、每張二角、
第三節 三角架	二四〇〇〇	射擊教育用四十具、每具六元、
第四節 標的	六〇〇〇	射擊教育用六尺木靶二十具、每具三元、

第五節	劈刺護具	一、三五〇〇〇	教師用五套、每套三十元、學生用五十套、每套二十四元、
第六節	竹刀	三〇〇〇〇	二百把、每把一元五角、
第七節	劈刺木槍	一〇〇〇〇	一百枝、每枝二元、
第八節	武術衣	一八〇〇〇	粗洋衣、教師用五套、每套四元、學生用五十套、每套三元、腰帶五十條、每條二角
第九節	體育器械	二〇〇〇〇	射擊教育用四具、每具五元、
第十節	飛機模型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小槍機關槍模型	三〇〇〇〇	教育用小槍及機關槍構造模型二份、共三百元、
第十二節	日本刀	二六〇〇〇	武士道形教育用日本刀大小四把、共二百六十元、
第十三節	照準監察鏡	一八〇〇〇	三十具、每具六元、
第三目	擦槍用具	四三〇〇〇	

第一節 鑛油 一五〇〇〇 十箱、每箱十五元、

第二節 綿布 八〇〇〇 繃帶及其他用具、

第三節 擦拭具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被服費 四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被褥 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被褥 二、四〇〇〇〇 被褥四百套、每套六元、

第二節 毛毯 二、八〇〇〇〇 毛毯四百條、每條七元、

第二目 軍服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單軍衣袴 三、二〇〇〇〇 八百套、每套四元、

第二節 絨軍衣袴 八、八〇〇〇〇 四百套、每套二十二元、

第三節　棉軍衣袴　二、四〇〇〇〇　四百套、每套六元、

第四節　冬絨外套　一〇、〇〇〇〇　四百件、每件二十五元、

第五節　夏外套　二、〇〇〇〇　四百件、每件五元、

第三目　軍帽靴鞋　九、〇四〇〇

第一節　冬絨軍帽　六〇〇〇　四百頂、每頂一元五角、

第二節　夏軍帽　二四〇〇　四百頂、每頂六角、

第三節　肩章　二〇〇〇　二千付、每付一角、

第四節　裹腿　四八〇〇　冬季四百付、每付八角、夏季四百付、每付四角、

第五節　襯衣　四、八〇〇〇　冬季八百套、每套四元、夏季八百套、每套二元、

第六節　便鞋　六〇〇〇　每生三雙、共一千二百雙、每雙五角、

第七節　軍　鞋　二、〇〇〇〇〇　四百雙、每雙五元、

第八節　擦拭器具袋　一二〇〇〇　擦拭器具及袋、各四百份、每份三角、

第四目　作　業　衣　三、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冬作業衣　二、〇〇〇〇〇　四百套、每套五元、

第二節　夏作業衣　一、二〇〇〇〇　四百套、每套三元、

第三節　作業帽　六〇〇〇〇　冬帽四百頂、每頂九角、夏帽四百頂、每頂六角、

第五目　預備費　七六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七六〇〇〇　襪子及其他雜品、

第六項　雜　備　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五〇〇〇〇　校本部及各隊初度購置文具費一千元、初度發給學生文具、每名一元二角五分

第二節　汽油　一〇〇〇〇　需用汽油二十箱、每箱五元、

第三節　煤炭　二〇〇〇〇　用煤十噸、每噸二十元、

第四節　郵費　五〇〇〇

第五節　印刷　一五〇〇〇　入校學生身上用紙印刷費、

第二目　考試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考試費　八〇〇〇〇　石家莊濟南保定天津四處考試募集費、每處二百元、

第三目　人事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事務員　三〇〇〇〇　現地監督籌辦需人員二、一支二百元、一支一百元、

第二節　夫役　三〇〇〇　夫役二名、各支十五元、

第三節　雜費　一七〇〇〇

第七項　典禮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裝飾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裝飾費　一〇〇〇〇　計二處、每處五十元、

第二目　紀念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照相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印刷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一〇〇〇

第四目　招待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紙煙其他　五〇〇〇

第八項　總預備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總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軍官學校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常門每月例支洋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科目	每月支付金額	備考
第一款 軍官學校經費	二九、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二、九三二〇〇	
第一節 將官俸	一、二〇〇〇〇	中將校長一、月支七百元、少將教務長一、月支五百元、
第二節 校官俸	八、〇八〇〇〇	上校教授部長一、月支三百八十元、上校隊長一、月支四百元、少(中)校教官十五、中校副官一、中校軍需一、中校隊副一、月各支二百二十元、少校翻譯官十、少校中隊長四、月各支二百元、少校教育副官一、少校軍醫一、少校書記一、月各支一百八十元、

第三節　尉官俸　三、六五二〇〇　上尉教官四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上尉庶務主任二、月各支一百二十元、上尉副官二、上尉軍需一、上尉軍醫一、同上尉書記二、中尉庶務附四、技術助教五、月各支九十元、中尉司乘一、月支五十四元、准尉司書十六、月各支三十二元、

第二目　餉　資　一、九八三〇〇

第一節　士兵餉項　五九三〇〇　上士一、月支二十一元、中士十三、月各支十八元、下士三、月各支十五元、上等兵二十二名月各支十四元、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一、三九〇〇〇　伙夫三十五名、公役六十名、月各支十四元、汽車夫二、月各支三十元、

第三目　津　貼　四、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官津貼　三、九〇〇〇〇　外籍教官十三員、月各支三百元、

第二節　學生津貼　八〇〇〇〇　學生四百名、每名月支二元、

第四目　預　備　四八五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四八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〇 各項紙張簿冊、

第二節 雜品 二〇〇〇〇 筆墨文具雜品、

第三節 印刷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九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七〇〇〇 電報三十元、電話四十元、

第三目 消耗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飲料 二〇〇〇 自來水費二百元、

第二節　電燈　二五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三〇〇〇〇〇　茶水及浴室月需煤炭二十噸、每噸十五元、月需如上數、

第四節　油脂　三〇〇〇〇、汽車二輛每日共用汽油二箱、每箱五元、月需如上數、

第四目　購置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二〇〇〇〇　雜用品及播除器具、

第二節　圖書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營繕　四五〇〇〇

第一節　物品　一〇〇〇〇　傢具什物修理費用、

第二節　房屋　一五〇〇〇　校內小橋理及橋換玻璃費用、

第三節　炊爨用具　一〇〇〇〇　炊爨場器具破損補充費用、

第四節　汽車零件	一〇〇〇〇	汽車零件修理、
第六目　雜　支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四〇〇〇	醫藥及醫療用消耗品、
第二節　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雜　費	二〇〇〇	新聞雜誌、
第三項　學　生　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膳　食　費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伙食費	二、八〇〇〇〇	學生四百人、每人月支伙食費七元、
第二節　增食費	一〇〇〇〇	夜間演習增食、每月五次、每次每人五分、
第二目　書籍文具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書籍	八〇〇〇〇		每人月需圖書費二元、
第二節　文具	五〇〇〇〇		紙張文具費、每人月需一元二角五分、
第三目　修補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被服補修費	一〇〇〇〇		被服裝具修補、及軍靴整理費、每人月需二角五分、
第二節　膳具補充費	一〇〇〇〇		碗筷等膳具破損補充、每人月需二角五分、
第四目　整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育器材整備費	一〇〇〇〇		每人月需二角五分、
第四項　總預備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總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章　招生

治安部制定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經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招考一事、手續繁重、對於考試事務之進行、與投考學生之便利上、須統盤籌劃、務使周到、方不致有所遺漏、而本校此次招考新生、爲治安部辦理招考部立學校學生之第一次、各類事項、尚無舊案參考、關於一切招生計劃、考試規章、以及進行程序、事先均係由教練局加以籌措、計議既定之後、移交於招考委員會、依照進行、茲列此次招生之經過如左、

第一節　考試人員之組織及派遣

一、成立招考委員會、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照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成立、會址設於治安部教練局、總長兼本會委員長、委員則由次長、及奉派之部內各級人員兼任、茲將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該會各委員姓名、及原任職務、附錄於後、

治安部令總字第一三號

茲制定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治安部總長之命、專辦理考選部立學校各兵科學生事宜、

第二條　各委員、由治安部總長指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考試股、

二、測驗股、

三、審查股

四、總務股、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項之命題、監考、及評定分數等事項、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肺量、體格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生年齡、學齡、資格之審查、登記、及口試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關於佈置考試、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等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所組織、以俟考試蔵事、即撤銷之、

第九條　考試章程、及招生簡章、由委員會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委員會各委員姓名職別一覽表

區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委員長	齊燮元	治安部總長	兼本校校長
委員	王永泉	治安部次長	兼教練局局長 兼本校教務長
	游捷治	安部參事	
	高毓澎	仝	右
	秦肇	仝	右
	高勝岳	仝	右

陳贊　處治安部秘書
王夢林　仝　右
田文炳　治安部總務局第一科科長
黃南鵬　治安部建制局第一科科長
仇寶璐　治安部保衛局第一科科長
劉禎藩　治安部教練局第一科科長
劉組堇　治安部教練局第二科科長本校學生隊長
陸鴻鈞　治安部總務局科員
劉鑑三　治安部經理局科員

附記

二、召集本校現任職員到會服務、招考委員會成立後、各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朝夕擘畫、事務殷繁、遂於三月二十日起、先後調用本校現任教職員白文貴、葉蔭南、陳志平等十四員、陸續到會、遵照治安部辦公時間、每日到部協助辦理招生一切事宜、考試完畢後、各員於五月一日離會、到校任職、留潘士宗、鄭守恕二人、辦理會內未竣事宜、至五月十三日、由鄭守恕將文卷、簿記、物品等項、移交於教練局接管、會事乃告一段落、茲將各員姓名、現職、及到會日期、列表於次、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委員會服務人員一覽表

姓名	現任職務	到會日期	備考
白文貴	本校中校教官兼教授部教育副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葉蔭南	本校教授部少校教官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陳志平	本校學生隊區隊長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王溪岩	本校學生隊區隊長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劉　瀛	本校學生隊區隊長	仝	右
張濟川	本校學生隊區隊長	仝	右
馮壽祜	本校學生隊區隊長	仝	右
潘士宗	治安部教練局錄事	仝	右
蘇　修	本校中隊部司書	仝	右
賈寶田	本校校本部司書	仝	右
鄭養富	本校校本部司書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楊維周	本校中隊部司書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鄭守恕	本校校本部司書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張召南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四月十四日呈請長假

附記

一、各員概爲義務職、於四月二十八日、由會發給津貼、計教職員每人五十元、司書每人二十元、其派往京外各組者、加給膳宿等費、每人每日三元、

三、招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招考委員會既經成立、遂於四月四日、召開會議、商酌會務一切事宜、以利進行、茲將本次會議紀錄附後、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治安部會議室、

紀錄、廉慧、潘士宗、鄭守恕、

主席委員、王永泉、

出席委員、高毓澎、游捷、高勝岳、陳贊虞、王夢林、田文炳、
黃南鵬、仇寶璠、劉祖藩、陸鴻鈞、劉鑑三、

列席服務員、陳志平、白文賁、葉蔭南、張濟川、王溪岩、馮壽祜、
邢烈、蘇修、劉澂、賈寶田、張召南、

主席報告、今日爲本會第一次會議、委員長因有要公外出、故由次長代表主席、查軍官學校、乃係國家造就人才之機關、本部自組織考試委員會、着手籌備以來、諸事均已粗具端倪、承
政府及友邦之重視與贊助、經費方面、已無問題、至於教育方面、如教材、課程等、尚未完全規定、須俟學校成立之後、再爲斟酌情形決定之、今日會議、應就招考新生一事、提議討論之、

議決事項、

一、報名日期展至四月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二、體格檢查日期、爲四月二十一二日兩日、檢查榜示、四月二十三日、正午張貼、

三、筆試、於四月二十四日、各地同時舉行、北京試場、在新民學院、天津試場、在鈴鐺閣、市立中學、石家莊、濟南、由兩地考試官、自行決定、

四、報名地點、北京在治安部接待室、天津在特別二區華安街七號、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石家莊、在特務機關、或本部駐石辦事處、濟南由考試官、臨時決定、

五、體格檢查、北京由陸委員鴻鈞、負責籌備、檢查人員、請衛生局、憲兵司令部、派員協助、地點在新民學院、儀器由衛生局借用、其數目待報名截止後規定之、天津由胡迺模、負責辦理、借用市立醫院地址、及器具、

六、試題、委員長臨時擬定嚴封、派員發交各地考試官、臨場拆錄、不再另印題紙、以免洩露、

七、彌封卷號、由各地考試官、自行辦理、北京、由邢烈負責編製、

八、各地考試組、所用之各項試卷、表冊、編號時、各由第一號編起、其號字、規定北京用京字、天津用津字、濟南用濟字、石家莊用石字、

九、試卷浮簽上端、印座位號、對號入座、

十、評定試卷分數、以百分爲滿分、及格分數、臨時呈委員長核定、

職務分配、

高委員勝岳、服務員葉蔭南、賈寶田、赴濟南籌備一切、由高委員擔任該地考試官、

秦委員肇、在天津籌備一切、並擔任天津考試官、

劉委員組笙、擔任石家莊考試官、

游委員捷、擔任北京考試官、

高委員毓淞、陳委員贊虞、王委員夢林、劉委員鑑三、擔任閱卷、

田委員文炳、擔任閱卷、監場、及總理試場閱卷室一切佈置事項、

黃委員南鵬、擔任監試、並招待外賓、

劉委員祖藩、擔任籌備一切、並指導各服務人員、分別擔任一切報名考試事項、

閱卷官之分配、

國文組、　高毓淞、　王夢林、　歷史組、　陳贊虞、

地理組、　仇實璿、　數學組、　劉鑑三、

四、各地考試官隨員等之派遣、招生地點、爲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因各地友邦特務機關、對此次本校之建立、及一切招生事項、熱心援助、故各地考試官、亦均派相當人員充任、依據第一次會議所議決者、即天津組考試官、派秦委員華擔任、並派本會服務員馮壽祜、潘士宗二員、於四月六日、携帶考試應用文卷等項、由京出發、前往天津協助之、石家莊組考試官、派劉委員組笙擔任、並准調用石家莊辦事處人員協助之、濟南組考試官、派高委員勝岳擔任、並派本會服務員葉蔭南、賈寶田二員、於四月八日、携帶應用文卷等項、隨同前往、北京組考試官、先定由游委員捷擔任之、至於報名、登記、檢查體格、以及筆試、口試場上之一切事務、均係隨時指派本會委員、服務員、教練局職員等、分別擔任、惟檢查體格場內事務、係商請市公署派來之衛生人員、及憲兵司令部之醫務人員擔任之、筆試場主試官、臨時改由次長親臨主持、

第二節　布告

一、布告之印發與張貼、招生布告、附招生簡章、共印二百張、計發天津組六十張、濟南組五十張、石家莊組二十六張、張貼於通衢、北京擇定五十三處、派人一一張貼、茲

將布告原文、及北京張貼地點列後、

1.布告原文、

治安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軍隊爲國家干城、必有優良教育、方能負保國衛民之責、且士兵易募、將領難求、人材須陶冶而成、更非須臾可致、本部爲造就幹部軍官計、茲於京東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考取青年優秀學生、造成基本幹部、以供建軍之用、保國衛民、實基於此、特此布告、附具簡章、仰各青年志士、迅速報名投考勿誤、切切此布、

招生簡章、

一、宗旨、本校以造就晉通健全之軍官爲宗旨、

二、投考資格、

1.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2.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3.身高在一米達六十生的以上者、

4. 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5.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6. 身體强壯、素無隱疾者、

三、考取名額四百名、

四、修學期限一年、

五、學生待遇、

1.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及書籍、筆墨、紙張等項費用、統由學校備給、
2.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洋二元、

六、畢業任用、畢業後、以初級軍官任用、

七、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在此期內報名投考、（考試日期、臨時規定、）

八、報名手續、投考者、須照式塡具入學志願書、並繳最近半身像片二張、

九、報名地址、北京治安部、天津特二區華安街七號、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石家莊治安部駐石辦事處、濟南臨時招生報名處、

十、考試地址、北京國會街新民學院、　石家莊、　天津、　濟南、

十一、考試項目、

1.體格檢查、檢查體格不及格者、即不得參加各項之考試、

2.筆試、國文、歷史、地理、數學、

3.口試、

十二、保證書、錄取各生入學時、應填保證書、

十三、校址、通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日

總長齊燮元

2.張貼地點、治安部門首、甘石橋孔教大學門首、西單商場、二龍坑中國大學門首、國會街北平大學門首、宣武門、宣武門大街、彰儀門大街、菜市口、虎坊橋、西珠市口、天橋、東珠市口、磁器口、花市大街、崇文門、東單牌樓、東長安牌樓、前門東西車站、前門大街、和平門、後孫公園醫學

院門首、西長安牌樓、市公署門首、北長街北口、景山、北池子北口、北京大學門首、中法大學門首、東華門汽車總站、東安市場、王府井大街、青年會、東四牌樓、北小街、隆福寺、六條西口、北新橋、東直門大街、交道口、安定門大街、鼓樓、後門、定府大街輔仁大學門首、新街口、西直門車站、西直門電車站、西四牌樓、阜成門大街白塔寺、西四丁字街、

二、布告之加印與分發、報名期限短促、爲便各校學生普遍明瞭本校招生宗旨起見、於四月中旬、加印小張布告二千張、分發京津各中等以上之學校、轉發各學生、布告附簡章原文、與前次印貼者相同、惟末附有簡文如次、

右布告及簡章、業經公布在案、茲爲推廣招納期得多數優秀學生起見、即由各學校宣示所有現在高中三年級肄業之學生凡志願報考者、由校開單保送本部、屆期一體與試、倘未經錄取、仍回原校肄業、以免遺漏、而省手續、合併知照、

第三節　報名

各地報名日期、均自四月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事先印製布告、於各招考地址張貼、

並登載各新聞紙、以便週知、其報名地點、北京在治安部接待室、天津特別二區華安街七號、天津招考組辦事處、石家莊治安部駐石辦事處、濟南西門大街師範學校臨時招生報名處、報名手續、各地皆同、茲將北京報名經過列後、

一、辦理報名人員之分派、　北京報名事宜、初派白文貴、張召南爲第一班、王溪岩、蘇修、爲第二班、分日輪流辦理、嗣因報名者日漸增多、遂又加派楊維周、鄭養富、分入各班幫同辦理、計報名學生、共二百零二名、

二、報名時、問訊與檢驗登記保管等、　學生報名時、先由第一二班值日人員白文貴、王溪岩二人、擔任問訊年齡、籍貫、學歷、以及檢視證書、像片各事、認爲合格、確無疑問時、方准其向登記人員索取志願書、按式填寫、待志願書填妥後、連同像片兩張、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由報名人交由登記人員登記於名簿、並掣給入場證、則手續完畢、即將報名人之證書等、裝於證件袋內、編號交會保管之、茲將入場證、入學志願書等、附註說明、繪列於後、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
投考入場證

證書（退還）
證明信（不退還）
志願書（不退還）
像片（不退還）

第　　號
第　　號

○　○　○

注意

一、檢查體格　　月　　日
二、筆試及口試　　月　　日
三、自帶筆墨（毛筆鋼筆規尺等）
四、考試地點
五、考試時備給點心一份

字第　　號

○　○　○

年　　歲　　省　　縣　　學校畢業

證書　　第　　號
證明信　　第　　號
志願書　　第　　號
像片　　第　　號
通信處

說明

一、用一百二十磅道林紙精印、
二、用藍色鉛印字、大小如圖、
三、左爲存根右給報名人收執、
四、考試地點各組臨時加蓋橡皮小戳、

入學志願書

具願書人　茲擬應考軍官學校謹將應具志願書照式填寫倘蒙取錄學校一切規章均願遵守謹呈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齊

志願者	受驗號數	姓名	年齡	
三代	曾祖	家姓名		粘像片處
	祖	職業		
	父	長家族		
籍貫				
現住址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者姓名　印

注意　填寫字跡須工整清楚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第四節　試卷

一、製卷用印、考試時、應行印製之各種表册試卷等、經教練局、預行擬就式樣、呈准核定後、即交商承印、計印中文試卷六千份、數學試卷兩千份、入場證兩千張、入學志願書一千張、體格檢查表兩千張、證件袋兩千個、保證書五百張、印就之後、即全部交招考委員會接管、經點清數目相符、遂檢齊試卷共八千份、送至總務局、於卷面之上、鈐蓋部印、然後由會按照需要、分配於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各招考組、以備應用、茲將試卷式樣、及說明、繪註於下、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生試卷

科目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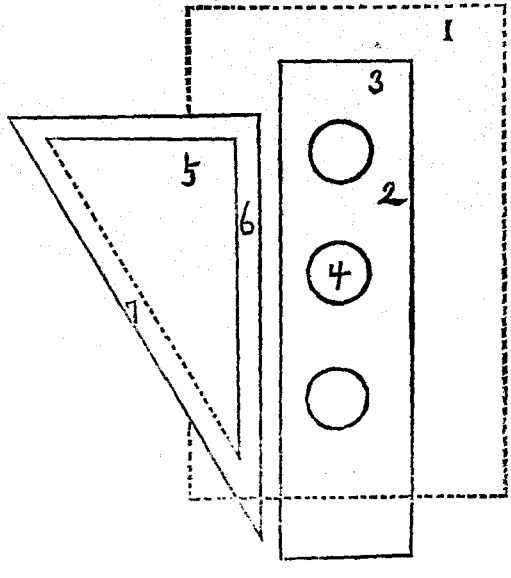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卷分中文數學兩種、

二、中文卷心底面、用太和毛邊紙製成、卷心每本三張、半張爲十行、每行二十五字、印有縱橫紅色格、並附有無格草稿紙一張、國文、歷史、地理、三類使用之、每試各發一本、

三、數學卷心底面、用六十磅道林紙製成、卷心三頁、印有紅色輪廓邊綫、天留三、五公分、地二公分、左右邊各一、五公分、並附有印報紙一頁、爲草稿紙、

四、各種卷均長二八公分、寬二〇公分、

五、卷面各項區別如下、

1、部印、 2、浮籤、 3、坐位號碼、 4、卷籤上姓名圈、 5、覆貼捲掩號碼卷角之彌封面紙、 6、卷後之第二層彌封紙部份、 7、卷底面彌封卷角、

二、彌封編號、　彌封編號、爲考試上一種重要關鍵須嚴秘施行更不便多派人員助理、而此次考試、因無甄錄試與正試之分、故彌封之編製、只有一次、曾經會議決定、北京由總務局邢科員烈負責、其天津、石家莊、濟南三處、則由各該組考試官負責辦理、並分別冠以京、津、石、濟、等字、各由第一號編起、惟因體格檢查日、距筆試日祇隔一日夜、故各負責人員、均係徹夜工作、始克竣事、

第五節　函電文件

一、治安部致軍特務部函、

治安部公函、教字第一六號、

逕啟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事整理、及教育警防隊人材、急不可緩、現經選定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北京由本部辦理招考新生事宜、除函地方官署協助辦理外、用特附具招生簡章、函請貴機關查照、即希屆時助理、俾便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大日本軍特務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二、治安部致天津、石家莊、濟南、特務機關公函、

治安部公函、敎字第一六號、

逕啟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事整理、及敎育警防隊人材、急不可緩、現經選定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茲派

參事秦華前往
本部駐石家莊辦事處主任劉組峯接洽
參事高勝岳前往

辦理招考新生事宜、除函地方官署協助辦理外、用特附具招生簡章、函請

貴機關查照、即希屆時助理、俾便進行、至紉公誼、此致

大日本天津特務機關、

大日本石家莊特務機關、

大日本濟南特務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三、治安部致河北山東各省市公署公函、

治安部公函、教字第一四號、

逕啓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事整理、及教育軍隊幹部人材、急不可緩、現經本部選定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茲派參事秦華前往本部駐石家莊辦事處主任劉組笙接洽辦理招考新生事宜、除函請天津石家莊濟南特務機關協助辦理外、特此附具簡章、函請貴署屆時派員助理、以利進行、實紉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濟南市公署、

石家莊市政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四、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

治安部公函、敎字第一四號、

逕啟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事整理、及敎育軍隊幹部人材、急不可緩、現經本部選定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北京市由本部招生委員會就近辦理招考新生事宜、除函軍特務部協助外、特此附具簡章三份、函請

貴署轉飭警察社會兩局、屆時助理、以利進行、實級公誼、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五、總長齊、致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函、

敬啟者、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業經布告於本月十日、開始報名、二十日截止、

亟應預備相當地點、以便舉行、茲擬借用
貴院地點於二十一二兩日、檢查體格、二十四日筆試、茲派招考委員會委員、白文貴
陳志平二員、持函晉謁、
俯予接洽協助一切、是爲至禱、用特奉達、即希
查照、此致
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閣下、

齊燮元拜啟四月九日

六、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二一號

逕啟者、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新生、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早八時、在新民學院、檢查身體、本部醫務人員、不敷分配、擬請轉飭衛生局、選派醫員三員、看護六員、屆時帮同檢查、以資助理、並請借用檢查器具、計體重計、身長計、肺活量計、腰圍計、視力表等五項、每項五份、屆時備用、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市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七、總長齊致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函、

敬啟者、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於本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筆試完竣、所有試場、均經

貴院、代爲佈置一切、秩序嚴密整齊、甚爲週到、備承

雅意、無任深感、茲特肅箋致謝、聊盡微忱、明在至好、統容晤罄、此致

新民學院佐藤校務長閣下、

齊　燮　元　拜　啟　四月二十五日

八、治安部致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

治安部公函、　敎字第二二號、

逕啟者、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檢查體格、前經

函准轉飭衛生局、借用檢查器具、選派醫員看護、幫助辦理、現經完竣、前借器具、當即奉還、相應肅函申謝、希請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九、電報一件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發

濟南西門大街師範學校高參事卓然兄鑒、軍校報名、茲定證書遺失、及高三肄業者、經學校或當地機關親友具函證明、准其報考、齊燮元寒、

十、代電二件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發

天津特二區華安街七號治安部招考辦事處馮季華石家莊治安部駐石辦事處劉主任組笙弟鑒、軍校報名、茲定證書遺失及高三肄業者、經學校或當地機關親友具函證明、准其報考、齊燮元寒、

十一、電報二件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發

濟南西門大街師範學校治安部招生處高參事卓然兄
石家莊治安部駐石辦事處劉主任組笙弟　鑒、軍校招生、現爲廣納優秀起見、凡在
高中三年肄業、而志願報考者、應由各校開單保送與試、倘未錄取、回校肄業、京津如
此、希即照辦、變效、

廿二、電報二件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

天津特二區華安街七號秦參事伯秋兄
石家莊駐石辦事處劉組笙弟　鑒、茲由部定筆試不另發榜、俟口試後、再行榜示、其
日試日期、定五月二日上午八時、在部舉行、仰通知各生務於二日前、到京爲要、齊變
元漾印、

十三、治安部訓令憲兵司令部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三號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令遵事、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新生、定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早八時、在新
民學院、檢查身體、亟須醫務人員、幫同檢查、仰該司令、選派少校軍醫一員、上尉軍醫

二員、看護士六名、屆時前往幫同檢查、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十四、治安部批示汪咏夔

治安部批　教字第一號

原具呈人汪咏夔

呈函閱悉、查此次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本部不憚精詳、所以勞求優秀之才、造成軍人模範、該生英年績學、著作宏富、文理明通、勗志干城、殊堪嘉尚、應准免除試驗、特予取錄、以示本部鄭重求才之至意、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節　報告

一、石家莊考試組代電一件報告二件

北京治安部總長齊鈞鑒、寒日代電奉悉、軍校招生報名事、因交通不便、及證書遺失

呈函一件請准免試入陸軍軍官學校肄業由

關係、以致報名者、均尚遲遲、在未奉到鈞示前、元日已與特務機關、會商同意、於石門日報、及正報、刊登寬限資格之啟事、謹將啟事剪裁一份、並刊登之簡章一份、附呈、職劉組崇叩篠、

附　錄　治安部駐石辦事處在石門日報啟事文

軍官學校招生事、承特務機關、極力贊助、一切手續、均甚便利、因報名學生、原有學校證書、多經遺失、特寬予接受、凡有同等學力、及持有地方機關證明字據者、一律准其與考、至將來赴京口試、尚可派員護送前往、以示關照、除簡章刊登週知外、特啟、

報　告第一號四月二十日

報名人數、截至二十日止、共有二十一名、

考試地點、與各方商定、在冀南聯合會舉行、

關於學生檢查身體事、與特務機關接洽、由特務機關託兵站監部軍醫處、代爲檢查、

（因彼方設備齊全甚爲方便）關於考試助理人員、除職處現有職員外、特務機關及市公署前曾商定、屆時均派員前來協助、

右報呈

委員長齊、

報　告第二號於石家莊辦事處

職劉組笙謹呈

錄事鄭養富、本日來石、

手諭及試題四封、均已奉到、謹當原封密存、俟考試時、當場啟封應用、

石門所招學生、本日身體檢查完畢、惟原報名者二十餘人、身體檢查時、僅到十六名、

均屬合格、其餘數名、試驗以前、或仍有趕到之望、

考試時間、及課目分配如左、

1、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考國文、十一時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考歷史、

2、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考地理、二時四十分至四時考數學、

除考畢次日即令祁科員、携帶試卷返京、各學生俟覆試期定、再先期送京應試外、謹

先報請

鈞鑒、

右報告

委員長齊、

職劉組笙謹呈

二、濟南招考組報告五件電報一件

總教長鈞鑒、職率同軍官學校職員葉蔭南賈實田二員、於八日上午十時半、由京出發、午後二時半抵津、因當日無車、乃宿於交通旅館、並於當晚、謁見秦參事伯秋、聆悉津方招考事宜、均經就緒、九日早八時半、由津出發、同日晚八時、行至濼口步行通過浮橋、約行四里許、復登車、十一時到達濟南、因夜間入城困難、乃宿於車站附近商埠中西旅館、十日早八時、晉謁馬主席、據云凡事須經特務機關許可、始能進行、乃於九時、至特務機關、會見特務機關秘書愛澤、始悉已登報多日、並指定投考學生、在特務機關報名、經數度研究商酌將報名投考地點、改爲濟南西門大街師範舊址、同時職又入城、再謁馬主席、及省公署各廳科負責人員、由省署教育廳派遣袁科員前來幫同

籌備、至正午偕同葉賈二員、搬入報名處、開始辦公、同日午後、濟南市重要地點、已有治安部之佈告矣、此後食宿均在報名處、馬主席請移至馬公館居住、職已婉謝、深恐鈞座懸念、特將進行狀況稟聞、爾後如何、再行隨時報告、專此謹請

鈞安、

職高勝岳謹呈 四月十日下午六時

次長鈞鑒、本部招生布告、除濟南市要區、均已張貼外、並由省府代向膠濟沿綫、及德州方面張貼、並將十日以前特務機關登報、及十日以後、本部所登之更正報紙、剪附呈上、西田顧問、於十日夜乘火車返濟、而渡邊亦復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乘飛機返濟南、均恐此次招生因各方不明眞相、應考人員爲數過少、現已想出種種補助週知之法、當此特請

鈞安、

職高勝岳謹呈四月十一日

總次長鈞鑒、敬稟者、謹將山東省市立及私立高級中學、與高中同等之學校、每年畢業

學生人數、調查如左、

一、山東省立高級中學、每年四班約一百四十人、

一、濰縣廣文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私立齊魯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惠民縣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菏澤縣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臨沂縣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青島市立中學、每年二班、約七十人、

一、烟台市中學、每年一班、約四十人、

一、膠濟鐵路中學、每年二班、約八十人、

一、濟南第一師範、每年三班、約一百二十人、

一、曲阜師範、每年四班、約一百六十人、

一、東昌師範、每年三班、約一百二十人、

一、益都師範、每年三班、約一百二十人、

以上山東全省市縣、每年畢業高中學生、約五百三十人、同等學校畢業學生、約五百二十人、自二十六年、黨軍抗戰以來、山東中學以上學生、均已移地教育、而已畢業者、又多餬口於四方、且刻下省縣、交通不便、故多裹足不前、總之、此次招考無論如何盡力宣示、而應試者、仍恐寥寥、即有一二前來之人、亦因當時事變倉卒之間、多將畢業證書焚毀、或遺失、對於本校發給證明文件一節、因學校校長職教員、均已逃避、事實上亦難辦到、爲變通計、現與濟南特務機關、及省市署共同磋商結果、凡應考學生無證書者、得向濟南教育局聲請、由市府代爲審查、發給證明文件、爾後再行前來報名、雖如此補救、將來能否有人報名應考、亦屬疑問、謹請

鈞座、速飭京津兩地多招、以爲濟方人數過少時之調劑、耑此稟聞、即請

鈞安、

職高勝岳謹呈 四月十三日

總長鈞鑒、敬稟者、前上二稟、諒已邀

大

鈞鑒矣、招生之事、至十五日下午五時、仍無前來報名註冊之人、近數日間、雖有數人前來、均因無證書、或不能證明其爲學生、均不予登記而去、以現狀觀察、深恐栽成者雖屬有心、而投考者仍屬無人、雖特務機關及省市署之種種援助、但於事實上、仍然無補、將來如何、隨時稟陳、刻下山東省民建兩廳長已到任、餘各廳長、亦即將到任、並委有縣長十餘人、內有二三人已到任、一切政務、刻均在盡力發展中、耑此特請

鈞安、

職　高勝岳謹呈　四月十五日

總大長鈞鑒、奉到寒電、當即登報印製通告、並向濟省市公署特務機關等處聯繫、俾謀少收十一之效、但至十七日止、投考仍屬無人、據省教育廳統計、去歲黨方招考航空學生、及軍政訓練班學生、約共二千餘人、而未畢業各中學以上學生、因移埠教育、而南下者、男女生約三千餘人、餘者寥若晨星、又多觀望不前、截至二十日夕刻止、是否有人投考、究屬難知、關於派人送題一事、請待職電報告後、再行決定、不然往返徒勞、如至期仍無投考者、當可於二十一日首途返京、耑此謹稟、敬請

鈞安、

職高勝岳謹呈四月十七日

北京治安部齊總長鈞鑒、寒電奉悉、所示遺失證書招考報名辦法一節、已遵照辦理矣、職高勝岳銑印、

三、天津招考組報告二件

謹將奉命籌設天津招生報名處及考試準備各工作情形、報呈如左、

1. 報名地點　借得特二區華安街、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樓房二間、自四月七日起、開始辦公、

2. 佈告之張貼　佈告六十份、已張貼於天津各衝要地點、

3. 廣告之登載　將招生通告、分登於天津庸報、及東亞晨報、

4. 試場之籌設　已與省立第一中學、接洽妥協、屆期借用該校講堂考試、

5. 檢查體格場所之籌設　已委託市立第一醫院、屆期由該院代爲負責、檢查體格、惟須於該（二十一日）兩日下午、方能檢驗、

6、報名處人事之現狀　除由京派來馮、潘兩員外、並由津就近選派陳天錫胡寶三二員、協助辦理、俟後如有必要、再行添派、

7、工役　暫時撥用本部差役陳全寶、在此間服務、必要時、擬再添僱一二名、

右報告謹呈

鈞鑒

長

秦　華呈四月七日

報　告四月九日於天津華安街軍官學校報名處

一、奉派赴津招生、遵於本月六日午後搭車、當晚到津、次晨晉見秦參事面陳一切、

二、七日起、在華安街設立報名處、一切遵秦參事指導、秉承辦理、

三、報名處一切準備業已就緒、

四、此間製定考試序目表、發與報名人遵照、理合附呈

鈞鑒、

以上各項、爲報告奉派到津情形、謹呈

科長劉轉呈

總次長鈞鑒，

服務員馮壽祜
錄事潘士宗謹呈

附呈序目表四紙

浙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生考試序目表

檢查體格	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起在特二區三馬路市立第一醫院施行	
	地點	四月二十三日在報名處門首揭示	
筆試	科目	日期及地點	地點
	數學	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在城西北角鈴鐘閣
	地理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大街省立第一中學校
	歷史	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國文	下午四時至六時	

附記 一、檢查體格後各生報名處次第檢查

第七節　體格檢驗

一、籌備情形、此次各地報名新生體格檢查、均於四月二十一日、同日舉行、天津在市立醫院、由現任本校少校軍醫胡迺模負責辦理、石家莊係承該地特務機關、委託日軍兵站監部之醫官、在該部軍醫院、代爲檢驗、北京體格檢驗事、預定於四月二十一二日兩日舉行、每一項目、分爲五組、以求精確迅速、後因報名者、只二百人、乃臨時改爲一日辦竣、除借用新民學院之禮堂、作爲檢查場所外、各組之醫務人員、則由南衛生局、憲兵司令部、派來之醫官看護等十七人、分別擔任、而由陸委員鴻鈞、負責核定之責、各種儀器、亦係由衛生局借到者、茲將檢查表之式樣、及說明、繕註於後、

體格檢查表

1. 姓名 _____

2. 年齡 _____

3. 籍貫 _____

粘貼像片處

騎縫

檢查結果

身長(Cm)		眼	
體重(Kg)		視力	
肺臟		耳	
心臟		聽力	
淋巴腺		鼻	
泌尿生殖器		牙	
皮膚		咽喉	
定評	及格		
	不及格		

說明

一、表用一百二十磅道林紙兩面精印於正面左端製裝訂孔二
二、表橫寬爲二十八公分縱高爲二十二公分
三、正面分爲姓名年齡籍貫三項
四、背面分檢查項目共十四格下爲定評格

二、檢驗場內職務分配單、

監視主任委員、游捷、

監視委員、冷兆一、鄧大綱、

檢查主任委員、陸鴻鈞、

檢查委員、衛生局三員、憲兵司令部三員、

監視員、

鄭守恕、檢查入場證、

陳志平、王作富、引導、及檢查人數、

劉澂、蘇修、唱名、對像片、發檢查表、

楊維周、收檢查表、發筆試序目表、

白文貴、趙克勤、招待、及隨時接洽事宜、

王溪岩、分派汽車、指揮茶役、

教練局人員、臨期輪流前往、

三、檢查時之情形及結果　是日派有職務之人員及教練局各級職員、均於午前七時、到達新民學院、同時將各項儀器運齊、分別著手佈置部位路綫、及粘貼標示各事項、七時半、由會預派劉王、瀛溪岩、鄭守恕三員、分乘汽車、至衛生局、市立醫院、憲兵司令部、接到所聘請之醫務人員、即開始查驗入場證、令各學生至新民學院內西端、舊議場前休息、然後喝名、分十人爲一班、引導至檢查場更衣處、脫去外衣、按名發給檢查表、依次入檢查室內、遵循路線、經過各種測驗、完畢之後、將檢查表交執事人員驗收、並領筆試序目表、取衣出場、至十二時檢查完竣、秩序井然、毫無紊亂、結果共計檢查一百八十九名、

四、檢查榜之填寫　體格檢查表、於四月二十二日審核完畢、及格者爲一八六名、當令本會各服務人員、趕速依據檢查身體及格學生之額數、預備筆試場上一切之手續、並責楊維周值夜繕榜、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午、張貼治安部門首、

五、發榜之情形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體格檢查、合格學生、計取定一百八十六名、合行榜示、仰錄取各生、遵照入場證之注意第三項、携帶文具、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齊集新民學院、聽候考試、特此榜示週知、勿得遲誤爲要、此榜、

計開

尙玉齡	萬濟民	劉維中	王朝江	武鐵寶
趙湘晉	陳 聯	徐德湧	孫 敏	張樹人
孫蕃飛	史國華	田振林	高德鍼	吳寶俊
關德衡	郭學璞	滕長烈	李海冬	田春明
門克躍	孫興譜	萬聖道	蕭樹猷	孟昭芳
霍長金	丁鐘聲	楊光第	吳英傑	李 猶
黃玉華	關玉麟	王玉琪	遲亞周	寫注事
劉傳藩	劉恩浩	孫光宇	龐家傑	邢士民

熊振麗	朱明達	趙自銘	田梅林	李鴻來	
劉少文	蘇清山	張迺昌	吳紹全	周劍秋	
吳鑑中	李安陸	李振英	趙雲鵬	路升旗	
郭子青	解雲清	曹立夫	李建文	劉偉傑	
吳振通	高奎峰	潘宇綱	趙明哲	潘鶴瑞	
翟啓宇	龔復華	李敬仁	黃泰華	張嘉泉	
雷增祜	杜應天	郎占山	鄭祥瑞	秦廷權	
楊士杰	李建章	李亞博	劉　鈞	韓國斌	
傅益齊	馬國藩	白桂彬	許久明	白光輝	
張雲清	聶爾森	嚴孺華	趙全忠	趙　輝	
張鵬耀	趙自錚	鮑　洪	盧詩松	蘇煜泰	
石金甡	尙松茂	張海澄	郭曉昌	袁金龍	
侯靜宇	李祖文	李宏良	齊鑑銘	朱仲麓	

陸岱年　王武卿　安國範　賈　鼐
王振武　苗春潤　徐　奎　康瑞雲　邢夢林
韓先聲　任健東　張永祥　王秉恆　周仲濂
周我存　李福源　劉敬東　王金韜　劉實椿
孫玉斌　李國標　鍾　準　張永眞　孫鴻志
索延紹　曹成聲　孟學祖　王澧宗　金振濤
蘇聲遠　賈滙川　卓　錡　齊來會　姜顯庭
朱倉肩　郭良材　毛伯衡　蔣瑞珍　白永福
龔正中　金天民　王世興　劉亞農　楊有廉
趙明寅　張力田　趙錦章　孟廣權　彭　啓
解少亭　劉世琦　岳衛中　高成麟　林幼東
張　奇　趙凱如　劉福延　高繼賢　王雲鵬
陳保俐　唐　驥　汪連群　張傳合　梁繼先

王德啓　劉金鑣　張家駿　王文燦　巢鎮忠
鍋光年　沙則光　桓廷琳　張澤藩　張心瀛
胡尙志　盛春霖　汪咏夔　錢國鈞　趙復文
蔡鳳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節　試題

筆試於四月二十四日、北京、天津、石家莊、三處、同時舉行、各項試題、係由總長將自擬就嚴封、屆期派員賫交、專親交各地考試官、臨場當衆拆錄、關防極爲嚴謹、此次所擬之試題、爲國文題二、歷史題四、地理題四、算術題三、代數題三、幾何題三、各項試題之內容、應用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考者之才識、命題之初、頗具深意、亦均適合應考者之學力、（高中肄業）茲照錄各題如次、

一、國文試題、

論軍事學術在各種學科上、價值之比較、

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說、

以任作一題爲完卷、願作兩題者聽、

二、歷史試題、

中國在世界上四大發明爲何、

試述封建制度與郡縣制度之分別、及其利害、

試述成吉思汗之武功、及蒙古極盛時代之版圖、

拿破倫與華盛頓、在其國史上之功罪如何、

以任作兩題爲完卷、願作三題、或四題者聽、

三、地理試題、

試述黃河之發源地、及其流域主要之地名、

試述我國五族分佈之大要、

世界大敎共有幾種、均發自何洲、

試述歐戰後德國之政治、

四、算術試題

第一題　向海發砲。甲3中中2。乙4中中3。丙5中中4。今的中之數為931。設各人所發之數相等。求各人中的之數及發砲之總數。

第二題　士官及兵合計42名。士官人員等於兵數加8名之四分之一。求士官及兵之人數。

第三題　有兵一隊不知兵數與槍彈之數。但每兵給25顆餘200顆。又每兵給28顆不足376顆。求兵數及槍彈之數

以上任作一題。願作兩題三題者聽。但須用算式寫出。不准用代數解題。

以任作兩題為完卷願作三題或四題者聽、

五、代數試題

第一題　將下列各式分析因式。(劈因式)

1. a^5-81ab^4
2. $x^3-9x^2+8x^2-72$
3. $x^4-(a^2+b^2)x^2+a^2b^2$

第二題　解下列聯立方程。

(A) $\begin{cases} x^2+3xy+2y^2-1=0 \\ x+y=0 \end{cases}$

(B) $(x+y)^2(x-y)=3xy+6y$

$x^2-y^2=x+2$

第三題　馬販取馬若干匹。用洋1260元。遺失四匹。而盡售其餘。每匹較買價多十元。計共賺洋260元。問買馬若干匹？

以上任作一題。願作兩題三題者聽。

六、幾何試題

第一題　試證直角三角形弦上之中線等于半弦。（即弦之一半）

第二題　△ABC之二高線AD BE若交於H，則CD⊥AB試證明之。

第三題　由三角形之外接圓上一點作三垂線至三邊。試證三垂足在一直線上

以上任作一題。願作兩題三題者聽。

第九節　筆試

一、預發筆試序目表、序目表係於四月二十一日檢查身體時、在各生驗畢退出時、派有專員、按名發給者、並不分別其檢驗是否及格、因檢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其他試驗、招生簡章上已詳示之、榜發後、如不及格、自不能參與筆試、其及格者、可依照序目表、預備一切、因發榜之翌晨、即舉行筆試、爲時太促、故此表有在檢查場上預發之必要也、茲錄表式如次、

浴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生筆試序目表

科目＼區分	日期	時間	地點
國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八時至十時	國會街新民學院
地理	仝右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仝右
歷史	仝右	下午二時至四時	仝右
數學	仝右	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	仝仝

注意

體格檢查結果、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在西安門內治安部門首、榜示、

二、試場籌備、筆試爲招考委員會之重大工作、本會人員、因不敷分配、故未依照組織大綱分股辦事、一切職務、均係按照當時情形、臨時指派、以收衆擎易舉之效、筆試以前之工作、已如上述、惟佈置試場、粘貼座號、繕造筆試點名册、編製彌封底册等、各項重要工作、非待檢查榜繕竣後、不能著手、而檢查榜示與筆試之日期、相距僅有一日、故本會人員、自報名截止時(四月二十日)起、晝夜到會趕辦、始克蕆事、考試之日、在場發給學生午餐一次、自朝至暮、秩序井然、莊嚴隆重、

三、考試職務之分配、關於此次招生、各項職務之分配、如各地考試官、與閱卷官之派遣、核算分數、開拆彌封、以及檢查體格、筆試、口試三場、各項職務之分派、有由委員長預先派定者、有由於第一二兩次會議時、當場分配者、亦有由本會委員劉祖藩臨時酌派服務員擔任者、其第一次會議紀錄、已詳載於本章第一節第三項、茲將第二次會議紀錄、及筆試時、職務分配名單、附錄於後、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治安部會議室、

紀錄、鄭守恕、

主席委員、王永泉、

出席委員、游捷、高毓浚、黃南鵬、田文炳、仇寶璘、劉祖濤、陳贊成、王夢林、陸鴻鈞、劉鑑三、

列席服務員、白文貴、陳志平、劉瀛、王溪岩、

主席報告、今天委員長因公缺席、故派次長代表主席、本會辦理考試軍校新生、昨日已將各生體格檢查完竣、今日放榜、及格者一百八十六名、明天乃舉行筆試的日期、考試官改由次長擔任、游參事改爲總監場官、各項科目、分上午兩場、下午兩場、一日試畢、二十五六兩日閱卷、二十九三十兩日、爲北京應考學生之口試、五月二日爲石家莊、天津二處應考學生之口試、口試地點、在本部大禮堂、由總長親臨主試口試

主考長、將筆試口試兩分數、改爲合併計算於五月三日發榜、以上乃係經總長批定者、此外可就有關於考試閱卷等事項、加以討論、議決實行、

議決事項、

一、監場、由田委員文炳、馬科員文起、冷科員兆一、齊科員執度擔任、

二、閱卷、國文類、由高委員毓彬、王委員夢林擔任之、史地類、由仉委員寶璠、田委員文炳、合併閱看、數學一類、由陳委員贊虞、劉委員鑑三擔任之、

三、閱卷時、除數學外、均加具評語、

四、閱卷室、規定在本部會議室、並爲閱卷官預備午餐一次、

五、派科員馬文起、齊執度、邢烈三員、擔任開拆彌封、核算分數、塡造分數計算表、塡畢、再交高委員毓彬、陳委員贊虞、覆核之、

六、劉委員禮藩、分配各服務員、擔任試場內外、一切職務、

七、筆試日、爲辦理考試之人員、預備午餐一次、

八、筆試日、爲致考學生、預備茶水並午餐一次、

九、指定教練同、爲口試時、學生集合休息地點、

十、筆試時、派有職務之各員、於早七時、齊集新民學院、

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筆試考試委員、會務之分配、

主試官、次長兼委員、王永泉、

總監場官、參事兼委員、游捷、

監場官、科長兼委員　田文炳、黃南麟、

科員　馬文起、冷兆一、齊靖宇、齊執度、

服務員　白文貴、

檢查入場證、　鄭守恕、楊維周、

唱名、　王溪岩、

對像片、　劉澂、

發試卷、　陳志平、

引導學生按號入座、　王作富、蘇倬、

交通員、葉蔭南、趙鳳翔、
管理學生茶點、李樹春、鄭守恕、楊維周、
管理文具臨時繕寫、賈實田、

以上各員務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到國會街、新民學院試場、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招生考試收卷監場官分配表、

科目／區別	日期	時間	收卷者	地點
國文	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八時至十時	監場官馬文起	新民學院
地理	仝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齊執度	仝 右
歷史	仝	下午二時至四時	齊靖宇	仝 右
數學	仝 右	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	白文貴	仝 右

附記

一、收卷者將試卷收齊、交於發卷人、

四、試場情形之一般、四月二十四日早八時、北京應考學生筆試、在國會街新民學院、大門首檢查學生入場證、進門後循路綫標示、向集合地點、聽候點名領卷、入場試場係國會議場舊址、原狀保持未動、場址寬大、惟座位均係固定、此次筆試、同日舉行四場、各生同場一日、在場外休息、飲茶、會食、等處所、攀談互識、難免不肖生抄襲、檢查之弊、故就座位多於考生情況之下、號籤取隔離粘貼法、以便稽查、場中特備黑板一面、臨時由主試官、拆封錄題、不再印發題紙、主試官於七時三十分到場、九時十五分總長到場視察、至十時二十分回部、十二時有來賓日本航空兵少佐成田貫到場參觀、茲將場內外情形、分述如下、

1、秩序維持事項、此次考試、爲甄拔軍官人材、國家對此、至爲重視、關防既須嚴秘、秩序力求整肅、惟因投考者、均係青年學子、爲數不多、易於維持、試場中各辦事人員、一切自前敵調、由警察局外二區、自動派警七名到場、遂令之維持場外秩序、及大門之守衛、

2、衛生設備事項、投考之人數雖少、然一日試畢、由朝至夕、衛生設備、不能付之缺

如經派本會陸委員鴻鈞事先備有應急藥品携至場中以備應用、

3、飲食休息事項、應考人於上午試畢下午入場之前一切飲食休息等事項不能不預爲妥籌設備以節其勞於是在試場前松林內廣設四聯座椅多張派夫灑掃清潔作爲學生休憩之所東側僱來大小水爐各一個由隨來之人看管生火並加派治安部夫役四名設有條桌及碗茶葉面盆毛巾等爲學生應用正午在西長安街新陸春定做菠菜餡饅首二百份每份十個價一角六分每生一份派有專人接名給發均各滿意、

4、點名給卷、點名在試場門外階上行之與學生休息處相對約隔十公尺令各生在休息之原地聽點點名由監場官等分任王溪岩唱名各生應名後即至點名桌前桌左另置一長桌上置體格檢查表試卷等由劉澂對照像片由陳志平發給試卷入場、

5、引導入座、學生領卷行至試場門前由王作富蘇修二人察看浮籤上之號碼引導入座、

6、主試官當場錄題、點名完畢、各生依序入座後、主試官進場扃門、然後剪拆試題封套、將題寫於黑板上、試讀一次、惟不予講解、

7、交卷收卷、各生入座後、即不得離位、俟將題解答完畢後、遂將卷交於收卷處、收卷官撤去浮籤、俟將卷收齊、詳查數目符合後、包妥用會章封固備考、

五、與試人數、此次與試者、計一七五名、臨考未到者十名、免考者一名、

第十節　閱卷

一、閱卷官之指派、此次考試、規定報名、體格檢查、筆試等項、各地同時舉行、而試卷均須送京彙閱、以昭慎重、其辦法係各地於筆試試畢之後、由考試官在試場將試卷包妥封固、派員送交招考委員會、由會移送閱卷室、至於各閱卷官之指派、已經於第一二兩次會議時決定、由高毓彤、田文炳、仇寶瑞、陳贊虞、王夢林、劉鑑三各委員充任之、

二、科目之分配、各閱卷官科目之分擔、經第二次會議決定國文由高王兩委員擔任、史地由仇田兩委員合任、數學由陳劉兩委員擔任、

三、閱卷日期及地址、　閱卷室在治安部東大樓會議室外貼有閱卷室三字之標識、閱卷日期、初因顧慮各地試卷、萬一不能在預定之日期送到、故在四月二十四日筆試後、及二十九日口試前之各日期、統可作爲閱卷時間、考試委員會通知各閱卷官、於二十五日早八時、入閱卷室辦公、隨將北京試卷原包移送於閱卷室、交各閱卷官、按其擔任之科目、接收保管、並當場查點卷數、與移送單所列者相符後、即開始評閱、二十六日晨、天津、石家莊、二處之試卷、亦均送到、經考委會隨時送交閱卷室、計在二十六日晚五時、將全部試卷、閱看完竣、

四、試題之發表、　此次考試新生各類試題、均係總長親自擬就者、亦不預先印製題紙、臨時交由各考試官、當場拆封錄題、故試題之內容、事前無知之者、所以在二十四日下午四時、總長乃先將試題原案、及其出處、諭知各閱卷官、俾作依據、

五、開拆彌封、登記分數表、　計算分數事、係派總務局科員邢烈、教練局科員馬文起、齊執度等三人、擔任之、四月二十六日、考委會准閱卷室、將已閱之試卷全部交回、接收之後、乃即通知邢烈等三員、將試卷點收清楚、在教練局預備之計算分數辦公室

內、徹夜工作、其經過係將各試卷彌封角、盡行拆去、將同一號碼之試卷四本、（國文史地數學各一本、）置於一處、然後由一人取分數計算表、預備填載、一人則讀彌封卷號、以次接讀國文、算術、地理、曆史、各門分數、俟填表人、將彌封號填列於分數表上卷號格內、各門分數填入科目欄內、填畢復讀一次無誤後、再行填別一卷號、至全部辦竣爲止、茲將彌封卷號底冊、分數計算表、（太和毛邊紙製）樣式、附列於次、

陸軍軍官學校新生試卷彌封卷號底册

學生姓名	卷號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分數計算表

區分 / 姓名	卷號	科目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備考
		國文	算術	地理	歷史	口試			

二 分

六、核算分數、　核算分數、須俟分數計算表、登記事竣後、由各負責人、合力辦理之其經過之手續、係將每一卷號之各門分數加起、填入總分數格內、（表上科目欄口試一格未用）再用四除之、即爲所得之平均分數、而填入平均分數格中、全部填畢之後、交由邢科員烈、取出彌封底册、對照卷號、填入姓名於姓名欄內、事畢、送交高委員毓溥、陳委員贊虞、覆核之後、再按平均分數之多少、分爲先後順序、繕造分數計算表三份、以備呈閱、

七、繕造口試表、　計算分數、填造分數計算表、經於四月二十七日夜間趕辦完竣、核對無誤後、二十八日起、即着手繕造口試表、按照分數計算表之順序、將姓名及平均分數、填入口試表內、每表填列十人、同時造成三份、並另造口試點名册三份、以備口試時應用、茲將口試表（太和毛邊紙造）樣式、附列於次、

陸軍軍官學校新生口試表

考試委員

姓名	區分	精神	言語	態度	年歲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備考

一九公分

二公分

第十一節　口試

此次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採用通榜辦法、筆試合格與否、並不榜示而將筆試口試兩場之分數、合併計算、以定取捨、此乃總長臨時所規定、經第二次會議時由主席當場向各委員所宣布者、據此可知對於選拔本校學生、並非祇偏重於文字優長者也、因此、凡經參與筆試者、皆得參與口試、委員會依據會議時決定之分日舉行口試辦法、特於四月二十三日、油印口試名條、條上印有應試月日、及務於是日早七時、齊至治安部教練局內集合、聽候口試、勿得延誤等字樣、按北京體格檢查榜、所列名次、將各生姓名、逐一塡入口試條、其日期則分爲二十九日口試半數、三十日口試半數、此條在筆試第一場點名時、按名發給之、天津、石家莊、兩處學生之口試、係在五月二日舉行、茲將口試時之情形、分列於次、

一、北京應試學生之口試、　四月二十九日、爲北京應試學生舉行口試之第一日、試場係假治安部大禮堂、是日早八時、總次長戎裝蒞場、親臨主試、教練局全體職員、及考委會各服務人員、均在場分任各種事務、與試各生、自早六時餘、即陸續前來、經治

安部守衛之憲兵、檢查入場證後、即指導其至西樓教練局集合、由場內執事人員檢查實到人數、並宣告放榜日期及地點、遂按口試表上名次順序、分十人爲一班、引至東樓禮堂附近另一室中、由派定之人員、分任點名對像片、引導入場各事、會各生遞次入場、先由次長一度面試之後、再行進至總長座前六步處、敬答所問、主試官前、均備有分數計算表、口試表各一份、表上雖區分爲精神、言語、態度、年齡等項目、然主試官、並不拘此等項目發問、對於各生之學歷、體力、智力、儀容、加意審查之外、間有就筆試試題之某一部分提出、令其當面解答者、每生試畢、即循路綫出場而去、主試官再按其成績、註一符號於備考中、十時有新聞記者到場、以鎂光攝取口試時之眞相而去、至十二時許試畢、計受試學生八十七名、原分配數爲九十五名、其中筆試未到者六名、參與筆試未與口試者二名、三十日爲北京學生口試第二日、仍由早八時起至十二時止、計到口試學生八十二名、原分配數爲九十名、筆試未到者四名、參與筆試未與口試者四名、一切經過、與二十九日同、

二、天津、石家莊應試學生之口試、　五月二日爲天津、石家莊兩處學生舉行口試之

日、口試時亦係由總次長親臨主持、一切情形、與北京學生口試時相同、合計共到場學生四千四名、自早八時三十分起、至十時五十分止、計天津到場學生、爲二千八名、石家莊到場學生、爲十六名、各生到京口試車票、由各地考試組購發、以示體恤、惟天津筆試時到場者爲三十七名、內有分數不及四十分者九名、未令同來參與口試、以免其徒勞往返、

第十二節　錄取榜示

本屆考試、規定口試一律在北京舉行、所有參加北京、天津、石家莊三處筆試之學生、經於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五月二日等、各日在治安部承總次長親臨面試之下、計到口試學生、爲二百一十三名、試畢遂參照筆試口試兩項成績、詳加甄別、結果錄取者、爲一百七十六名、免試入學者一名、共一百七十七名、五月二日夜間、派潘士宗、鄭守恕二人、填榜校對、以及抄錄榜稿等事、至五月三日早二時、始告竣事、茲錄榜文如次、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所有筆試口試、業經評定完竣、計錄取

合格學生、一百七十七名、合行榜示週知、仰各生等、務於本月四日、到部領取保證書、照式塡寫、本月七日上午十時、携帶保證書、齊赴通縣陸軍軍官學校報到入學、勿得自誤爲要、此榜、

計開

韋芳春	王澧宗	李安陸	周莪存	張迺昌
王振武	朱介眉	朱明達	郭良材	高成麟
李國光	薛僧	李亞博	龔正中	毛伯衡
杜應天	白光輝	金振濤	田振林	林幼東
隋寶宸	潘宇綱	康瑞雲	嚴鴻華	白永福
龔復華	萬濟民	劉福延	關玉祿	武鐵雲
吳寶俊	侯靖宇	趙湘普	李敬仁	姜顯庭
劉良印	趙錦章	桓庭琳	劉鈞	杜光智
姜立義	李懋	劉京貴	趙自銘	張佩勳

梁繼先　王秉恆　馬國藩　白志遠　寇注華
李鴻來　岳衛中　劉偉傑　吳英傑　李福瀾
邢夢林　陸岱年　門克顯　陳　瓏　邢士民
趙明寅　孫鴻志　刁化仁　史國華　解少亭
王玉琪　聶爾森　杜召棠　汪聲廣　劉世波
吳紹銓　甄國臣　張海澄　劉　珹　楊士杰
劉維中　蔣瑞珍　許久明　汪連群　王　明
呂世銘　宋廣全　苗春潤　劉寶椿　劉敎東
張澤藩　孟學祖　商　彝　趙復文　趙自鋒
呂大中　劉金鑣　趙明哲　徐德湧　楊光第
齊來會　祝兆年　高瑞麟　韓國斌　張家駿
田春明　徐　奎　齊鑑銘　王文燦　李振英
張永祥　莊蓋歲　劉傳禧　遲亞周　張慧泉

楊有廉　陳寶俐　安國範　鄧學璞　孫玉峨
尚松茂　翟啟宇　劉世琦　高奎峰　賈麗川
周劍秋　尚玉齡　李國樑　張純昌　鄧熙昌
溫樂元　萬聖道　卓　錡　張心海　王子雲
劉伯儒　唐　寰　于子元　李建文　解雲清
寧增祐　黃泰華　沙則光　劉思恬　蔡鳳元
路青航　金天民　孟廣權　吳振遠　朱仲旗
王武卿　蘇清山　李海冬　盧詩然　王昇泉
巢懷忠　于鵬天　張運疆　張錫祥　張　奇
袁金龍　王雲鵬　鍾　準　楊振英　關伯極
費登齋　錢國鈞　蘇煜泰　胡尚志　臺春霖
樂森泉　王世興　商憲緒　李祖文　張力國
程金聲　高瀛賢　張永眞　賈　霈　劉奐文

任建東

免試學生一名

汪咏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三節　結束

招考委員會、爲臨時組織、考試完竣、即應結束、在本會未經成立之前、所有擬具布告、考試章程、籌印試卷、入場證、體格檢查表、入學志願書、保證書、招生簡章等事、多經致練局、及最先到部之服務員、葉蔭南、陳志平辦竣、本會成立時、各項適屆製就、遂即照數點收保管、迨各服務人員召集到會、距報名期間已近、一切應辦事件、率由致練局科長劉祖藩、稟承局長之命、督促各員勤愼奉行、因招生日期、適在各校將屆學期之末、以及投考資格限制稍嚴、交通不便等原因、錄取之學生、雖不滿規定名額之半、然賴本會職員之共同努力、自成立以迄結束、爲時甚短、幸無貽誤、此後若再辦理部立學校招生時、即可以此次之經驗、資爲借鏡、期達更臻完善之地步、茲述其結束情形如下、

一、發給保證書與發還證件、考試章程規定、凡錄取之學生、應繳現任著任職以上之人員二人出具保證書、然後方能入學、凡未錄取之學生、退還其附繳之證件、保證書係由部印製者、五月三日發榜之後、派潘士宗、鄭守恕二人、在治安部接待室內（即北京報名地點）辦理發給保證書及發還證件二事、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七日、計有未領保證書者二名、未領回證件者十二名、遂由鄭守恕繕寫名單、連同未錄錄取各生之證件袋、體格檢查表、志願書等各人十二份、並北京報名底冊一本、一併呈交教練局、由齊科員執度接收、

二、人員之分遣、本會委員、係指派部內各級人員充任、各服務人員、皆係備充本校教職員或司書者、除備任教職員者、均於四月二十五日起、逐日分上下午赴日軍山下部隊集合、研究學術科外、其備充司書者、均於五月一日到通縣本校報到、會內只留潘士宗、鄭守恕二人、辦理未完事件、嗣潘士宗調充教練局錄事、鄭守恕亦於五月十三日遣歸本校服務、

三、文卷物品等之移交、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初派陳志平、鄭守恕二人

負責、故於結束時、留鄭守恕在會辦理結束交代事務、自五月七日起、將試卷表冊物品等項、區別已用、未用、消耗、餘存、各部分查點數目相符之後、連同卷宗簿記、造具清冊、於五月十二日呈交教練局接收、

四、試卷等移交本校保管　凡經錄取各生之試卷、體格檢查表、入學志願書、證件袋等、各共一百七十七份、（試卷每類各一七六份）按照榜列名次之先後、整理就緒、由教練局出具公函、交由鄭司書、於五月十三日帶至本校接收保管、招考委員會遂告結束、

第十四節　學生入校之牌示

凡已錄取之新生、自五月三日發榜日起、應即到部索取保證書、於五月七日以前、覓妥保證人、方准入學、惟截至五月八日入學之新生、爲一百四十四名、治安部悉各生等有距原籍遙遠、在京生疎、一時無法覓得保證人、以致礙及學業等情、特擬定變通辦法、准先入校肄業、保證書俟到校之後補交、於五月九日、在治安部門首、牌示週知、茲錄牌示及保證書式如次、

治安部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考取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業經榜示入學日期在案、惟念諸生遠道來京、一時取保、難免不齊、茲定其已取保者不計外、現在尚有少數、未覓得保證人者、准其先行入校肄業、其應行呈交之保證書、展期二十日、再行補交、以免有礙學業、特此牌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九　日

入學保證書

具保證人　今保得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在

貴校肄業該生素無黨派對於校內規章均當遵守願負保證責任此證謹呈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齊

保證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附記

一、由現任萬任職以上二人出具保證者應註明職銜

一、由殷實商鋪二家出具保證書應註明商鋪所在地

一、由地方知名士紳出具保證者應書明現在住址

以上三項任擇其一

國軍軍官學校概況　第二輯

一一六

第三章　學校職教員開學講演新授準備

本校職教員、利用學生尚未入校之時期、在山下司令部、作教育之準備、由各長官輪流講演、以增學識、其教育之預定、及參加人員、并長官講演如左、

一、課程表、

軍官學校幹部預備教育預定表（治安部製）

月日曜	前段	後段
四月二十五日（月曜）	建軍之使命	治安狀況與軍官學校幹事部之心得
	青治安部總長	長嶺中佐
四月二十六日（火曜）	共產黨史及防共剿匪最近之國際情勢	
	山下兵團長	吉野中佐
四月二十七日（水曜）	皇軍出師之目的及抗日黨軍之將來	軍官學校編制及編制之大要
	川口大佐	成田少佐
四月二十八日（木曜）	蹴於治安之持新支那之建設與新民主義	
	長嶺中佐	根本大佐
四月二十九日（金曜）	警防軍之現狀及所見	對於軍官學校幹部之心得
	原田大佐	王治安部次長

四月三十日由警備所見之支那（主任）鈴木少佐

自五月一日至開校式前　關于教育準備事項　西村本部

備考

一、四月二十五日九時在山下兵團集合、

二、四月中每日前段由九時後段由十三時在山下兵團施行但二十五日前段由十時行之、

三、五月中在通州軍官學校行之、

二、參加人員、

西村敬三、　山本武次、　須知正武、　倉本純一、　志津間貞喜、

福島商造、　森保政登、　白文貴、　趙錫光、　安澤溥、

張瑞峰、　田申、　魏其慶、　葉蘊爾、　楊琦、

佟祺莊、　寇振麟、　何毅卿、　孫楷桐、　胡德鄉、

馬宗扶、　胡遵楨、　蕭連海、　李慶義、　馮壽祜、

張濟川、　趙克勤、　劉　澂、　張養泉、　蘇湄溪、
范養良、　徐延祺、　王溪岩、　李期白、　陳志平、
陸振聲、　劉祉勳、

三、治安部總長齊講建軍之使命四月二十五日上午、

本日借用山下司令部與諸君談談吾所欲講者爲設立陸軍軍官學校之意義我國以後打算要練好軍隊必須有好軍官以前各種軍事教育機關所造就之軍官固不爲不多然至現在或年歲已大或受黨化甚深倘要適合現在局勢之良好軍官非從新教育不可但是要好教育須有好教官故本人主張由友軍協助請日本軍官擔任教官以副此項要求然除日本教官之外又不能全部借重友邦人士故其他職教員則須由諸君擔任是以由兩月以前即留心此事對於各位幾經研究已相信各位與黨無關品行學問亦極良好唯各人出身不一在學術上當然不能一致各位有由軍官學校畢業者有陸大畢業者亦有留學歸來者所受教育自然不同要打算將來教育方法使其一致非有一度之整頓不可故借用山下部隊之場所招集各位來此研

先也、茲謹問山下司令官及各教官致謝、又大家均着便服、甚為不敬、本人現在我們
須本鄭重厚道、新制服又未備得、只好請司令官及各教官原諒、
我在三十五年以前、人保定陸軍學校時、因彼時教官程度不齊、當時有多數之老
學教官、當集合中國教官、設一陸軍師範學校、先教教官、以便軍事教育之進步、
從事事之發達、實利賴之、彼時兩國極為親善、此後經過許多變遷、至現在又重見此
春景象、極可慶幸、望大家研究學問、以兩國態度進行、即盛心與誠意是也、

四、山下司令官講話、四月二十五日上午、

今天齊藤長、以及等位、在此相聚、本人是很歡迎的、中國古代文武並行、各種學術中
必即文敬亮子、武敬關岳、以後五遞漸衰、而霸道盛行、故遭各處多發的危險、然
這種狀況、是中日兩國有識之士、希望從速改正者、諸君將來的使命很大、希望把個
人的學問、精神、貢獻給國家、來造成真正之國軍、不要像軍閥割據之情形、要團聚起
來、當時政府為中心、平靜地方、增方一平、庶政自然可以走上軌道、臨時政府自然
成為一個健全的政府、並須愛護百姓、不要有權稱的思想、及自己的慾望、尤須施行

淡薄、中國古人謂兵凶器也、本人以爲不然、何以言之、若假借兵力爲個人割據之用、固爲凶器、如以兵力施諸保衛國圖、策勵治安上邊、那就是王道的善良軍隊、又何凶之有呢、

現在中國的形勢、好似人有病一樣、平常的藥物、若是治不了、必須用針來注射、纔能有治好的希望、現在治國治軍、也是一樣、必要用王道及正義來作中心、纔能治成一部分很好而很新的軍隊、世界上的霸道政策、我們要以王道來應付他、以便造成東亞之福、齊總長的意思、即爲此理想、

凡事須於最初立良好之基礎、以後方能發展、將來中國軍隊、五萬、十萬、百萬、全視各位之精神如何、諸位責任很大、諸位努力研究、要作道義之軍隊、

本年中日兩國、正在作戰之中、將來白人乘勢壓迫我們、我們應當如何應付、所以現在實居危險之境、此點諸君尤當知之、茲謹祝諸位努力、並祝中國軍隊前途的光明、

五、長官中佐講治安狀況與軍官學校幹部之必得四月二十五日下午、

（入座後、每人借用關於匪況地圖二張、以便參考）

余在寺內部隊擔任治安警備事務、茲將關於業務上自己所得的、向諸君說說、今天所欲說的、即爲治安狀況、與軍官學校幹部的心得之關係、

治安狀況、先參照附圖第一、凡有紅色十字綫者、爲共產匪、所標之數字、爲匪數、凡紅色斜綫者、爲共產彩色濃厚之土匪、只用紅色實綫畫圓形者、爲守備隊、用點線者、爲普通盜匪、其他參看圖例、亦可明瞭、經日軍辦理收撫、欲歸順之土匪、約五萬餘人、已歸順之土匪、約計六萬以上、此外仍有未經調查清楚者、但是圖上所標之數目則甚確實、總計土匪約十六萬人、內中有力量的、不過六萬人、余在二年前曾在天津鄉間調查一次、並到山東、山西、彼時並無土匪、何以事變後土匪如此之多、查其原因、一、殘留之敗兵、二、失業的人因無飯吃而爲匪者、三、以前本有資產、後被匪擾、不能安居、亦遂匪化者、至此等賊匪、全有武器、內中亦有有機關槍者、

凡有日本軍之處、則無土匪、可是日本軍走後、時常竄擾、或拆毀鐵道、或割斷電綫、此由於四個月以來、南京政府容共、所以有共產軍侵入華北而擾亂也、

對賊匪之處置、自應派隊剿滅、但是日本軍隊當此軍事時期、顧慮殊難周到、而警防

隊人數、又是不多、以剿滅此數萬之賊匪、收效自然很小、所以想法使其歸順、歸順之後、最好是改歸民團、但此亦不過是一時辦法、將來須加以訓練、始可使爲正規之軍隊、此法在滿洲曾施行之、不過現地與滿洲情形不同、不得不妥籌良法、

參看附圖第二、有紅十字紋者、爲無匪區域、有紅斜綫者、尙有賊匪、•者爲有縣長處、○者爲有治安維持會處、冀東治安很好、河北省共一百三十縣內、有八十縣、除有縣長者外、全有治安維持會、山東省一百零八縣、成立治安維持會者、有十六縣、山西省在長城以南有九十二縣、其中有三十五縣成立縣公署者、河南北部、共二十三縣、有十二縣成立治安維持會、

北京政府、能實行命令處、僅有鐵道沿綫、其鐵道以外地、居遼遠之處、命令尙難傳達、其餘的治安計劃、雖已妥籌、一時尙不易實行、日本軍隊、關於整理鐵道綫沿綫的匪人、隨時剿滅、其距鐵道稍遠者、肅清尙須稍待耳、日本援助臨時政府、不遺餘力、但是在經濟上爲第一要義、倘能充足、凡事當可順利矣、

現在蔣介石、利用長期抗戰、所以關於後方的交通、實爲重要、倘蔣介石到了不利之

時、即可易於收拾矣、

諸君全是將來警防軍的幹部、要與日本連絡一致、現在臨時政府、須首先對治安妥籌辦法、即各國對此、亦甚注意、故現下臨時政府、有見及此、創設軍官學校、先造成警防隊之幹部、俟警防隊幹部確立之後、後方治安、自可有望、諸君既係軍官學校之職教員、所以必須先覺悟此意、

六、山下司令官講對共產思想及防共問題、四月二十六日上午、

今日就共產思想、向各位簡單言之、想此事不勞鄙人說、諸君也會知道的、共產思想是什麼呢、就是由馬克斯恩格斯兩人、由唯物史觀之觀點、而發生有名之資本論中、十分發揮、由資本論中擇其一部分言之、對社會觀念及形態與文化現象、所謂文化現象、依生產關係而決定、即一爲生產力、生產之大小、與文化現象成正比例、第二生產力觀念發展、成矛盾現象、漸形成社會革命、資本論中核心思想、爲剩餘價值論、資本主義的生產、依勞働力所造成之商品、勞働者之勞働價值、以勞働時間之多寡而決定、假如今有勞働者養一家人、每天須工作六小時、可得到生活費、而購買勞働

之資本家、却使勞働者工作十小時、其多作之四小時爲利潤、亦即所謂剩餘價値、利潤在資本家成爲利子、或用爲企業、其所得利子、兼作地代及器械償還費、勞働與資本家所差之四小時、被資本家所榨取、勞働力久之、亦成商品化、

資本家爲求個人利益、將生產力向實用方面利用之、有利可圖、則舉辦、無利則不爲、因之社會中產業預備軍日漸增加、亦即失業羣遍地皆是、資本家用其餘利購入器械或工具改良及改善勞働組合、人口日見增加、勞働者隨之增加、失業者越多、工資越廉、資本家榨取亦因而加甚、此自然演進、其次、恐慌之發生、原因安在、吾人不可不知、蓋資本家以大量生產、互相競利、商品盲目製造、不問供給及需要程度、終至生產過剩、其結果資本家以過剩商品出賣、以養勞働者、兩不相抵時、自然縮減人工、恐慌現象漸已形成、此恐慌現象周期（循環的）的發生、其結果、資本家知小規模事業不足應付、乃集中資本、以便操縱生產、立於不敗之地、勞働力自在其操縱中、勞働者不得已而將工價減低、一任資本家剝削、大中小三類資本家、互相競利之結果、中小資本家、終歸大資本家吞併、勞働遂主形成貧苦之勞働者、永無反身之日矣、

勞資對抗、引起階級鬥爭、資本主義的生產、馬克斯等主張否定、認爲欲根絕勞資對抗、非取消私有制、改爲公有制、個人自由、非大衆自由、同時並進不爲功、由此不分勞資、列寧取其精義、施行赤化、即實行取消勞資之一方、同時改國家爲機關說、甲乙可互換、推翻舊日國家理論、土地、器械、公場三者、合爲生產財貨、應由國家或團體管理、分配、此種學說、即唯物史觀之論據、

由論理之出發點、以檢討共產學說、未免不遍全書、年輕人在德國、目擊德國人如飲狂泉、醉心赤化、遍地揭赤色之旗、但今日卻一反舊日主張、意國亦然、一經檢討、則其思想有難成立者在也、德人常言、馬克斯乃德人、死於法國、改爲機械工業之勃期的變革時代也、例如織襪一雙、手工一人、一日成一雙、用機器則一日製成百雙千雙、設當時勞動狀態、一時混亂、可想象得之、一八四六年、馬克斯之共產宣言、千八百年、已與就對照未開化時代情形而立言也、俄國爲半開化國家、故其說易入、我等行共產實爲反時代之行爲、若非極端物質主義者、或精神病者、以及懶惰不平份子外、鮮有贊同之者、希特勒有言、全體利益應比個人利益在前、是應顧及國家利益、犧牲小我

之說也、

及觀蘇俄一九二四年後、以新經濟政策、以救共產主義之窮、列寧死後、由濕度共產思想、日見稀薄、浸假而行新新經濟政策、斯塔林之一國社會主義、戰勝杜洛斯基之世界赤化主義、以上均見其日見退却之跡、蘇俄近來倡行高度國防、以行其獨裁專制、對反對黨異己者、大肆屠殺、去歲要人被處死者九十四人、對外則使其四週國家內部變亂、用宣傳煽惑等手段、以便整理本國內部、其手段不爲不毒、

若以恩格斯等學說作改善生產關係之參考、未爲不可、使勞資兩方互相調和、並輩督之、及文明國家之辦法、對失業人授以產、或行保險制、中國古時之計口授田、及長城運河之修造、亦含以工代賑性質、戰後各國、多將軍需工廠、改爲生產機關、用協調方法、消除階級鬥爭、又何不可乎、馬克斯之說、最大缺點、即太缺人間靈性及趣味、否認宗教、以人類爲機械化、鳥獸尚有生趣、誠如馬氏之說、則人類與野外雷桿、又何異耶、

以自然界論之、太陽照遍大千、但光線所被、有強弱大小之差、人力究不能征服自然、

煤鐵鉛鑛之埋藏量、到處不同、是造物者原不平均、人類有智愚强弱之不同、共產說之不周延、蓋此且人類除去靈魂、人情及趣味、生活等於嚼蠟、而其文明程度低下、蓋可知矣、

昨天所說、以王道政治、代替不良政治、爲當務之急、諸君當能十分研討而力行之、是所望也、

七、吉野中佐講演最近中之國際情勢、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今日就國際情勢、簡單說說、吾們日本、在中國及國際立場上、有詳細研討之必要、中日兩國、對於世界大勢、大家皆知、我不過大略說說、對貴國、就吾所見、有以下幾點、(一)中國地大物博、人口有四億五千萬之多、佔世界第一位、且有五千餘年的歷史、人民皆優秀、但對於國家思想、吾不客氣的說、似差一點、其原因、不外擔任政治教育軍事諸領導者、錯認路途、最大錯誤、是不應依賴者而依賴之、如依賴最遠的英美蘇聯、及一點勢力無有之國際聯盟、而捨棄最近隣的友邦、黨府各要人、皆取此政策、以後各位、擔任最大復興中國之責、須詳察大局、靜思行之、(二)中國古時、重文輕武、但要知立

國之道、首在有武力來保護、並對於治安、亦依賴之、(三)將日本情形、再對大家說、戰從明治維新以後、雖不過七十餘年、然人口增加三倍、將全日本朝鮮台灣等人口總計算起來、約有一億四千餘萬、人口增加、亦爲國家强勝之一大原因、日本產業、教育、亦非常發達、就中以醫學而論、在世界上與德國一併稱霸、日本農產、收獲亦日增月益、日本山地甚多、不同中國河北山東等省之大平原、又最近所產之米、較勝於英國、其次人造絲之產量、較勝於美國、工商農如此之發達、當亦不言而喻、其所以發達者、亦由於教育發達之故、(四)一個國家復興、非大衆力量合集起來不可、日本每年增加一百萬人口、其次爲德義、因用種種方法及法律來培養民族、我從前在貴國南方時、見一夫多妻、也是培養優秀民族的一個法子、因爲人口增加、國家纔能强勝、滅亡的民族、人口不能增加的、如蒙古等地方的民族是也、最近美國人口、也不見增加、英國從十五世紀戰敗西班牙、他興旺的很快、以後四百年來、東征西討、征服好多國家、頗得若干殖民地、但自歐洲大戰後、慢慢的衰弱下來了、英屬印度、現在積極謀獨立、但英國勢力、漸漸向西藏侵佔、惟受俄國壓廹、漸漸向南後退、英在華南勢力、也漸漸衰落、

從前勢力占第一位、現在而退至第二三位了、此次中日戰起、英雖竭力援助蔣政權、但想打退日本、是不可能的、英爲何援助蔣政權呢、因爲自己利害關係、如在中國運商等、大家仔細想想、英援助中國、中國得到如何的利益、其顯著者、如輸入鴉片等毒品、來鴆毒中國人民、所以中國英雄林則徐來焚燒之、(五)英美設法將中國現有金銀吸收、以紙幣控制流通、蔣宋孔等個人私財、有若干千萬、香港支那法幣與日本金票一樣價值、因此商民損失太多、但以不准兌換之故、將現金又運回本國、英國以榨取爲對象、對於民族幸福、絲毫不問、其次在印度之英人、亦是專求有利、以致印人不憤、至對澳洲、新錫蘭的土民狀況、可想而知、英國既然如此、亦無好意對待中國、英國實力衰弱、既以明白、以對阿比西尼亞事、亦可知其勢力如何矣、再就歐洲情勢而論、德意爲最窮之國、現因兩國結合勃興、民族精神、亦非常活躍、對於物質、並不重視、德有六千萬民衆、義有四千萬民衆、聯合一致、全以蘇俄爲目的、兩國之興起勢無止境、因此法國非常恐慌、所以竭力聯絡英國、但英國已如七十歲之老人、焉能爲力、且法國民富國貧、因此政治不安、政府常換、首領陷於不安狀態、其陸軍雖有六十萬、飛機六

千架、然自西歐大戰五年後、壯丁已死亡殆盡、人員補充量、很覺困難、(六)俄國關係東亞大局最甚、所以對蘇聯的謠諑、亦須明瞭、蘇聯惟一伎倆、不外宣傳、譬如俄國謠傳其飛機之優良、爲世界第一位等等、其宣傳之機關、都由共產黨大使館、但此次中日戰起、俄國飛機、援助蔣介石、與日機作戰、其伎倆遠不如日機、俄國無論如何、總以物質爲本、所以任何軍隊、其數要多、可是內容缺點亦不少、況俄國民衆素質不良、無論有良好機械、不會使用、故不能與日軍對抗、由此觀之、共產黨之盛衰、可想而知、再史丹林政策、決不樂意在滿洲國邊境、與日本作正面衝突、其目的欲、由新疆輸入中國一切武器、令中國與日本來戰鬥、期待中日戰久疲憊、他好乘機得利、現新疆盛世才、將新疆政權、完全交給俄國、因之英國勢力、被殆向南、新疆現已完全赤化、蔣介石與俄訂種種密約、如用五千萬購俄一切武器、先交三千五百萬、其餘將來續交、承認俄國在新疆、甘肅、政權勢力、俄侵東亞、係傳統思想、在九一八事變以來、其勢力在滿洲已衰、現在惟有圖謀由陝而晉、漸及於東南、然俄國現仍如開膛解剖之人、一二年內、不能行動、故在近期、決無擴張能力、(七)能派大兵到中國者、只有日俄、至美國、雖有雄

大兵力、但隔大洋、運輸陸軍、很多不便、想揷足於遠東、勢不可能、英國亦然、如此看來、中國與俄國合作、可以和平呢、還是與日本合作、可以和平呢、(八)日本係海洋民族、國家企圖在海洋發展、決不求向大陸發展、況日工商業、既非常發達、貨物可輸入全世界、有此已可生活、中國乃大陸國家、望有成吉思汗再出、向西南發展、這是相信的、從種種方面觀察、中日絕可妥協、諸位將眼光放大、向遠處去看、再求中國原諒的、日本人稠地窄、非覓出路不可、但中日爲隣、中國地大物博、以友誼上來說、中國應當設法救濟、較諸終日相爭、勝强多矣、(九)美國是富國、財產雄厚、但拖消極、對蔣未表滿意、歐洲各國、暗鬬非常激烈、無暇及於遠東、所以中日兩國、從此應早早覺悟、和平了結、永定東亞和平、乃爲上策、這是我所希望的、

八、川口大佐講皇軍出師之目的及抗日黨軍之將來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此次在通州建立軍官學校、諸位任務重要、其中多數是中年以上的、對中日之關係、自然是明瞭、清楚現世界的情態、不論東西洋、形勢均極險惡、原因很多、有思想問題、經濟問題、軍事交通等問題、而中日兩國、正在戰爭的階段、戰事之起因、諸位自然明

瞭、本來中日在地理、文化、歷史上邊、有很密切的關係、但中國自蔣介石掌權以來、從二十五年、至去年盧溝橋事件發生、總共不下二十餘條的事件、繼續發生、以致引起此次的大戰、諸位之中、從前對於此事、想是擔心的、或者也有曾經抗日的、不敢斷定、但是從盧溝橋事變至今、已十個多月、先後的情形大變、從前抗日、而現在誠意以謀親善的是很多、知過而不憚改、不但改正過去的錯誤、並且參加到這新的局面之下、負起責任來、講求親善、這是很好的、至於過去的是非、日方是不過問的、

去年盧溝橋事變發生、日方以爲日華乃兄弟之國、不應角力、兩相損失、而使外人乘隙漁利、于是努力向事態不擴大上面去講求、作爲局部問題來解決之、當時在此地的宋哲元、他同我是二十多年的知交、他同蔣介石、也是反抗的、但是爲何他反對日方這種不擴大的善意呢、若就我的觀察、蔣介石自北伐成功以來、爲擁護他個人的權利來排日、排日的效力、能達到民間的最下層、蔣之抗日手段、徹底注重抗日教育、所以有時再想挽救、亦頗不易、好比乘馬一樣、欲其走快而加鞭、然在很快的時候、又突然令其停止、是不可能的、不止抗日排日衝動日方、而蔣介石、竟不顧蘇俄共產黨

害之大、而容納共黨、西安事變、可以說是中日事變根源、種種的原因、以致日方的不擴大事態的原意、不能實現、所以決心興起大軍來打倒黨政府、

日本對此排日教育、雖不具好感、而一般的中國人、其對日有不表親悅者、亦非是兩萬萬人民之罪、乃是南京操縱的結果、所以日方對於中國的民衆、決不酷待、但對抗日份子及團體、決意根本掃除之、而且當時德大使、欲使南京政府反省、曾向其說明日方之眞意、南京政府、竟茫然不解、因此中國四萬萬民人、受此塗炭之苦、以致東亞和平、終至不保、曾於一月間、日本政府、發表重大聲明、對國民政府、永遠不承認、並永不與之接洽、而新政府應與日本握手、決心建設新的中國、本來日本不欲侵及中土及領權、鑒於中國古時及他國之革命、倒一國家、立一國家、本是平常的事、此次事變、因黨軍在華北各地有此暴戾之行爲、所以忍不住來打倒他、以建立良好之政權、現黨政府說此新政府、及軍隊、爲僞政府、僞軍隊、我看並不是僞政府、僞軍隊、實在是日華協同造成的、又正當又善良的新政府、新政府成立、雖是不久、將來定是足以可觀的、雖是這樣、然爲政府的人、不應有私心、應具有顧公德、及爲民衆的心、日方協助新

政府、建立成一個善良的國家、這是日方的希望與目的、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日本在此駐了不少的軍隊、上海方面、當初日方因抱不擴大的善意、黨軍向日軍挑戰、且擬殺戮日本居留民、日方爲保護四萬居留民、與之苦戰、直至陸軍大部隊到後、始化危爲安、此外青島、濟南、山西各地、日軍皆大獲勝利、空軍亦攻擊漢口、南昌、長沙、宜昌、成都、廣東各地、即佔北五省之外、安徽、江蘇、浙江、各省治安、亦漸恢復、臨時政府、與維新政府、亦謀在近期內合流、不論現在合不合、待隴海綫佔領之後、則不能不合、即無所謂南北矣、諸位是軍校的幹部、使命重大、希望鑒於兩國親善之必要、合力建設之新政府、要盡力擁護之、可以說擁護新政府、就是各位的使命、請認清時局、負責去作、纔有好的結果、

前者所說日本不承認黨政府的意思、就是非蔣介石全般來投降、絕不與之接頭、雖損失軍隊、亦必掃除之、蔣介石誤入歧途、損失人命、爲數極鉅、誠爲可憐、但抗日份子、決不可赦、蔣介石以爲日本一戰必爲財力所困、或因物質不足、將受內困、然現在日本、並不受經濟物質之困、議會通過預算八十一萬萬之多、政府賣出之公債、立時可

能銷磬、在此事件、日本上下一致、據新民學院之學生視察日本回京所談、足見日本之進展發達、無不驚佩、且不獨在文化上面、即國民之認識、與緊張之情態、亦大可欽敬、比從前日俄戰爭時、又大見進步、曾記當時俄國將軍KULOBAtkn 日記內有云、爲什麼要戰爭、民衆皆不知其目的、致戰爭無後方之援助、一般平民、既不知戰爭爲什麼、故無從軍者、至有知識之人、雖知其目的、但參軍者極少、由俄國運兵至滿洲、途中須要三十多天、俄兵全然不知是去那裏、並不知與那一國去戰爭、似這種國家、絕對不會盛强的、此次中日之戰、黨軍有幾何知其目的乎、不但無國民之後援、且爲國民所憤恨、無論如何、其終必不能勝也明矣、

此次戰爭中、李宗仁說、中日軍比較起來、實令人憤慨、日軍後方來的慰問袋、及慰問信很多、中國軍却未見有此良舉、即此一端、中國亦難有勝利矣、按此言、實與俄將軍之言相同、諸君負軍校造就人才之使命、應造成國民所敬愛的軍隊、此爲最要、蔣介石在初戰時、本有二百多師、但至今損失已不少、日軍雖不能公言多少、然比黨軍却少、日軍爲

天皇陛下之軍隊、不是政府軍隊、也不是屬於軍閥之軍隊、所以稱爲皇軍、像這種軍隊、不論世界何國、都是沒有的、日軍之優良、佔世界第一位、訓練週到、武器精良、精神規律、均極良好、其數雖少、不會戰敗的、一個中隊、即可打黨軍一師、黨軍如何努力、亦不能及、且新近黨軍將領、時有叛蔣者、最有名之韓復榘、我同他見過幾面、即爲蔣介石所殺、其他因戰敗被殺者亦不少、且飛機武器不足、蘇俄亦因實力不充、無暇接濟、我想蘇俄是始終不能幫助黨軍的、他的飛機軍隊、雖是不少、但內亂不已、上下猜忌、何時發生內變、全料不到、他又何暇來援助蔣政權呢、況且俄如助黨軍抗日、其國即可滅亡、俄是一大陸國家、頭在歐洲、尾在亞洲、現歐洲形勢危急、他不能捨頭而顧尾、俄國志在共產化、其助國民政府、乃掠奪政權之計耳、英國與黨府雖好、其意在保持向來之權益、英本是一狡猾國家、因援助中國與日開戰、他決不幹的、況且路遠不利於軍事呢、說到經濟上、日政府曾聲明、承認各國向來之權利、雖臨時政府尚無聲明、但不久必有聲明、所以英國縱不援助已戰敗之黨政權、其權益亦自可保也、從前黨政府、屢用以夷制夷之策、現已無所用矣、國民政府及黨軍、在不久之將來、必致瓦解、

希望諸君、認清時局、以將來永遠和平爲目的、努力邁進焉、

再徐州之陷落不久矣、漢口將來、亦不能免、國民政府無地可逃、黨軍勢力絕無侵入北方之理、諸位能明瞭此情形、進身爲軍校之教職員、實可贊佩、諸君努力猛進、是鄙人所希望者也、

九、成田少佐講演軍官學校之編制、及組織之大要、四月二十七日下午、

今天對軍官學校之新組織問題、及建軍之精神、與各位說說、中國軍隊、在蔣介石把持之下的黨化軍隊、是很不好的、此次在新政府之下、編練新軍、須與日本協力一致前進、任教育使命之諸君、其任務至爲重大、以中日提攜之精神、來建設軍官學校、何等重要、倘諸位中、有與此精神相反者、務要悉心改去、現下新政府軍隊、只有警防軍五千人、此項軍隊、在冀東政府時代即有之、近來略加改組、使成爲日華提攜親善之警防軍、此項軍隊即屬新政府、則必須從新訓練之、再新政府建軍、及中日提攜之精神、全在諸位有正確之思想、並可爲將來建立新軍之基礎、故在建軍之初、欲將來有何結果與成績、須有徹底研究之必要、

當日清戰爭後、日本派軍官來中國擔任軍事教育、而此次與以前日本來中國擔任教育者、根本不同、因現下一方面在前方與蔣介石作戰、一方面竭力協助新政府建立新軍、由此即可知中日提攜之重要矣、此軍官學校各級幹部、所應注意者也、

此次入軍校之青年、在諸位掌握之下、其年歲皆在二十左右、且曾受相當之教育、對此等青年之精神教育、最爲要緊、諸君對中日提攜縱能徹底、而學生若不明瞭、亦屬無益、故於教育新生時、須以中日提攜爲教育之目的、入學後、若管理不善、學生方面、有規律及品行不好的、諸位當竭力規正指導之、且新生入校、未曾受過軍事教育、在最短期間內、使之養成有軍官資格、其責任全在諸君、故諸君應本此宗旨、以練學生之身體、成爲健全之軍人、

其次中國對學生管理上、向來不甚確實、爲什麼呢、因爲道德心薄弱、管理不好、學生一定不能守規律、將來造就出來、一定不是好軍官、此事新政府非常注意、諸君務要嚴勵行之、更要者、使學生有道德心、將自私心改去、新政府方面、對於管理事已有定則、由新政府頒佈、將來學校之編制、或者稍有變更、此次所招之學生、絕不能與日本

士官學生相比擬、因其未受軍事教育、故不能先學各種教程、若施行教育、須以學生素質之好壞爲基本、在中隊之學生、由中隊之官長教育、採用日本之幼年新兵教育、其方法、爲一方面施以教練、一方面教以學科、漸次而進、俟六個月期滿、嗣式教練完成後、方能與士官學生相同、諸君對此、應特別注意、在編制內之任區隊長職務者、每區隊應管學生三十餘人、對此人數、施以精神的訓練、滿六個月精神訓練完畢、於此期限內、一定使學生得有軍官資格、六個月爲期雖短、按一年訓練完成、爲最相宜、故依新政府之力量言、須速成此軍官學校、依治安之維持言、更屬緊要、此次訓練學生、以速成方式訓練之、於最短期間、養成軍隊幹部基礎、亦即國家軍隊之基礎也、完了、

十、長嶺中佐講述關於治安之維持四月二十八日上午、

關於維持治安、有警察、保衛團、軍隊、三者擔任、茲就余所知、分別述之、警察在各縣者、因縣分之大小、故人數有多寡、平均約計、每縣不過百餘名、且每縣約分四五區、每區僅有警察十餘名、其餘均住於縣之城內、至槍支不過人數之一半、均係老舊不堪、參差不齊之武器、倘遇匪患、恐不能抵禦之、保衛團自古有之、迄今各地名稱不一、如自

衛團、保甲團、聯莊會等、均屬之人民、如遇匪警、大抵以此爲自衛之能力、不能仰賴於政府、故今臨時政府、令人民設立保衛團、俾以自衛

當浙江省共匪猖獗時、以保衛團擊之、未獲效果、反被共匪擊破、此後又改稱爲保甲團、

現有河北、山東、山西三省、施行保甲制、但河北乃用保甲名稱、山東則改爲連莊會、山西現仍用保衛團之名稱、雖各省名稱不同、其意義則一也、

各縣保衛團、分駐城裡城外、在城裡者稱保衛總團、其兵即常備團丁、均有餉需、在城外者、稱甲牌、其兵即分駐各鄉、團丁尚無餉需、至於團丁人數、大縣均在一千左右、小縣三數百名、總團長均由縣長兼任、副團長多由當地人民推舉、倘遇匪警、則常備團丁、與散在團丁合擊之、如力有不足、則請求就近軍隊協助、上述諸端、乃事變以前之情形也、

自事變後、天津警察、仍如其舊、永定河以南地區、素充警察者、或流落爲匪、或回家爲農、或隨同軍隊南退、至今百不一見、

現日軍所到之處、促其組織治安維持會、該處保衛地方者、除警察外、須有保衛團與之互助、但二者乃需餉項與槍支、現在成爲問題、此間之維持會、與滿洲國之維持會、稍有不同、滿洲國有省縣治安維持會、此間祇就力之所不及者、設治安維持會、現在擬每縣設一治安維持會、其餉由地租供給、此項地租之收入方法、現已無册稽查、一時頗難收欵、但在永定河以南地方、萬難作到、故邇今治安部擬定四、五、六等月補助若干萬元、以資救濟、

保護鐵路、向有路警、自事變後、路警逃走者甚多、現擬將其範圍擴大、以保鐵路之安全、故鐵道附近組織愛護村、愛護村者、即防備破壞鐵道、並排除鐵道上一切障礙之人也、在北寧路已有愛護村之組織、其他路綫、尚未施行、

綜觀以上、凡日軍所到之處、則治安稍好、日軍未到之地方、則不堪聞問、現在日軍所未到之地方、惟有警防軍、或新編軍隊、方能維持治安、如擬新編隊伍、非先建設軍校、造就軍官人才不可、故各位均負教育責任、務將此意、確實明瞭、以指導學生爲要、

十一、根本大佐、講授新支那之建設、與新民主義、四月二十八日下午、

自去歲事變以來、蔣介石以自己之意思、作抗戰之主張、在戰場上、現已立於失敗地位矣、就地方情形而論、除北京天津而外、其餘各地、幾遍成焦土、自國民軍退却後、所有各處職員學生、及知識份子、并鄉鎮之牲畜等物、均已攜之南去、所遺留者、不過愚夫愚婦、及老弱殘廢者而已、至交通方面、所有機關車、及客貨車、亦盡掠之南退、即鐵軌亦不十分完整、電桿電綫、均已破壞無遺、此雖名爲抗日、實是破壞中華民國、其業經破壞之地方、今擬從速改善、以建造新中華民國、然以人才缺乏、故依重向以勇往直前著稱之日本人、與中國取同一動作、並非日人有所企圖也、據我所知、華北鐵路、共有六千吉米之遠、建築須用十萬萬元、架設電話、亦須用鉅款、當國民軍退却時、所有機廠原料、均經破壞、此種恢復建設、亦須用幾十萬元、又黨軍退却時、將大河掘開、水勢滔天、遍淹禾苗房屋、若擬恢復此項原狀、須用三十萬元之多、綜核以上所述、鉅大之破壞、若擬恢復、必須用人才、金錢、與器材、三者缺一不可、試觀華北現狀、三者之中、均付缺如、故欲達到建設目的、非與日本合作不可、所謂中日合作者、非只口頭合作親善、而數萬萬民衆、即能共享幸福也、試將中日合作、略舉數例言之、臨時政府創

設軍官學校、目的爲將來編成新軍、以除地方匪患、俾日軍大部、能在前方作戰、此中日合作之一也、又產業之改善、與民生問題、須用日本金錢、此又合作之一也、余現在常與中國人談、據華人之意、事變前之中日合作、與事變後之中日合作、視同一律、豈非錯誤乎、諸君試加意研究、今僅就軍事上述說之、在三年前畢業之陸軍學生、與現在畢業者不同、而最近畢業之士官學生、回國後、均隨國民軍南退、所未退者、多半屬十年前畢業之學生、而現在之軍事學、與舊時之軍事學、在大軍之統率、固無何等變化、而小部隊、却有極大之變化、如現在之步兵、均附有機關槍、步兵砲、並手榴彈、否則不成爲步兵矣、現在之步兵作戰、一切防空、防毒、均須有相當能力、是今日之步兵作戰、由平面而變作立體的、此不過僅舉一例、其餘騎砲各兵、更有變化、現在存留之軍人、對於軍紀、服從、充分有餘、至於軍事學識、稍嫌腐舊、請日人任軍校教官、補充新知識、此謂中日眞正合作、此次蔣介石主張焦土抗戰、其實不過陷害百姓耳、諸君同來、亦即欲達中日合作之目的、共救民衆、諸君有爲自己之體面者、有爲自己之利益者、有爲中華民國者、無論如何、是眞正愛國、應趕速建設新政權、方爲眞正愛國、對於加

入軍官學校之日本人用意亦在建設新中華民國並非爲自己之利益而來試思其拋棄現役而充教官完全爲建設新中國首倡中日合作者今天講話之要點即事變前與事變後情勢不同合作實施亦不同再者此次軍官學校之日人教官其情甘拋棄自己之職務而來管理一切事務與從前之教官又不相同蓋前者之教官只教學生與確守教授時間而現下之教官除確守時間實心教授學生外更須隨時隨地盡其力量以指導之換言之日人教官與在前線之作戰軍官名稱雖異其任務之重大則一也

十二、原田參謀講述警防隊之現況及所見四月二十九日上午

鄙人講警防隊之情況及所見先由冀東保安隊說起該隊在通州叛變之時諸君已經聞知在事變以後經過屢次改編始成爲現在之警防隊再經我山下部隊之指揮擔任京漢京浦沿線之護路及剿匪工作茲將其沿革略述如次冀東保安隊共有四個總隊其第一二兩總隊爲舊屬于學忠之一百零五師即劉多荃所帶者而編成其第三四兩總隊係由匪徒及石友三之殘部混合編成可知第一二兩總隊之素質較

第三四兩總隊爲優良、且素爲殷汝耕所重視、殷氏欲改善三四兩總隊不良份子、又設置教導總隊、以謀教育之改進、去年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協同日軍作戰、其成績尚佳、後受二十九軍之巧妙搖惑、及報紙無線電等之反宣傳、因而有動搖情形、而第一二兩總隊、及教導總隊、受宣傳之惑爲最深、三四兩總隊、適出防北寧線塘沽一帶、因接近日軍、詳知日軍作戰情況、故三四兩總隊、未爲所動、諸君試思、此素質較良之第一二兩總隊、反有叛變情事、豈非怪事、此蓋因離日軍稍遠、不能深悉日軍情況也、且三四兩總隊、當時即加入日軍前線、在塘沽作戰時、尚得有多數獎金、最後通州叛變之教導總隊、及第一二兩總隊、則受日軍討伐、瀕於潰敗、殷汝耕亦因責任問題、而離職、改由池宗墨氏繼任、復將三四兩總隊改編成爲警防總隊、經此次裁汰整頓、額數定爲五千人、因以前保安隊、帶有軍隊色彩、故警防總隊、偏重於警察訓練、現將其編制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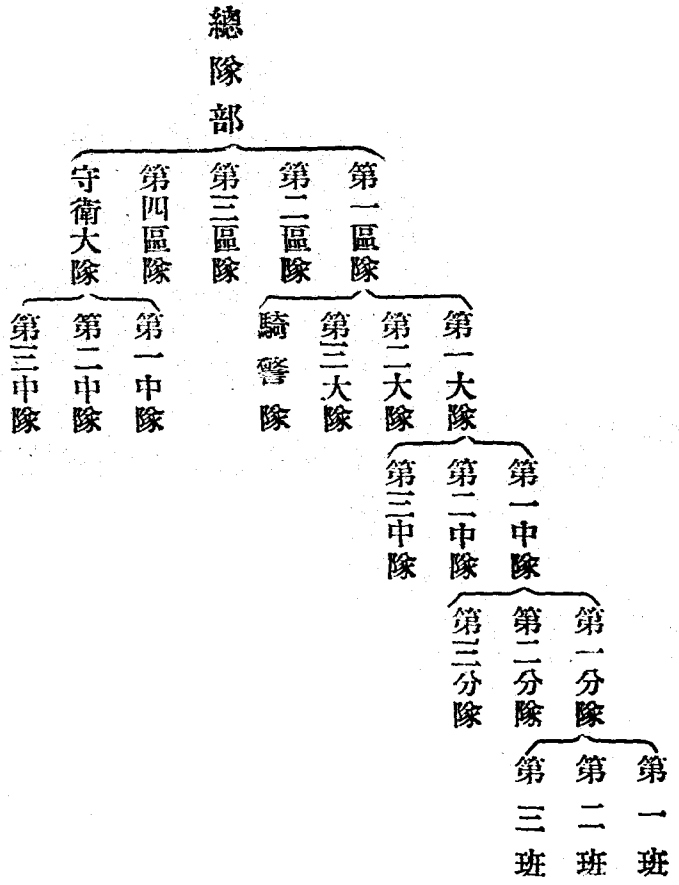
總隊部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第四區隊
守衛大隊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騎警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每區隊約一千二百名、每中隊約一百名、每班約十名、總隊共五千人、至於槍械、則因其注重鐵道之守備、故多用小槍、輕機關槍、及日本之步兵砲、

階級方面、將官爲一至三等警監、校官爲一至三等警正、尉官爲一至三等警佐、現在無一等警監、王鐵相氏、（警隊司令官）爲二等警監、其內容素質、逐漸改善、能力不良者、裁汰後、即以新兵補充之、以前鄂人在保定方面視察、見其情形、甚爲良好、年齡亦無大差別、武器完備、服裝整齊、閱兵成績頗佳、前在新安方面、有大部土匪經該軍剿滅、鄂人前在滿洲國、深知滿軍之內容、茲察此部隊之能力、與滿軍相彷彿、能到此種程度、可知幹部之苦心矣、

茲再將以前屢次叛變之情形、略述之、

第一次爲昌黎兵變、當時正向開平移動、因有恐被解除武裝之疑惑、故生此變、在車站譁變、掠刼旅客後、即想遠逃、日軍隨即出動、除一部仍返回外、餘者均被日軍解決、此爲二十五年、十二月之兵變也、

第二次駐連古莊之守備大隊、其中之一排、在距連古莊北三十里之處叛變、殺死排

長、及班長而逃亡、後爲保安隊解決、此爲去年七月間之兵變也、

第三次爲遷安縣駐防之一連、因給養不足、衆疑爲連長侵蝕餉款、遂譁變逃亡、此次有一班長爲首、兵士附合之、

第四次兵變、爲卑家店車站駐防之一小隊、當時即破壞鐵道而逃、以上四次、均係保安隊時期之變亂也、茲再述警防隊時期之變亂、

第五次、駐望都縣之一連、因疑其隊長侵吞軍餉、由班長師慶雲、槍殺隊長後、即行逃亡、

以上屢次變亂之實在情形、鄙人認爲並非由官長主動、實由班長及兵士主動、他人附合之、對於兵變之防備、就鄙人意見、分述於後、

一、教育訓練之必要、

一、部隊之素質改善、內容之整理等、未能徹底、此係幹部教育之不適當、

一、因改善內容、宜設青年隊、及幹部訓練所等諸訓練機關、

一、下級官之教育、有絕對之必要、此次治安部辦理軍官學校、深合斯意、

一、警防隊之給養等項、亦須改善、鄙人深知該隊隸屬於治安部、極爲欣幸、但至保定視察後、反覺給養尚不如在冀東唐山時代、所謂給養者、即醫藥亦在內也、

徹底改善之要點、尚有官兵家族之安置、規定適當之辦法、或由公家爲之備車、或與以相當之旅費、現總隊雖稍知大意、仍不徹底、若欲造成良好之警防隊、必須努力訓練、以山下部隊爲模範、定有相當進步、以爲臨時政府之基礎也、

十三、治安部次長、講對於軍官學校幹部的心得、四月二十九日下午、

今天所講的話、是關於學校幹部的心得、治安部設立軍官學校、取義至大、責任至重、並且希望尤爲遠大、欲打算造成良好軍隊、所以必先成立軍官學校、因爲責望至爲嚴重、還這幹部的軍官、格外慎重、將來纔可以造就一般良好的人才、

在未開學前的這幾日內、蒙友邦學識優秀之官長、加以教導、實係良好的機會、諸位固可獲相當學識、同時本人同諸位、尤當感謝友邦之熱忱、本人幸得機會參加、很覺榮幸、並將我所見到的幾點、略與諸位談談、

諸位曾受過相當教育、在隊伍中、亦有相當經驗、將來擔任各職務、必能各盡其責、不

過有的脫離軍隊甚久、或先所學者、與現時多不適合、這次得友邦之相當指導、對將來任務、益有把握、到學校裏服務、相信定有良好成績、

諸位到校任職、即爲學生的師表、必須敦品勵學、以身作則、始可爲學生模範師表的資格、諸位對於此點、更要特別注意、惟學問方面、一般的皆是日新月異、而軍事學尤甚、現在各國竭力籌備、所有一切武器、皆爲機械化、無一不精益求精、吾們在以前所學的、現在攷求、未免舊些、所好這次有一般新學識的很多、望各位時常與有新學識的各位、向新的方面研究促進、

在我們作學生時代、與現代不同、原先的學生、惟知道遵守規矩、現在的學生、因潮流的關係、思想方面、較前放縱、爲師表者、須要嚴加注意、聰明的學生、要加以矜式、去其驕氣、天資愚笨者、加以開導、補其不足、對於各個性質、更要加以考察、各職員能如此進行、教育方面、不但非常順利、並可得相當成績、

現在聚集一堂的諸位、都負有師表的責任、要之、師生之情、較前薄弱、作去不若以前容易、但是作師表的、更要時時刻刻、加意研討、自可得到相當的良果、吾們的學校、開

學日期將近、不過施教期間很短、所謂一年之期、倏忽即至、在這短期內、吾們要造成一個最完全的幹部、必須諸位齊心協力、向前邁進、方能收效、

施教方面、關於教育計畫等一定科目、乃有形之教育、若使學生們知道愛國愛羣、洞悉個人之責任重大、現在局勢變遷、乃爲精神教育、現在之諸位、皆將來之師表、務要在精神方面、特加注意、

譬如蔣介石成立黃浦學校、其一二期、雖爲期甚短、而畢業的學生、竟爲蔣個人驅使、他的缺欠、就是將路走錯了、吾們成立這學校、如能教育一般學生、使他們知道眞正愛國、知道眞正愛東亞、得有相當的教育、不論期限長短、所得的成績、自然正大而又高尙、

我國以前本有相當進步、自清末漸漸的退化了、其壞點的起原、乃新軍舊軍各立派別、以致成現在的樣子、使外人譏吾們爲不完整的國家、吾們現在承友邦協助之機會、來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軍隊、務將以前的弊端改去、

項城爲其私人造勢力計、成立拱衛軍、模範團等、不過爲其自己所用、各省因而效尤、

以致軍隊爲造成自己勢力的爪牙、原在保定所成立之速成、協和、軍官等、本很完善、但到處無人肯用、非但不用、並視爲肉中刺、眼中釘、皆願用自己所造就的人才、

我們現在的學校、諸位皆負有責任、將來我們成的軍隊、乃是國家的軍隊、百姓的軍隊、非是某一人某一系的軍隊、負有教育責任者、將來對於學生、將此道理、務要時常解釋、纔可不致將路走錯、

我們尤應注意者、於短期間、希望造成一班完善幹部、最要緊的三個字、就是智、仁、勇、既有智略、復有勇敢、更加以仁愛、智仁勇相濟並用、前途當有厚望、智仁勇三字的精神、要灌輸到學生身上、更要在事實上作、更必須身到、心到、口到、眼到、這四到、切實行之、所謂書本力小、實行力大也、

各位皆經驗宏富、但現在的學生、僅有一般普通知識、並無軍事常識、如教給他們很好的帶兵法子、他們當然很高興、自然愛敬他們的師長、

此外最要緊的、就是管理、教育、因現在的學生、與從前的學生、思想不同、從前對學生可掌手戒、現在則不能、如縻繩以軍事管理、則恐於習慣上感覺過嚴、但管理上又不

得不嚴格、最要的法子、就是由漸而進、由緩入急、用精神教育、以化其思想、用上兩項的法子、以束其身體、雖漸進而實積極、自然之功、雖於短期內、可造就我們理想中的人才也、

今日所說的幾項注意點、務要諸位加以研究、好在本人亦在學校內服務、將來很有機會、同諸位詳細的研討、

十四、鈴木少佐、講演由警備所見之支那軍、四月三十日上午、

現在河北省有四種軍隊、即憲兵隊、警防隊、警察隊、保衛團、至其他護路隊、分路警、警務總隊、及第一路警隊、此外又有清鄉隊、自衛團、（保衛團之一種）皇協軍、（歸順前之匪賊）等名目、關於警防隊、已有人講過、茲不贅述、憲兵隊分本部及第一二三大隊、司令爲邵文凱、有二大隊在本部服務、餘在北苑訓練中、警察隊隸於警察局、日本警察以行政警爲主、中國警察除行政警察外、兼有討伐警察、各縣之警察、力量不足、則由保衛團協助之、護路隊中路警、駐鐵路沿綫、附屬於北支事務局、警務總隊在天津、人數約七百名、第一路警隊、人數約二百名、駐北京、由歸順土匪所編成、能否維

持秩序、尙屬難定、因改編之土匪、將來能否可靠、殊屬一疑問也、新政府對訓練軍隊、亦須小心、滿洲建國後四年間、雖將舊軍逐次改良、然成績仍不見佳、後在新京軍政部、用新法改編、即注意下列條件、(一)優良青年爲士兵、從先服務軍警者、皆不採用、(二)年齡由二十至二十五歲、(三)保證人須身家清白、(四)無不良習慣、(五)品行方正身體健康等項、募兵用半强制、每村並須有二名之候補者、不准偏貧民擔任、嚴行徵兵檢查、三年後於中央訓練處、施行考試、成績優良者、升充下士、或將校、此法行之三年、效果甚佳、事變後有一旅團、由齊齊哈爾開至高麗營作戰、成績頗佳、於日軍情報及軍紀亦佳、高麗營後方匪賊、即由該軍討伐、二月半中、擊潰土匪、奪獲手槍四千支、此即新法練兵之明證也、鄙意臨時政府、亦可採用此法、

裁兵問題、亦宜細心討論、一般治安安定處、可用新練之兵、治安不定處、用舊兵、在滿洲、三十五歲以上者、不令充當兵士、如無買賣可作、則爲屯田兵、此法第一年之收益不佳、以後漸趨良好、此外一般民衆訓練、於各縣公署設青年訓練所、訓練期間、一至三月、各村設自衛團、以青年訓練所畢業者充任幹部、自衛團爲名譽的非職業、即爲

無給義務的、與保衛團有薪給者不同、保衛團流弊甚多、常擾害他村、須逐漸裁汰、北京附近、刻有自衛團五萬人、以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爲訓練日期、在農閒時、（冬季）則長期訓練、各村設辦事處、匪來則鳴鐘合擊、有三千名、曾於四月一日在東交民巷練兵場舉行總檢閱、其自衛力頗充足也、目前通縣已無從先之警察及保衛團、故各村亦無須給款、其他各縣、仍有警察隊、因自衛團僅有保護本村能力、討伐少數土匪、則由警察隊擔任、在五百名以上之土匪、須用軍隊勦除、總之須改革完成後、華北始趨於明朗化也、

此外山下部隊、又附屬一工程隊、由捕虜及歸順後之土匪所編成、駐紮西苑、每人每日給資五角五分、以二角五分爲飯費、餘三角爲其貯存、計每人每月貯存九元、六月後可存五十四元、屆六個月後、給予歸鄉證書、即可以五十四元爲資本、而經營一小本之商業、工程隊每晨有一小時精神教育、由九時至下午三時工作（六小時）、晚間操練一小時、入隊後禁止吸煙、起初彼輩稍覺困苦、後亦習慣矣、飛機場及一般工事、皆由彼等負責、成績頗佳、故軍隊及公司、常覓彼等工作也、工程隊之服務成績佳

良者、則徑送警察幹部服務、有二百名服務於第一路警隊、在固安縣、成績甚佳、刻下亦有服務於路警學校者、（每人每月可得薪餉十二至十五元、）工程隊中、亦有五百名離隊返鄉、亦有經營小本營業不佳、而仍返工程隊者、刻由山西、河南、四川、捕來之捕虜、亦有二百名、

萬壽山南飛機場、現有工程隊五百人（連同歸順之土匪在內）工作、最近清河機廠、派去二十名警察、亦由捕虜充任、成績甚佳、

總之日華戰爭、乃由白人迫害有色人種而起、故日華須親切攜手、以對付西人、予將此意常對俘虜剴切講釋、使其明白吾人之心理、而安心服務、因之成績頗佳、諸君辦理幹部教育、務望以身作則、造成良好之幹部、始能練成理想的新兵、然後全體協助日軍、以對付俄國、及其他白人也、

十五、西村大佐致詞、四月三十日上午、

截至現在、在北京山下部隊、應研究之學科、已照預定表施行完畢、今日午後休息、並作前往通縣之準備、在此一週之內、看諸君熱心將事、均注其全副精神、以從事研究、

極爲欽佩、希望以後、永遠以此精神研究學問、將來定能收獲偉大之結果也、自五月二日起、在通縣軍官學校內、再研究術科、以及其他之一切教授準備也、謹祝諸君進步、

十六、分組呈出講演紀錄人名表、

在赴山下部隊、受訓以前、由次長指派服務員白文貴爲取締人、每日上下午、引導參加人員前往聽講、友邦軍官、則由倉本純一教官爲取締人、中日長官講演時、由翻譯官輪流擔任通譯、講演紀錄、凡參加人員、均行筆記、此外更製定分組呈出講演紀錄表、每組二三人、並配置熟諳日語者一人、以求詳確、於每日午後聽訓後、齊赴治安部教練局、將該日兩次紀錄、整理謄清、交由取締人呈總次長核閱後、交教練局印刷、再分配於各員、以便嗣後之研究、茲將分組呈出講演紀錄人名表、附錄於後、

分組呈出講演紀錄人名表

月日	區別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五日	白文貴	陳志平 白文貴 陳志平
四月十六日	張瑞峰	葉蔭南 趙錫光 魏其慶 王溪岩
四月二十二日	黃慶 張養泉	劉瀛 賴曉鐘 蘇謂溪 陸振聲
四月二十七日	陳志平	范贊良 陳志平 范贊良
四月二十八日	胡迺楨 李期白	范贊良 陳志平 孫樹桐
四月十九日	蕭連洵	馮鑄臣
四月十三日		

附記

一、此表乃實施表、與原來之預定表、略有不同、

第四章　學校之佈置

本校校址、在通縣舊南門外、爲從前冀東保安隊、教導總隊幹部訓練所故址、治安部既經擇定於此設立軍官學校、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派教練局科員楊琦、來通查看一切、該員到通、先與縣公署商洽接管、並視查全部房舍之狀況、維時僅有破壞屋宇四百餘間、門窗全無、一面派人住宿看守、一面就房舍破壞之程度、估計應行修補、或另加設置之處、擬具修飾概略、回部報告之後、經總次長偕同日軍特務部成田少佐、蒞通勘查、當時成田少佐、與當地機關交涉、將日軍兵站部保管之木器、大小一千七百餘件、撥交本校、加以修理拆改、以備應用、關於學校內部之修繕佈置、仍派楊科員駐校督飭、並囑托高等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松下武夫、協助辦理、歷時月餘、始克就緒、其一切修繕、添置、用款數目、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開辦費預算書內、

一、校址及其沿革、　本校校址、距通縣舊南門、約五百公尺、南距鐵路約一百公尺、東北距京奉路通縣東站、約八百公尺、西距通縣南站、約六百公尺、地址高亢、四周低窪、約三至五公尺、初爲殺軍之營舍、土人呼之爲老四營、營房坍塌、早無痕迹、此地後流

爲前河南督軍趙倜之私產、租與農戶種植穀類、所收亦甚微薄、民國二十五年、冀東自治政府、擬藉此地修建營舍、議租議買、趙姓均不之允、結果於不得業主承諾情形之下、沒收公用、建築磚瓦房四百五十餘間、爲保安隊教導總隊幹部訓練所、此項工程、係北京某木廠以十一萬餘元之標價而承做者、合同規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開工、至二十六年三月工竣、實際延至二十六年六月間方始完成、工料簡陋、始終未履行交工手續、當時據主管官署核計、只欠包商人千餘元、據包商人言、未領之款、尚有一萬餘元、並經其送控監工人等侵蝕舞弊、請求查辦、嗣遇通縣事變、事遂寢息、然因工程窳敗、不及一年、已損壞不堪、本校於成立之先、曾動工修飾完好、開學後、於東西北三面、復築起高約三公尺之磚墻一週、頗覺嚴齊壯觀、

二、內部之分配、附圖、　本校內部之分配、係在修繕期間、經治安部王次長、於四月八日、派現在本校教育副官白文貴、區隊長張濟川、陳志平、王溪岩、劉瀛等、來通實地計劃者、該員等、曾擬具意見、繪圖報告、現在本校各隊處之分配、與該員等所擬、無大出入、茲附繪校舍圖說如左、

陸軍軍官學校校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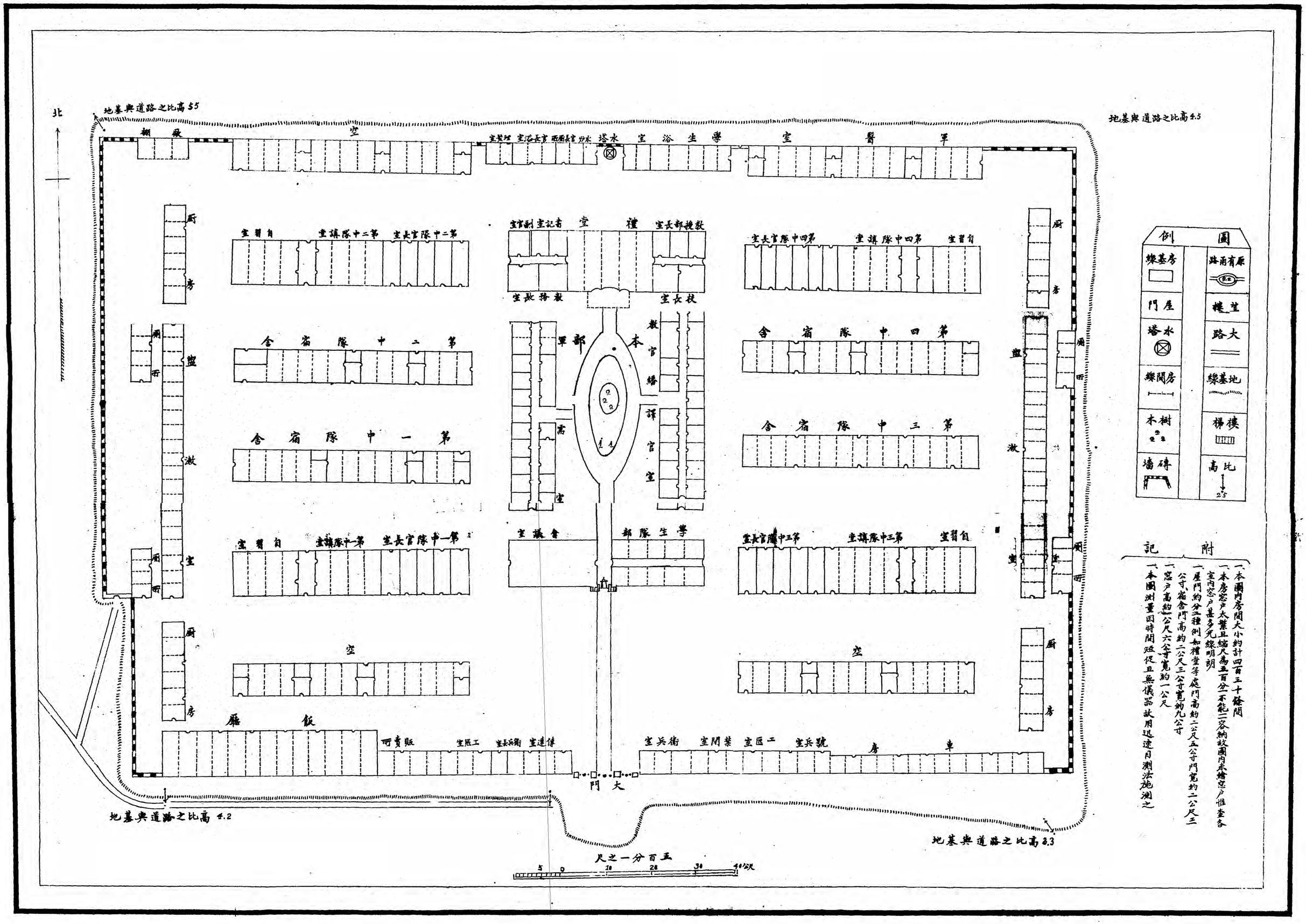
北
地基與道路之比高 5.5
地基與道路之比高 4.5
地基與道路之比高 4.2
地基與道路之比高 3.3
軍醫室
學生浴室
塔水
空
廚房
廁所
盥洗室
第二中隊官長室
第二中隊講室
自習室
第二中隊宿舍
教授部長室
校長室
禮堂
書記室
副官室
教授室
本部
第一中隊宿舍
第一中隊官長室
第一中隊講室
自習室
會議室
學生隊部
第四中隊宿舍
第四中隊講室
第四中隊官長室
自習室
第三中隊宿舍
第三中隊講室
第三中隊官長室
自習室
空
飯廳
販賣所
工匠室
衛兵長室
傳達室
兵術室
閱禁室
工匠室
號兵室
車房
大門
例圖
練基房
門屋
塔水
練閱房
樹本
磚牆
原有路
望樓
大路
地基線
樓梯
高比
附記
一、本圖內房間大小約計四百三十餘間
一、本房窗戶太繁且縮尺為五百分一不能一一容納故圖內未繪窗戶惟室內窗戶甚多光線明朗
一、屋門約分五種例如禮堂等處門高約二公尺五公寸門寬約二公尺三公寸宿舍門高約二公尺三公寸寬約九公寸
一、窗戶高約一公尺六公寸寬約一公尺
一、本圖測量因時間短促且無儀器故用迅速目測法施測之
五百分一之尺
5 0 10 20 30 40公尺

三、校舍內外之修繕、本校全部房舍、均屬二十六年六月間新築而成者、祇因建築時、工料簡陋、是以未逾週歲、已多破壞傾圮、水塔工程雖係另一商號所承做、然至今亦呈傾斜之狀、治安部有鑑於此、對於校舍修繕一事、乃派現任本校中校副官楊琦、負責監工、由天林木廠、以一萬八千餘元之價格、得標承辦、自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開工興修、其修繕部份、如補修全部屋宇之破壞處所、各室內外頂壁之刷飾、設置水爐、浴室、西式廁所、砌築明暗水溝、補充水管龍頭、以及盥漱室、炊爨室、各隊廁所內之工程、與平摯庭院、鋪修校外道路等項、遲至五月一日、始報竣交工、惟水塔一座、尚在待修中、

四、講堂內之設備、講堂每中隊一室、內橫長爲十四公尺、寬爲九公尺、南北兩面、各有開闢玻璃窗八、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各室內均置二屜木棹五十張、小方橙一百張、分爲五排、對講台順列、講台一座、棹一張、黑板兩塊、電燈三排、每排四盞、一室可容學生一百名、其設備各中隊均屬一致、

五、自習室內之設備、學生自習室、每中隊一室、內面積與講堂等、各中隊之講堂、自

習室、均係兩門相對、屋舍在一幢列之中、南北面各有七窗、室內各有三扉木棹五十張、南北面四棹連對而設者各有五組、中間兩棹對設者五組、室內裝有電燈五排、每排五盞、各生按固定之位置對面溫習研究、每室容學生百名、其設備各隊均屬一致、

六、宿舍內之設備、　本校教職員、概不在校住宿、惟各處隊之值日或值星官准其在固定之值日官室內、日夜在值辦公、各隊學生之宿舍、爲每區隊一室、內之面積、與講堂同、惟南北面各設四窗、內設兩層木床十六隻、南北面各窗中間兩床並置者共六組、計十二隻、東西靠壁間南北各置一床、計四隻、可容學生三十二名、每一床上發有條斜紋布四寸厚草褥一床、漂白標布被褥、被單、枕、枕布、各一件、其設備、各區隊均屬一致、

七、盥漱室內之設備、　各隊盥漱室、分設於校內之東西兩側、第一二中隊合用右側之盥漱室、第三四中隊合用左側之盥漱室、兩室皆係南北通連、縱長爲二十八公尺、橫寬爲四公尺、室之一端、設有水爐一具、中設盥漱台二排、每排四座、台係水門汀製成、高爲六十五公分、上寬爲七十公分、下寬爲三十五公分、台之中間、裝有直徑約七

公分之水管、高出於台面三十公分、每台之水管上、裝有龍頭三十六個、計每室可供學生二百八十八人之用、

八、禮堂、及各辦公室內之設備、禮堂居全校之主位、室內可容座四百餘人、南向三門、門前建有宮殿式之抱廈三間、綠瓦朱扉、極壯觀瞻、內鋪洋灰花磚、尤爲潔雅、正中設有講台一座、上懸全校標準鐘一具、與禮堂通連之房舍、左南面爲校長辦公室、右南面爲教務長、副教務長辦公室、室內各置有辦公桌、方桌、圍屏、方圓彈鑲椅等器具、左北面爲教授部長辦公室、會客室、右北面爲會客室、書記、副官辦公室、禮堂前東列房內、爲教育副官、教官、繙譯官、總值日官之辦公室、及印刷室、西列房內、爲軍需辦公室、軍械室、儲藏室、禮堂前列旗樓下之房舍、東半爲學生隊部、西半爲會議室、及官長食堂、各中隊之辦公室、各居於每隊房舍之內端、最左（右）爲中隊長室、次爲中隊附室、區隊長室、區隊附室、司書室、其次爲講堂、自習室、各辦公室內、每一教職員各有磨光七屜桌一、圓彈鑲墊絨轉椅一、每室掛鐘一具、公事櫃、各視其需要而分置於各辦公室內、

九、公用物品之購備、本校之公用物品、除由通州兵站支部撥來之木器、一千七百餘件、經加以修改使用外、其自行購置者、計有絨面轉椅六十張、絨面靠椅四十六張、七屜辦公桌二十張、劍帽架二十四個、學生書桌一百張、學生自習用桌二百張、學生自習用長櫈二百條、學生講堂用方櫈三百個、講堂帽鈎四百個、圓桌面十個、學生食堂板櫈一百一十條、

第五章　職教員之聘委及任事

一、校長呈報就職、及本校成立日期、

爲呈報事、案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

臨時政府令字第一七五號令開、任命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就任兼職、并著手籌備一切、茲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在通縣校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開學日期、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就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職、暨本校成立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總長齊、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齊燮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二　日

二、呈報啟用關防日期、

爲呈報事、案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鈞部建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部刊就該校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關防、隨令頒發、仰即領收、并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木質關防一顆、（固封、）奉此、遵即祇領、并於五月一日、敬謹啟用、理合將啟用關防日期、鈐具印模、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
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總長齊、

附呈印模二紙、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齊燮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二　日

三、致各部、各省市公署、各機關學校公函、

治安部公函、五月四日

敬啟者、案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
臨時政府令字第一七五號令開、任命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此令、等因、并奉治安部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關防、奉此、遵即就任
兼職、籌備一切、茲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在通縣校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并於是日、啟
用關防、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部、
教育部、
振濟部、
實業部、
法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石家莊市政籌備處、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濟南市公署、
煙台市公署、
新民會、
新民學院、
警官學校、
軍司令部、
軍特務部、
山下司令部、
通縣縣公署、

警防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四、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　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本校五月一日、組織成立、及校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日

治安部指令教字第　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遵於五月一日啟用關防、鈐具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日

五、治安部任命本校職教員、

1、任命狀二件、

任命狀第一號

任命次長王永泉、兼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務長、此狀、

任命狀第二號

任命劉組筮、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長、此狀、

2、聘任狀八件、

治安部聘任狀第一號

茲聘任西村敬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副教務長、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二號

茲聘任山本武次、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長、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三號

茲聘任須知正武、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兼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四號

茲聘志津周貞喜、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五號

茲聘任吉永國孝、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六號

茲聘任倉本純一、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七號

茲聘任松浦珪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第八號

茲聘任稅所基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3、委任狀四十件、

治安部委任狀第一號

茲委任森保政登、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號

茲委任福島商造、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需、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號

茲委任王溪岩、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四號

茲委任劉瀛、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五號

茲委任蘇渭溪、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六號

茲委任陸振聲、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七號

茲委任劉祉勳、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八號

茲委任李期白、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九號

茲委任寇振麟、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號

茲委任馮壽祜、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一號

茲委任張濟川、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二號

茲委任趙克勤、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茲委任第十三號

茲委任范贊良、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四號

茲委任陳志平、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五號

茲委任張養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六號

茲委任孫同雲、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附、此狀、

部安部委任狀第十七號

茲委任白文貴、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八號

茲委任劉惠生、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十九號

茲委任田中、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號

茲委任李鴻漢、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一號

茲委任葉蔭南、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二號

茲委任魏其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三號

茲委任李慶義、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四號

茲委任趙錫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五號

茲委任安澤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六號

茲委任哈魯衡、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七號

茲委任賴曉鐘、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八號

茲委任黃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二十九號

茲委任張瑞峰、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號

茲委任楊琦、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一號

茲委任佟祺莊、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二號

茲委任陳濟之、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三號

茲委任胡德壽、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軍需、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四號

茲委任馬宗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軍需、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五號

茲委任何毅卿、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書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六號

茲委任孫樹桐、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書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七號

茲委任徐延祺、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附、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八號

茲委任胡酒楨、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軍醫、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三十九號

茲委任蕭連洵、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醫、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第四十號

茲委任馮鑄臣、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司藥、此狀、

以上將委各狀、均係於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簽發、

4、部命、

治安部訓令教字第五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訓令事、查該校業經成立、所有教職人員、亟應分別任命聘委、以專責成、除任命本部次長王永泉、兼教務長、劉組筮、爲學生隊長、並經呈請臨時政府、簡派在案外、茲聘任西村敬三、爲副教務長、月薪五百元、山本武次、爲教授部長、月薪四百元、須知正武、爲學生隊附兼教官、月薪三百五十元、吉永國孝、爲第一中隊長兼教官、月薪三百五十元、倉本純一、爲第二中隊長兼教官、月薪三百五十元、稅所基彥、爲教官、月薪三百五十元、志津間貞喜、爲教官、月薪三百元、委任森保政登、爲中隊附、月薪二百元、福島商造、爲軍需、月薪二百元、馮壽祜、張濟川、趙克勤、爲第一中隊區隊長、陳志平、張養泉、爲第二中隊區隊長、月薪各一百二十元、范贊良、爲第一中隊區隊附、孫同雲、爲第二中隊區隊附、月薪各三十六元、王溪岩、劉瀅、蘇渭溪、陸振聲、劉祉勛、徐延祺、爲學生隊隊附、月薪著按照區隊長薪額支領、

李期白、寇振麟、爲學生隊隊附、月薪着按照區隊附薪額支領、白文貴、爲教官、月薪二百二十元、劉惠生田申、爲教官、月薪各二百元、李鴻漢、爲教官月薪一百八十元、葉蔭南、魏其慶、爲教官、月薪各一百六十元、李慶義、趙錫光、安澤溥、哈魯衡、爲翻譯官、月薪各二百元、賴曉鐘、黃慶、爲翻譯官、月薪各一百八十元、張瑞峰、爲翻譯官、月薪一百六十元、楊琦、爲中校副官、月薪二百二十元、佟祺莊、爲上尉副官、月薪九十元、陳濟之、爲中尉副官、月薪五十四元、胡德壽、爲少校軍需、胡迺楨、爲少校軍醫、月薪各一百八十元、蕭連洵、爲上尉軍醫、月薪九十元、馬宗扶、爲中尉軍需、馮鑄臣、爲中尉司藥、月薪各五十四元、何毅卿、爲校部上尉書記、孫樹桐、爲學生隊上尉書記、月薪各九十元、合行令仰遵照、造具各該員履歷二份、尅日呈部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　月　七　日

總長齊燮元、

六、本校職員表、　本校校長、係由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教務長由次長王永泉兼任、副教務長、教授部長、各中隊長、係聘日本軍官擔任、此外各教職員等、均經呈請治

安部核准給委、於五月一日、均到本校到差任事、茲將本校現任職員列表如次、

陸軍軍官學校、現任職員一覽表、

級職	姓名	次章	年齡	藉貫	出身
校長	齊燮元	撫萬	五四	河北寧河	陸軍大學畢業
教務長	王永泉	伯川	五八	河北天津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副教務長	西村敬三		五一	日本	
教授部長	山本武次		五一	日本	
教官兼學生隊隊附	須知正武			日本	
教官兼中隊長	吉永國孝			日本	
教官兼中隊長	倉本純一			日本	

教官兼中隊長	稅所基彥			日本
教官兼中隊長	志津間貞喜			日本
教官兼軍需	福島商造			日本
教官兼中隊附	森保政登			日本
日語教官	松浦珪三			日本
教官兼教育副官	白文貴	彬甫	五四	河北宛平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教官	劉惠生	惠生	三五	奉天清陽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教官	田申	興勃	三四	吉林雙城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教官	李鴻漢	伯駒	二五	河北天津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教官	魏其慶	聿雲	三九	河北寧河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教官	葉蔭南	蔭南	三九	河北 棗强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翻譯官	李慶義	烈華	二八	福建 同安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翻譯官	趙錫光	仲謙	五三	河北 宛平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翻譯官	安澤溥	咸五	五二	奉天 瀋陽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翻譯官	哈魯衡	魯衡	五一	湖北 漢陽	日本海軍第二期畢業
翻譯官	張瑞峰	蓬仙	四三	河北 大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中校副官	楊琦	美存	三五	山東 益都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上尉副官	佟祺莊	六達	二八	河北 大興	北京藝術專門學校畢業
中尉副官	陳濟之	濟之	三四	河北 大興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少校軍需	胡德壽	弗海	四六	河北 永年	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少校軍醫	胡迺楨	幼齋	四五	浙江上虞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上尉軍醫	蕭連洵	連洵	三五	河北武强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中尉司藥	馮鑄臣	鑄臣	三四	河北天津	軍醫學校藥科畢業
上尉書記	何毅卿	儀卿	三六	河北正定	軍械講習所畢業
准尉司書	齊鴻仁	鴻仁	一八	河北寧河	打字學校畢業
准尉司書	孟範卿	範卿	三三	河北宛平	山東陸軍需學校畢業
准尉司書	馮潤山	潤山	三六	河北大興	北京第一中學畢業
准尉司書	孫建平	建平	二八	河北高陽	保定中學畢業
准尉司書	鄭養富	運芝	二四	福建長樂	中學校畢業
准尉司書	楊華亭	華亭	三八	山東益都	天津育才學校畢業

准尉司書	賈寶田	寶田	三九	通河縣北	師範講習所畢業
准尉司書	崔序文	奐白	二八	事河河北	陸軍工兵教育班畢業
准尉司書	張春華	雨村	四〇	天河津北	天津中學畢業
准尉司書	朱慶和	允中	二五	大河興北	天津愛善日語學校畢業
准尉司書	鄭守恕	宜寬	三八	棗河强北	北苑參戰軍教導團畢業
上校學生隊隊長	劉組筌	組筌	四二	鹽河山北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上尉書記	孫樹桐	樹桐	三五	鹽河山北	中國大學畢業
准尉司書	黃瑞雲	子青	三二	任河邱北	中學畢業
准尉司書	吳長文	澤田	三六	武河清北	軍需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王溪岩	溪岩	三七	雄河縣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劉　徵	明軒	四〇	河北汲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蘇　渭溪	渭溪	二九	察哈爾陽原	太原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陸　振聲	振聲	三八	河北河間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劉　祉勛	祉勛	三九	河北永清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李　期白	訥仙	四二	河北平山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寇　振麟	興周	三二	河北天津	憲兵學校畢業
學生隊隊附	徐　延祺	延祺	三八	河北清苑	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一中隊長上尉區隊長	馮　壽祜	壽祜	三六	河北豐潤	金陵軍官學校畢業
第一中隊長上尉區隊長	張　濟川	濟川	三七	河北雄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一中隊長上尉區隊長	趙　克勤	有三	三五	河南林縣	陸軍大學畢業

第一中隊准尉區隊附	范贊良	贊良	三九	河南宮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一中隊准尉司書	楊維周	維周	二五	河北清宛	直隸第二師範畢業
第二中隊上尉區隊長	陳志平	志平	三六	河南宮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二中隊上尉區隊長	張養泉	亦農	三七	河北河間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二中隊准尉區隊附	孫同雲	同雲	三九	河北武強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二中隊准尉司書	蘇修	實甫	二五	河北交河	河間中學畢業

附記

一、本表係照五月十日現有人員填製

二、第二中隊第三區隊、及第三四中隊、因未編成、故皆付缺如、

三、學生隊附王溪岩等八員、係預備充任第三四中隊隊職者、不在編制、

第六章　關於學生之統計

第一次錄取之學生爲一七七名入學者爲一四五名茲將入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學校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表錄後

一、入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學校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學校	備考
劉教東	二五	山東長清	北京北方中學高中畢業	第一中隊第一區隊
劉維中	二二	奉天瀋陽	北京西北高級中學畢業	
邢士民	二四	河北豐潤	通縣私立潞河中學畢業	
史國華	二一	河北灤縣	昌黎滙文中學高三肄業	
劉京貴	二〇	河北沙河	邢台縣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高成蘍	二五	河北清河	天津省立工業學院肄業	

趙復文	二四	奉天開原	奉天鐵嶺新制師範肄業
龔復華	二二	北京市	北平五三中學畢業
翟啟宇	二三	河南淇縣	衛輝有德中學高中畢業
潘宇綱	二二	廣東南海	北京北方中學畢業
李鴻來	二一	河北豐潤	北平平民中學高三肄業
遲亞周	二五	奉天通化	奉天省立三中高中畢業
張璽疆	二五	河北靜海	山東育英中學畢業
金振濤	二二	奉天錦縣	北京西北中學畢業
姜顯庭	二三	山東招遠	山東黃縣高中畢業
楊振英	二三	河北豐潤	軍事警官學校畢業

王子雲	二三	河北灤縣	唐山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李建文	二三	奉天安樂	北京北方中學畢業
王武卿	二〇	河北交河	河北河間中學畢業
齊來會	二四	河北饒陽	天津測量學校畢業
王世興	二二	山西安邑	北京豫章中學畢業
周劍秋	二〇	河北灤縣	北京毓英中學高中畢業
蘇煜泰	二四	河北大興	北京大同中學畢業
杜召棠	二五	熱河凌南	熱河省立高中畢業
石金甡	二二	河北宛平	北京郁文學院畢業
李振英	二二	奉天鐵嶺	保定私立晏仁中學高中畢業

韋芳春	二三	河北宛平	崞岩縣兩級中學高中畢業	
安國範	二二	河北大興	北京東方高級中學畢業	
高瑞麟	二一	奉天錦縣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第一中隊第二區隊
徐奎	二二	河北蠡縣	山東濟南市立高中畢業	
林幼東	二〇	安徽懷遠	東華醫學校肄業	
劉世波	二四	河北深縣	天津新學書院	
李國樑	二三	吉林寧安	北京弘達高中畢業	
陸岱年	二〇	江蘇太倉	上海復旦附中畢業	
劉偉傑	二二	吉林永吉	奉天鐵嶺縣立師範畢業	
朱介眉	二四	奉天瀋陽	北京私立志成中學畢業	

趙明寅	二一	河北南宮	河北省立二中高二肄業
吳振遠	二五	河北武強	天津安徽中學畢業
李國光	二三	吉林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安陸	二五	河北武邑	北京尚志商業專門畢業
于湧天	二三	奉天瀋陽	北京匯文中學畢業
白志遠	二三	河北獲鹿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嚴鴻華	二四	河北樂亭	昌黎滙文高中畢業
宋廣全	二三	河北豐潤	戰區保安第一總部附設高中速成軍官隊畢業
萬聖道	二二	河南鄧縣	河南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袁金龍	二一	浙江嘉善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澤藩	二一	山東黃縣	黃縣中學畢業
張永祥	二二	河北安次	永清縣存實中學畢業
劉　瑊	二二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第一高中商科畢業
高奎峰	二五	河北吳橋	北京中華中學高中肄業
劉良印	二一	河北棗強	太原私立健德中學畢業
劉福延	二五	河北灤縣	北京平大高中畢業
許久明	二五	河北武清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
張佩勳	二四	吉林濱江	奉天文會高中畢業
汪咏夔	二四	安徽桐城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路升航	二四	奉天瀋陽	省立第二工科中學畢業

第一中隊第三區隊

王明	二〇	河北任邱	北京弘達中學高二肄業
于子元	二四	山東甯陽	濟甯明德中學畢業
鍾準	二五	河北良鄉	新民大學高中部畢業
陳賓俐	二一	浙江紹興	北京滙文中學畢業
梁繼先	二三	河北灤縣	唐山中學高中畢業
郭良材	二一	河北宛平	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李淼泉	二五	河北南和	太原專門學校畢業
隋寶宸	二二	河北滄縣	河南信陽師範畢業
白光輝	二一	河北宛平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吳紹銓	二〇	河北宛平	北京文治中學畢業

李亞博	二四	河北大興	高級師範中學畢業	
杜應天	二二	河北灤縣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郭興昌	二〇	河北宛平	北京五三中學畢業	
劉寶椿	二一	河北臨山	通惠商職高三肄業	
張家駿	二五	北京市	興賢大學預科肄業	
王文燦	二五	河北灤縣	北京鐵路專科肄業	
張錫祥	二一	河北寧河	法漢中學畢業	
聶爾森	二二	陝西商縣	北京求實中學畢業	
李福源	二三	河北定興	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李敬仁	二四	河北灤縣	昌黎灝文中學畢業	

尙松茂	二一	河北大興	北京十三中學畢業	
商　夔	二〇	奉天瀋陽	北京北方中學畢業	
黃秦華	二一	四川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畢業	
桓庭琳	二〇	河北樂亭	北京華北中學畢業	
關伯恒	二一	河北大興	北京求實中學畢業	第二中隊第一區隊
萬濟民	二二	河南南陽	鄭州省立工業高中畢業	
武鐵雲	二五	河北昌黎	奉天日語學院畢業	
王振武	二二	河北順義	順義簡易師範畢業	
汪聲廣	二五	安徽懷寧	天津新學中學畢業	
任健東	二三	河南鄭縣	鄭州省立高中畢業	

田振林	二一	河北河間	北京崇實中學畢業
孫鳳元	二一	奉天開源	開源縣立中學畢業
徐德湧	二〇	河北通縣	北京新民學校畢業
尙玉齡	二三	河北靜海	天津匯文中學畢業
王灋宗	二五	廣東瓊州	北京中國大學肄業
解雲清	二二	河北南皮	北京文治中學畢業
解少亭	二一	河北鹽山	北京文治中學畢業
張慧泉	二五	河北新城	郁文學院畢業
孟廣權	二三	河北霸縣	北京北方中學畢業
馬國瀋	二二	河南開封	河南省立一中畢業

杜光智	二二	河北靜海	天津省立一中畢業	
趙自錚	二〇	河北正定	正定高級中學畢業	
盛春霖	二一	北京市	北京郁文中學畢業	
祝兆年	二二	山東德縣	山東省立十二中學畢業	
吳寶俊	二五	北京市	北京財專高中畢業	
巢懷忠	二〇	江蘇武進	武進延陵中學畢業	
楊士杰	二五	山東諸城	青島商科大學畢業	
薛僧	二一	河北趙縣	邢台高中肄業	
門克顯	二五	河北天津	交大鐵路業務訓練班	
王昇杲	二五	河北天津	岫岩縣立師範畢業	

王玉琪	二一	河北滄縣	滄縣省立二中畢業
萬春潤	二二	奉天瀋陽	北京北方中學畢業
劉少文	二二	河北昌平	昌平縣立中學畢業
賈匯川	二三	河北深縣	河北省立十三中學畢業
周莪存	二〇	河北南皮	灤縣師範畢業
孟學祖	二三	河北宛平	山東齊魯中學畢業
韓國斌	二三	河北玉田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姜立義	二二	奉天安東	東邊林科中學畢業
盧詩榕	二二	福建閩侯	北京鐘湖高中畢業
白永福	二五	北京東	香山高級師範畢業

第二中隊第二區隊

儒登齋	二五	河北宛平	東省法大肄業
吳蕙儀	二四	吉林濱江	河北志成中學畢業
唐騏	二〇	河北滄縣	天津扶輪中學畢業
張純昌	二四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畢業
呂大中	二五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二中畢業
齊鑫銘	二一	河北昌黎	昌黎縣立師範畢業
朱伸僥	二二	河北灤縣	天津扶輪中學畢業
翟學璞	二二	河北天津	北京鏡湖中學畢業
趙湘普	二一	河北樂亭	灤縣師範畢業
呂世銘	二五	河北青縣	河北警官學校畢業

宵增祜	二〇	河北宛平	天津扶輪中學畢業	
劉恩浩	二五	河北玉田	灤縣師範畢業	
商憲緒	二一	河北天津	天津商科職業學校畢業	
邢夢林	二三	河北昌平	北京中德附中畢業	
蔣瑞珍	二三	河北薊縣	北京文治中學畢業	
莊藎葳	二三	奉天北鎮	安東商科高中畢業	
劉世琦	二四	北京市	北京中國大學肄業	
孫鴻志	二三	河北通縣	北京志成中學畢業	
王雲鵬	二一	河南光山	衛輝育德中學畢業	
楊有廉	二四	河北寧河	唐山豐灤中學畢業	

康瑞雲	二三	河北安次	北京市立師範畢業
張力田	二〇	河北灤縣	昌黎滙文中學畢業
張奇	二二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一中畢業
寇注華	二五	河北冀縣	北京念一中學畢業
孫玉斌	二四	吉林濱江	吉林省立五中畢業
張海澄	二一	河北薊縣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溫梁元	二〇	山西太谷	綏遠正風中學畢業
賈鼐	二一	山東黃縣	山東省立四中畢業

二、入學考試成績統計表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成績統計表

科目 / 分數組距	國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平均分數
90—100	5	12	8	9	
80—90	7	10	47	26	1
75—80	7	2	27	15	12
70—75	14	14	24	20	18
65—70	9	9	16	1	24
60—65	34	24	15	37	28
55—60	17	4	7	2	26
50—55	22	8	24	18	16
45—50	12	13	2	1	23
40—45	20	21	5	27	20
35—40	5	12			4
30—35	13	10		13	4
29分以下	6	38		8	1
合計	177	177	177	177	177

三、入學年齡統計表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入學新生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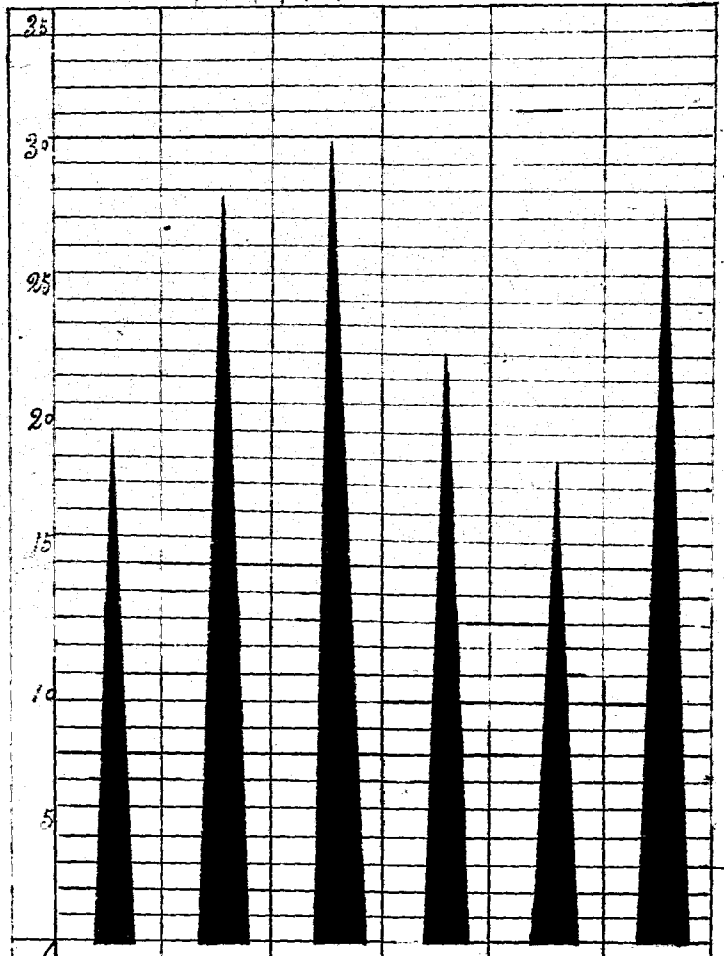

年齡	20	21	22	23	24	25
人數	19	28	30	22	13	28

四、籍貫統計表

表計統貫籍生新學入校學官軍軍陸部安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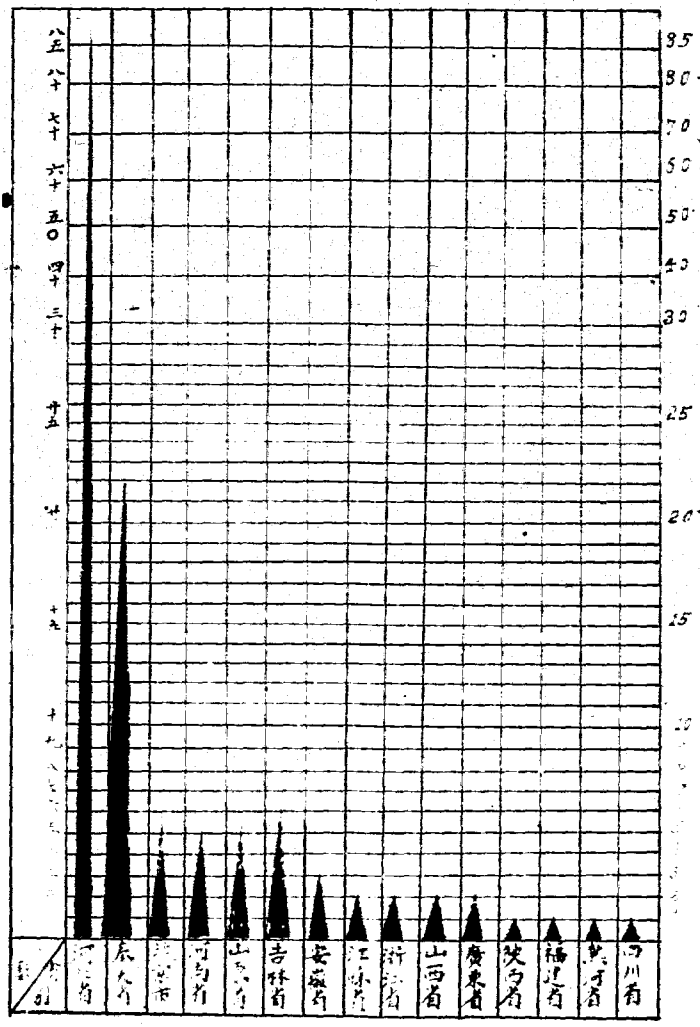

五、出身學校統計表

表計統學校出身之商學入校學官軍軍陸部安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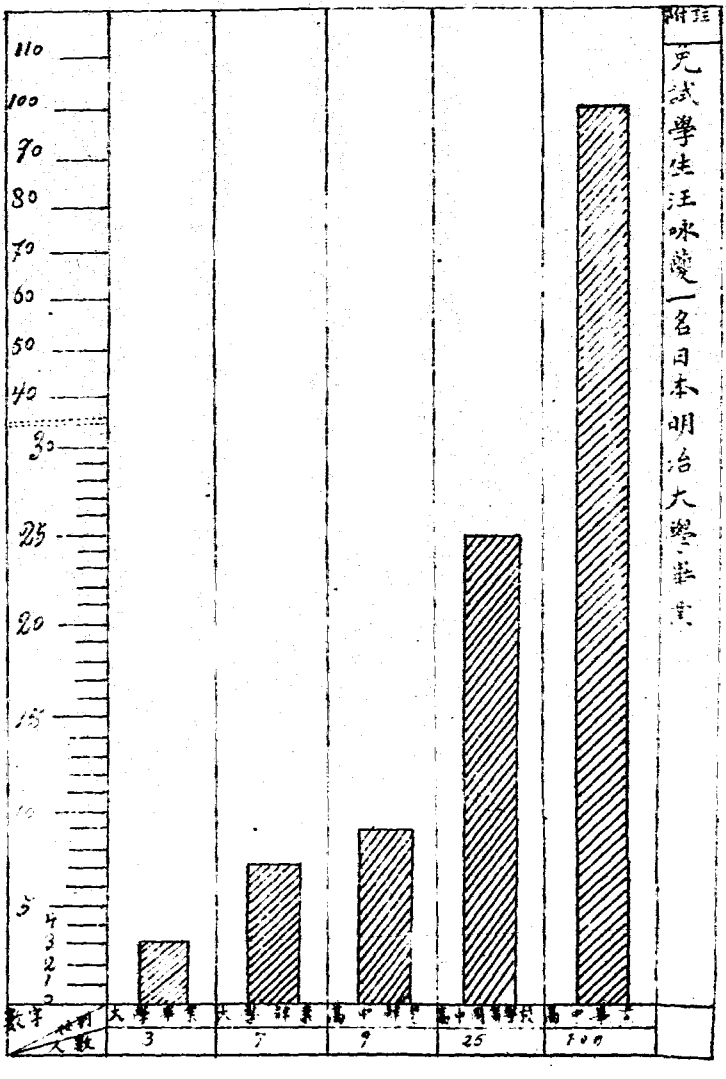

六體格檢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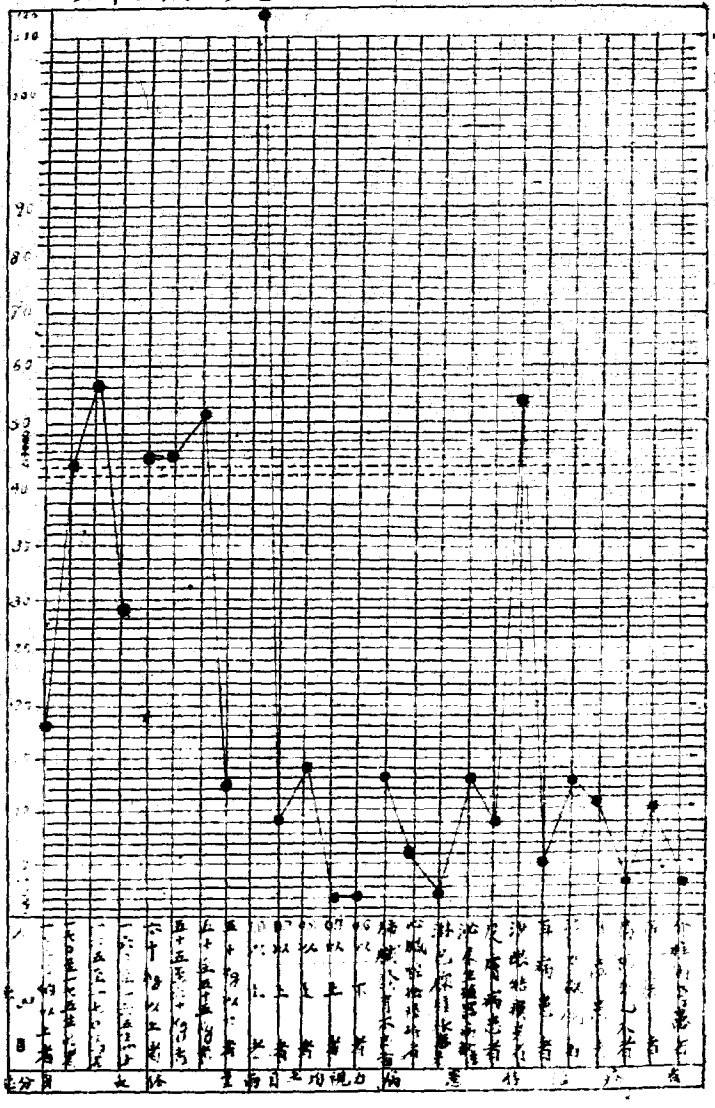

正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八·四	三	一〇	王、激	激、王
九二	末	末	仝	右
一三八	六	二	中之	中國之
一五六	八	二九	西苑、	西苑、
一六二	九	一九	籌	整